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2048485
b18380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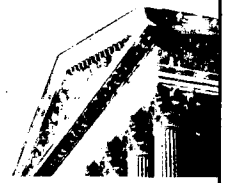

人・與・法・律 18

# 合理的懷疑

## 從辛普森案批判美國司法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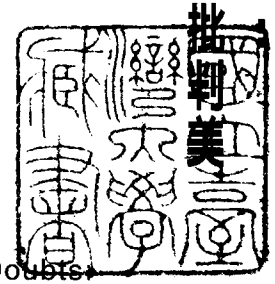

Reasonable Doubts:
The O. J. Simpson Case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亞倫・德肅維奇（Alan M. Dershowitz）著
高忠義、侯荷婷譯

2048485

〈出版緣起〉

# 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衡諸中國歷史，法治精神從未眞正融入政治傳統，更遑論社會倫理和國民教育。現代國家以人民爲「理性之立法者」的立憲精神，在台灣顯然是徒具虛文。法律和國家的基本精神一樣遭到政客和商人的任意蹂躪，國家公器淪爲權力鬥爭的手段，司法尊嚴如失貞的皇后，望之儼然卻人人鄙夷，我們的司法體制眞的與社會脫了節。

近年來，台灣正面臨司法改革的轉捩點。然而長期以來，司法啓蒙教育被獨裁者的愚民政策所壓抑，使得國人普遍缺乏獨立判斷的法學教養，在面對治絲益棼的司法亂象時，失去了盱衡全體制度及其社會脈絡的根據。改革之聲高唱入雲，而所持論據卻總是未能切中時弊，不是見樹不見林，就是病急亂投醫，國家之根基如此脆弱，豈不危乎殆哉。

司法體制之矮化爲官僚體制，連帶使我們司法人員的教育和考選，成爲另一種八股

考試，完全忽視了法律與社會互相詮釋的脈動。學生只知道死記法規和條文解釋及學說，成爲國家考試的機器人；至於法的精神和立法執法的原則卻置之罔顧。如此國家所考選的司法人員知法而不重法，不是成爲爭功諉過的司法官僚，就是唯利是圖的訟棍。在西方國家裡，法學專家與司法人員由社會菁英與知識份子構成，不惟力執超然公正的社會角色，甚至引導風氣之先，爲國家之中堅。在歐洲，在美國，法律的歷史和社會變遷是息息相關的，布藍迪斯（Louis Dembitz Brandeis）大法官曾說：「一個法律人如果不曾研究過經濟學和社會學，那麼他就極容易成爲社會的公敵。」我們希望法律人能夠眞正走出實證法的象牙塔，認眞思考社會正義與價值的問題，這才是法的精神所在。

《人與法律系列》之推出，正是有感於法學教育乃至大衆法律素養中的重大缺陷，提出針砭之言，以期撥亂反正，讓法的精神眞正在國人心中植根。我們想推薦讀者「在大專用書裡看不到的司法教育」，爲我們整個司法環境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更開放的思考空間。選擇出版的重點，旨在（一）譯述世界法學經典；（二）就我國司法現況所面臨的問題，引介其他國家之相關著作，以爲他山之石。（三）針對現今司法弊病提出建言。系列之精神在於突破學校現有法律教育之窠臼，致力司法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融貫。

就翻譯作品部分，計劃以下列若干範疇爲重點：（一）訴訟程序與技巧；（二）法



律與社會、政治的關係；（三）西洋法理學經典。

卡多索（Benjamin Nathan Cardozo）大法官說過：「法律就像旅行一樣，必須爲明天作準備。它必須具備成長的原則。」對我們而言，成長或許是明天的事，但今天，我們期待這個書系能爲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讓法律成爲社會表象價值的終極評判。

《人與法律》系列叢書之出版，要感謝司法界和學術界中有志司法改革與教育的各位先進，其中我們必須特別提到蔡兆誠律師，沒有他的推動，是不會有這個書系的。

〈推薦序〉

# 世紀大審判的反思

蔡兆誠律師

「辛普森謀殺案」是九〇年代最轟動，舉世矚目的案件，當時被稱爲「世紀大審判」（Trial of The Century）。辛案具有典型好萊塢聳動的戲劇元素——知名的黑人足球明星涉嫌謀殺其白人前妻及其男友；凶嫌企圖逃亡，在高速公路上演出一場實況轉播的警匪追逐；足球明星被以雙重謀殺罪嫌起訴，他聘請全美最傑出的律師，組成夢幻律師團：唇槍舌劍的檢、辯雙方律師、種族歧視的警察、被告的虐妻紀錄、DNA 證據和權威的專家證人（包括國人熟知的華裔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以及檢方所謂如山鐵證，陪審團卻在短短四小時討論後，即判定無罪。

除了案件本身，整個美國社會也捲入這場挑起種族傷痕的審判。絕大多數的美國白人相信辛普森有罪，相反地，絕大多數的美國黑人相信辛普森是無辜的。宣判結果使無數美國白人驚愕失措，怨憤莫名；也使許多美國黑人鼓掌叫好，感謝正義伸張。



事過境遷，當年的新聞熱度已經消散，後人恐怕也不易理解本案爲什麼引發有史以來最廣泛、熱烈的媒體關注。這麼高度爭議的美國案件，爲什麼值得我們了解、學習？分析、探討辛案的書籍汗牛充棟，爲什麼挑這一本？

重點不在於辛普森案本身，而在於作者藉由本案對一些重大、基本的法律、社會議題提出充滿洞見的精彩分析。

這些議題包括：

- 審判與眞相（第二章，「發現眞實——刑事審判的目的在尋求眞相嗎？」）
- 執法之人爲了執法而犯法（第三章，「眞正的警察會撒謊——爲什麼警察不據實公布搜索及逮捕過程？」）
- 證據分析與判斷（第四章，「陪審團的懷疑是否合理？」）
- 種族、性別因素的影響評估（第五章，「種族因素的影響更甚於性別嗎？」）
- 媒體審判（第六章，「媒體舞台上的法庭大戲——爲什麼一般大衆的觀感與陪審團的認知之間有如此大的落差？」）

・金錢正義（第七章，「金錢能夠換取無罪判決嗎？」）

・律師角色（第八章，「檢辯雙方的角色——檢察官與律師都只專爲他們的當事人辯護，而枉顧正義嗎？」）

只要稍微翻閱書中相關章節的討論段落，勢必會被作者精彩的分析、論證所吸引，打個比方，看過麥可・喬丹打ＮＢＡ吧？依我之見，本書作者亞倫・德蕭維奇即是美國法律界的麥可・喬丹，值得多加介紹。

偉大的運動員可以打破常人視爲當然的體能限制，同理，傑出的學術作品，可以藉由澄明的理性論證，破除一般人的成見、盲點及迷思。

德蕭維奇是哈佛大學教授，也是知名的人權律師與法律評論家，他以第一名成績自耶魯大學畢業，二十八歲即取得哈佛法學院正教授資格，是哈佛法學院歷史上最年輕的。並曾任美國最重要的人權團體之一美國公民自由運動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ties Union）的理事。

德蕭維奇辦過許多著名的案件，其當事人包括范布羅（Claus von Bülow，本案後來改編成很有意思的電影《親愛的，是誰讓我沈睡了》）、派翠西亞・赫斯特（Patrica Hearst，美國赫斯特報業的繼承人，遭綁架，後竟與綁匪合作聯手搶劫）、夏倫斯基（前



蘇聯異議份子，德蕭維奇到蘇聯爲他辯護，撰有長文「一個美國律師在蘇聯法院體系」記述此事，過程高潮迭起，引人入勝）、Ｆ・李・貝利（F. Lee Bailey，美國名律師，也是辛普森案的夢幻律師團成員之一。他因承辦山姆・謝柏醫師殺妻一案，上訴翻案成功而名噪一時。該案後來改編成電影及電視影集《法網恢恢》。當他自己因案被控時，找的律師卻是德蕭維奇），以及許多死刑義務辯護的案件。

德蕭維奇專攻憲法、人權、刑事訴訟程序與證據法，並長期在美國各大媒體發表法律評論，著作有多本成爲暢銷書，言論風格率直、犀利、雄辯滔滔，自許爲美國最敢言的律師。

他本身雖參與辛案擔任辯方夢幻律師團中的策略顧問，本書卻不失持平、客觀。本書導論中明言，這本書是寫給衆多愼思的觀察者，他們誠摯的相信辛普森謀殺了妮可・布朗以及高德曼，而陪審團的無罪判決是不義的判決。「對於那些相信辛普森確實犯了謀殺罪的人，我的目標並非在改變他們的想法，而是要幫助他們了解，爲什麼我們的刑事審判制度會得出與他們所相信事實大不相同的結果。然後，一些堅信辛普森殺了布朗和高德曼的人，也能夠認爲，將犯下恐怖罪行的辛普森開釋的陪審團，的確做了正確而妥適（correct and just）的判決。」

綜觀全書，我相信德蕭維奇教授確實達到了他的目的。

不過，德蕭維奇在辛案宣判五年後，接受法庭電視台（Cunrt TV）專訪時，觀衆問他：「你認爲辛普森是無辜的嗎？」他卻曖昧地表示，執業倫理不容許他表示對客戶有罪、無罪的意見，「我可以這麼說：如果我是該案民事部份的陪審員，根據該案所提出的證據，我可能會和該案陪審團所投的票一樣（按：辛普森刑案部份判決無罪後，被害人家屬另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鉅額民事賠償，判決結果，辛普森敗訴。）」

當然，民事案件與刑事案件的證據認定標準不同，上述回答，不能據以推論德蕭維奇改變看法。而認爲辛普森是有罪的。

訪問中，他還強調：「最讓我感到震驚的是，當一個他們認爲有罪的人被無罪開釋時，美國人似乎遠比得知一個無辜的人被定罪，甚至被判死刑，還要更爲難過。許多美國人似乎認爲，寧可讓十個無辜的人被定罪，也不能讓一個犯人逍遙法外。而當那個犯人——這些人眼中的犯人——是非裔美國人時，情況似乎更糟。」「但是辛案在下個世紀不會被記得，該案算不上世紀大審判之一，它比不上紐倫堡大審、羅森堡案的審判、Sacco & Vanzettit。它相當於婁伯與利奧波德案（美國名律師丹諾辦過的名案，富商子弟綁架殺死自己的同學，在丹諾的努力下，得免死刑），以及林白綁票案的水準，全涉及名



人。」

最後，要提醒法律圈外的讀者，美國屬英美法系，與我國大陸法系有基本而重大的差異。因此書中許多見解對我國並不適用。雖然，也有許多法律共通的本質，以及愈來愈像美國的台灣社會現象，使得本書的精闢分析對我們仍深具啓發性。

# 目錄

〈出版緣起〉 何飛鵬 003

〈專文推薦〉 蔡兆誠 006

世紀大審判的反思 015

導論

這是一九九〇年代具代表性的案件，它牽涉到這個年代最具爭議性、各方意見最分歧的話題：虐待配偶、種族政治、經濟地位不均、科學發明、對律師的批評、還有資訊立即傳輸。這確實是個很難的案子。

第一章　傳言滿天飛 027

——辛普森案早在審判前就已經決定了嗎？

辛普森案，就像其他許多案子，不管電視攝影機的螢幕怎麼拍，輸贏是在法庭外決定的，甚至早在審判還沒開始前就決定了。我們的法庭證據專家及早進行蒐證，從而讓警方的偵查結果受到嚴重的質疑，同時藉由法律上的策略，讓檢方在公開預審時就被自己的錯誤鎖住了，我們贏在這些早期的成果上。

第二章　發現真實 049

——刑事審判的目的在尋求真相嗎？

真相的發現雖然是刑事審判一個重要的目的，但絕非唯一目的。有罪的條件必須達到「排除一切合理懷疑」的證明。但這與客觀真理的追求有所不同，因爲這明顯偏好某種特定的真相。

第三章　真正的警察會說謊 073

為什麼警察不據實公布搜索及逮捕過程？

況且，那些說謊的警察和縱容警察說謊的檢察官都很少受到懲罰，而那些法官佯裝相信警察的證詞也從來不會受到批評。這就是爲什麼警察作僞證的風氣會持續氾濫，而這也必然是克拉克爲什麼會決定冒險讓富爾曼出庭作證的原因。許多人都同意，這項決定是造成檢方失敗的關鍵原因。

第四章　陪審團的懷疑是否合理？ 103

各位陪審員，如果你們的合理懷疑未能被排除，因而不相信檢方的論控，你們的誓詞也要求你們必須作成被告無罪的判決。

第五章　種族因素的影響更甚於性別嗎？ 147

美國黑人很少與這類生活情節擺脫關係：在富裕的社區內被警察攔截下來臨檢，或是在逛服飾店時店員緊隨在後等等。哈佛大學法學院黑人教授查理斯・歐格利（Charles Ogletree）就曾說：「如果我頭戴呢線帽，身穿連帽夾克，我就很可能會有麻煩。」這類差別待遇使黑人和白人對警員的觀感會有明顯不同。 191

第六章　媒體舞台上的法庭大戲

——為什麼一般大衆的觀感與陪審團的認知之間有如此大的落差？

這是兩場完全不同的審判：一場是在陪審團前進行的，一場是在社會大眾前進行的。有些觀察者既看到陪審團的審判也看到媒體的審判。有些則只看到媒體的審判；陪審員則只看到法庭內的審判。 223

第七章　金錢能夠換取無罪判決嗎？
在辛普森案中，被告有足夠的財富讓他的律師可以聘請世界首屈一指的鑑識專家，挑戰檢方所有證據的每一個細節。如果他沒有這些資源他可能贏不了這場官司。就這點來說，他的金錢確實幫他保住了無罪判決　235

第八章　檢辯雙方的角色
——檢察官與律師都只專為他們的當事人辯護，而枉顧正義嗎？
檢方與辯方都被認定應該爲他們的當事人辯護。但是檢察官也被認爲應爲正義辯護，而辯方律師則甚至不被允許追求正義，如果這麼做會危及其當事人的合法權益的話。所以當威爾批評柯蘭是個「好律師」，卻是個「壞公民」的時候，他其實是用最高的褒揚在責難責難柯蘭。　275

第九章　如果陪審團判決辛普森有罪呢？
審判程序結束後，就有記者問我們有關上訴的策略：「你認爲伊藤法官針對富爾曼錄音帶所做的裁定，是適當的上訴理由嗎？」「伊藤法官准許陪審團看那卷未經派拉提斯具結的錄影帶，也沒有經過交叉訊問過程，這樣的裁定你覺得如何？」……可是，這是一場冗長而昂貴的初審，很難再這樣玩一次。　297

第十章　一件開「惡例」的「大案件」？
時間將會讓人冷靜下來，離開這場閃光燈照耀下現代史上最受公眾關注、也最具爭議性的刑事審判，回顧整個美國的大局勢，看看這套制度所反應出的一些正面特質，並且仔細思考哪些改變能增進整個司法體系的效率，同時也保存它在國家權力與個人權利之間的微妙平衡。　315

後記

# 導論

那一刻，整個世界似乎靜止不動了。當辛普森案判決宣布的那一刻，每個人都還記得自己那時候在什麼地方。他們或者坐著看電視，或者正在收聽收音機廣播。當時一位知名的媒體總裁這麼說：「在此之前，只有甘迺迪被暗殺的新聞事件，才能在大白天引起萬衆矚目。」但是解讀辛普森案件不同於解讀甘迺迪暗殺事件、日本偷襲珍珠港、或是羅斯福病逝的消息。這些事情根本是青天霹靂，完全無法預期。辛普森案則經由主審的藍思・伊藤（Lance Ito）法官審慎地排定宣判日期。雖然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太平洋時間下午三點，鈴聲從陪審團的會議室傳出，表示在經過短短四個小時的慎重討論之後，陪審團已經就判決達成共識了，但伊藤法官卻決定要等到翌日早上十點再行宣佈判決結果，好讓雙方律師、各大媒體、警察機關能夠有時間作好準備，接受這個史上最受注目的刑事案件的未知結果。那天，全球預計會有超過一億的觀衆停止手邊的工作，觀看或聆聽由九位黑人（其中八個是女性）、兩位白人、一位拉丁美洲裔人所組成的洛杉磯陪審團能否彰顯正義。

判決公佈前幾個小時，美國總統柯林頓聽取國家安全報告，以防可能的暴動發生。洛杉磯警察局全面戒備。當這讓人緊張的時刻到來，長途電話的使用量減少了百分之五十八。而且由於數百萬美國民衆打開電視機，導致用電量激增。早上十點至十點十五分



之間（太平洋時間）的用水量因較少人使用盥洗室而降低了。紐約股市交易量也萎縮了百分之四十一。美國國務卿與中情局局長的會議也暫時延後幾分鐘。總統也暫時離開橢圓形辦公室，與部屬同仁一起看電視。本來總統預訂在東岸時間上午宣布是否爭取提名，但也因爲這件事而延遲了。最高法院也安排好以傳遞紙條的方式，將辛普森案判決的結果通知正在開庭的最高法院大法官。全國的健身房、工廠生產線暫歇，郵局工作、醫院手術室也停擺。這可說是美國商業史上最沒有生產力的半個小時，這個時間估計損失了四億八千萬美元。甚至遠在中東的以色列，正值猶太教的贖罪日（Yom Kippur），在這假期間，這個幾乎不開啓電視機的地方，也有上萬個猶太人轉到約旦的電視台觀看審判結果。

史上從未有過這般萬衆注目的景象，大家都想知道這十二個「平常百姓」到底在前一天做了什麼樣的祕密決定。除了這十二個百姓之外，沒有人曉得判決書上的內容——法官、被告、雙方律師、警方、美國總統通通都不知道。《時代雜誌》這麼描述：「電視史上最懸疑的一刻。」

幾乎每個人對於這個案子應該怎麼判都有自己的意見。宣判結果揭曉前的夜晚到第二天早上，媒體上滿是有關可能判決結果的「有根據的推測」。一堆人用茶葉算命法、用

水晶球、塔羅牌推算。對於「解讀」陪審團經驗豐富的訴訟律師們，各自詮釋爲什麼陪審團討論的時間這麼短，爲什麼陪審團不願意直視被告，以及他們要求重閱部份審判記錄的意義。

在美國東岸時間下午一時（太平洋時間早上十時），我在哈佛大學法學院的辦公室湧入了學生、媒體記者、電視台攝影機、以及來自社會各階層的朋友和同事。前天下午稍晚消息傳出，即將宣判結果，我便得到辯方的邀請，飛往洛杉磯法庭聆聽判決。但因正巧那是贖罪日前夕，我想待在劍橋和家人一起參加尼德（Kol Nidre）的禮拜。同時也想到或許應該開始準備寫上訴狀。的確，得知陪審團達成共識做出判決的那一刻起，我便開始勾勒上訴的相關論點。

身爲上訴律師，我被制約成悲觀主義者。我的職責就是做最壞的打算，爲定罪後的被告提供一線生機。也因此辛普森總是指稱我是他「上帝禁止」的律師－其因「上帝禁止判刑，你得上訴平反這案件。」我心裡頭總是覺得定罪的可能性較大——主要是因爲大約有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的刑事訴訟的判決結果都是如此。當我看伊藤法官在早上十點整要求法庭上的聽衆保持肅靜時，我已經準備好接受可能的結果了。經過很快就結束的制式程序之後，法庭職員有點躊躇地說出關鍵的字眼，幾乎破壞了這戲劇性的一刻。不



過判決絕不含糊，陪審團宣判「無罪」。

我的辦公室陷入沉默。沒有人歡呼，也沒有人笑出聲。我轉向桌上的電視機，伸出手觸碰螢幕，沒人了解我的舉動，因爲之前我在牢房裡見了辛普森好多次，他們都沒有跟我一起去。每次會面，他總是在厚玻璃隔板的另一端。我們會彼此伸手「碰觸」玻璃，是一種監獄式的握手方法，辯護律師與被告均了解其中的含意。所以當判決揭曉時，我才有經由電視和辛普森握手的舉動。

這還不是歡呼的時候。兩名無辜受害者被殘酷殺害。有兩個稚齡小孩將再也無法受到母親的呵護；受害者的父母、姊妹、朋友們，也無法再擁抱他們親愛的家人和朋友。有個男士被控告殺人而拘禁監獄中長達十六個月，陪審團依法判定他無罪，然而有大多數的美國人卻認爲他的確有罪。此時此刻，我必須再深刻反省，同時讓我的學生助理從專業的滿足感中冷靜下來。

我的辦公室中，大家對於刑案的結果只是靜靜的回應，與整個國家陷於憤怒與歡呼的景象大不相同。在以黑人學生爲主的霍華德大學（Howard University）法學院，「學生們雙手合十地禱告，手握著手，當判決讀出的剎那，教室裡頓時歡聲雷動。許多人喜極而泣、互相擁抱。」在受虐婦女收容所裡的某個角落，她們也是相互擁抱哭泣——但不

是爲了喜悅。一位女士說：「太令我痛心了，我必須走開。」密爾瓦基市（Milwaukee）的某個猶太社區的小吃店裡，當辛普森的判決宣讀時，整個餐廳迴盪著「氣餒的嘆氣聲」。奧馬哈市（Omaha）的一間酒館裡，「吧台旁的人驚訝的說不出話來。」內布拉斯卡州大學（University of Nebraska）一位白人學生搖著頭說：「這是替羅德尼・金（Rodney King）復仇！」亞特蘭大（Atlanta）一家運動酒吧內的客人亦是非常憤慨，一位男士氣憤的說：「就我而言，辯方律師柯蘭（Cochran）和夏比諾（Shapiro）是謀殺案的幫兇！」有的人噓聲表達不滿，有的佇立著驚愕不已。華盛頓特區的街角上，一位黑人女士高興的大喊：「我們贏了！」也有人感謝耶穌保佑：一位白人男子則大叫：「耶穌啊！」卻不是出於感謝。

很多白人相信辛普森有罪，對司法制度並未彰顯正義大表不滿。羅德尼金被毆事件之後，(洛杉磯發生)黑人大暴動，但是這個案子之後憤怒的白人並沒有進行暴動。作家班・史坦（Ben Stein）預測：「白人會以白人的方式示威抗議，離開城市到愛達荷、奧勒岡或亞利桑那州，投票給金瑞奇（Gingrich），……停辦所有白天托顧計畫，切斷黑人的醫療補助。」有的白人寄來充滿種族歧視的咒罵，藉此進行他們的「暴動」。一位舊金山的牙齒矯正醫生約翰・布蘭克福特（John S. Blankfort），在處方箋上寫著：「恭喜了——



——有個屠夫正在街上晃盪。如果這個『黑鬼』如此清白，那他一定可以毫無困難地說出：『祝你得到癌症。』」另一封信上則寫著：「是那個『黑鬼』(我一生始終避免使用這個字眼，不過，看到美國黑人對此判決的反應之後，今後會多多使用）謀殺犯幹的，而且你明明知道！」

這些信以及數百封我收到的類似信件，並非是所有對陪審團判決不滿的白人的典型反應。但是他們的激情，與對判決結果的直接反應都表現出許多人看這件案子的主觀心態。這樁刑案不僅全球有所聽聞，更有所感發，尤其是全美各地的反應更是強烈。有個一直注意本案發展的女士告訴我：「無罪釋放的判決如同一記重拳擊中我的胃。當我聽到「無罪」這兩個字，我覺得噁心、頭暈目眩，深感恐懼——甚至覺得被侵害了！」

爲什麼這麼多人根本不認識妮可・布朗（Nicole Brown）、隆納德・高德曼（Ronald Goldman）、以及辛普森，但卻對這個案子有這麼強烈的「主觀」反應？爲何在這個天天發生謀殺案的悲慘時代，這樁謀殺案會如此扣人心弦？爲何這個如此繁忙的國家會放下手邊的一切，呆呆地站在電視牆前面，看著這十二個人傳遞他們對這個案子達成的共識，而對這個案子絕大多數美國人早在心裡頭下了判決？爲何辛普森案變成了表徵美國刑事審判制度弊端的顯著象徵？而且，透露這個國家的問題所在？或者，就如同一位評

論家描述的，「對許多美國人來說，辛普森案儼然成爲司法制度的越南——揭露出令人不忍卒睹的弊端。」爲什麼會這樣？

表面上看來，答案相當簡單。辛普森是美國有史以來最有名的謀殺案被告。他的審判發生在一個即時通訊的時代，地點則是全球主要媒體所在的首都。每個人只要透過電視，就能看到這齣精彩好戲。觀衆可以讀到他們所看到的事情，然後聽聽專家怎麼分析所發生的事情，並且預測明天又會發生什麼事情。辛普森案就像首件發生在這個資訊高速公路上，最撲朔迷離的連環車禍事件，撞在一起的車子清一色都是名牌——賓士、班特利、以及勞斯萊斯。轟動的案件裡，存在著豪門與財勢、一對「美麗戀人」、一場異族聯姻、一樁另人髮指的雙屍命案、一個有魅力的刑案被告，高度戲劇性的汽車追捕以及刑事審判。這一幕又一幕，完全具備了推理小說裡的情節與場景，而這些卻是眞實的。

這種表面的分析或許能夠解釋爲什麼這個案件，甚至判決本身，讓人如此著迷。但卻沒辦法解釋，爲什麼這麼多有頭有臉的人，平常打死不會公開看那些小報或八卦節目，卻在辛普森大審以及之後餘波蕩漾中，天天注意這些報導。這場世紀大審並非只是滿足這個有偷窺癖好的世界，讓人們看看那些名人如何從繁華中衰微，並以此爲樂。它成了一場美國人的道德劇，在這千禧年的最後十年，牽涉到種族、性別、暴力、平權以



及其他種種議題。辛普森案就像薩柯-范塞提案（Sacco-Vanzetti）、史可柏司案（Scopes），林白案（Lindbergh）、羅森堡案（Rosenberg）、盧比案（Ruby）、曼森案（Manson）、范布羅案（von Bülow），以及過去許許多多類似的案子，不只觸動了無休止的激情與仇恨的爭論話題，也引發當代最令人感受壓力的平權問題，以及刑事審判制度無效用的普遍質疑。

這本書的目的，主要是寫給大多數細心的觀察者，他們眞心地也可被理解地認爲辛普森確實殺害了布朗與高德曼，從而以爲陪審團的無罪判決是誤判。我也會試著解釋，爲何即使陪審員認爲辛普森在事實上「做了此事」，但在法律上以及正義上，可以合理地判決他無罪。本書的目的不在於說服那些認爲辛普森確實有罪的讀者，他們是錯誤的。相反的，我的目的在於解釋，爲什麼在目前的刑事審判制度下，辛普森案的陪審團審愼考量之後所得的判決，卻跟幾百萬明智而正派的人的結論有如此懸差的異殊，即使他們所看的是同樣一個案件。

我同意加入辛普森的辯護律師團，主要是因爲——不論正面或負面——這個案子能作爲教育美國公民，甚至最後是整個世界的教材，讓他們理解我們的刑事審判制度的現實面是如何。身爲一個法學教授，我想親身參與這整個過程。但我現在確實瞭解到，許多

觀察者從這個案子學到許多錯誤的教訓，主要是因爲媒體、廣播以及電視節目處理這個事件的方式——把它當作日常娛樂在處理。可想而知，大部分美國人依賴有關這場審判的二手傳播，所獲得的訊息已經通過報導者、分析家有色眼鏡的過濾。即使那些收看現場直播節目的觀衆，也只能看到法院正在進行什麼事情，而看不到現場的實地調查經過，也看不到在律師的辦公室，有許多關鍵性的決定在裡面作成。

因此這就是本書的目的，要探討整個調查過程、審判時當事人與法院的各項行爲、判決結果、基於種族因素而產生的反應，以及這些所引發的種種問題。我會討論一些對陪審團制度及當事人主義對抗式訴訟制度的批判。我也希望能夠帶入更廣泛的觀點來處理有關本案的爭論，並且解釋作成如此高度爭議性判決的司法制度。我將會詳述檢察官指控辛普森的「如山鐵證」到底是什麼，並提問爲什麼這些證據在陪審團的眼中完全崩解。我會分析在當事人主義對抗式訴訟制度中，「眞相」所扮演的角色，同時也會提出一些相當棘手的問題，有關警方在辛普森案僞造證據的程度，以及其他種種問題，例如種族、性別、財富、名望、以及媒體在司法程序中的角色。

從辛普森案一開始，我就是個「局內人」，作爲憲法策略家與辯方上訴專家。但是就身爲一個法律系教授以及美國司法制度的評論者而言，我也是個「局外人」。我希望能藉



由我所扮演的雙重角色來觀察此案。對於那些相信辛普森確實犯了謀殺罪的人，我的目標並非在改變他們的想法，而是要幫助他們了解，爲什麼我們刑事審判制度會得出與他們所相信事實大不相同的結果。然後，一些堅信辛普森殺了布朗和高德曼的人，也能夠認爲，將犯下恐怖罪行的辛普森開釋的陪審團，的確做了正確而公正的判決。

第1章

# 傳言滿天飛

當晨間新聞報導，幾個小時前在布蘭特塢（Brentwood）發現一具血淋淋的女性屍體時，死者是妮可．布朗，也就是足球明星兼好萊塢演員辛普森的前妻，那時我對我太太說：「這可能是辛普森做的。在以往類似的案例裡，前夫通常是凶手。」我所說「類似的案例」，是指被殺害的婦女，其前夫過去曾經因爲毆妻而被逮捕，並就打老婆的罪名提出不爭執之答辯——就像媒體報導的那樣。雙屍命案發生在洛杉磯鄰近地區，封閉性的布蘭特塢社區，邦迪街南側八百號的庭院走道台階上，據現場情況研判，應該屬於情殺與仇殺。死者身上多處「銳器造成的傷口」，刺傷，是主要死因。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三日發現屍體之後的第一個星期，我只是個局外的旁觀者，是個接受媒體邀訪的法律專家。我也和其他人一樣，被一步一步進展的故事給吸引住了。最初，很少人願意相信舉世喜愛的足球運動員、電影明星、赫芝租車公司（Hertz）產品代言人的辛普森，會犯下如此兇殘的罪行。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四日在賴瑞金（Larry King）的節目中，洛杉磯電台脫口秀主持人麥克傑克森（Michael Jackson）概述洛杉磯居民的想法，不論黑人或白人，他說：「扣應的聽衆完全是同情辛普森的，並祈禱他是無辜的。」

不過此時的洛杉磯警察局及洛杉磯的地方檢察官卻有不同的看法：他們「知道」辛普森是有罪的。他們之所以「知道」這件事，是因爲警方已經掌握一般民衆還未得知的



線索，而洛杉磯檢察官也十分擔憂辛普森深受歡迎的公衆形象。在辛普森被捕後的第一天，也就是六月十八日，檢察官吉爾．卡西迪（Gil Garcetti）告訴群集的媒體記者：

毋庸置疑的，辛普森是個不簡單的人物，是個英雄，是人們難以忘懷的。我意思是他的確是個男子漢。一個蠻帥的傢伙，風度氣質也不錯，又有才華。他也成功了。他也克服了最艱難的時刻，獲得了成功，而且事業愈作愈大。他也做了不少善事。但不幸的是，我們現在掌握了一些事實，將會改變這一切。

## 從「好人」變成「壞人」

爲了扭轉辛普森在民衆心中奠定的良好印象，警方及檢察官進行一連串精心策劃的反宣傳來粉碎他良好的群衆印象。就在辛普森被捕後幾天，檢警持續地透露給媒體一些不具名的「警方消息」、「偵察人員透露」、與「據熟悉內情人士指出」的內幕消息。六月十九日洛杉磯時報報導，一位不具名的「警方人士」告訴報社：有一條血跡橫過辛普森的碎石車道；布朗住處犯罪現場的血跡，經檢驗與辛普森的血型相符；辛普森家浴室水槽裡所發現的血跡，亦與布朗的血型吻合；而在辛普森住宅外查獲一隻沾染血跡的手

套，與布朗住宅命案現場的手套可以湊成一對。

兩天後，洛杉磯時報如此報導：雖然「檢察官不願對目前的調查結果表示意見」，但「某熟悉案情的人士」堅稱，從命案現場、辛普森家宅的車道上，以及從辛普森的衣物、鞋子、家中其他物品上所採到的血跡樣本，經過初步的ＤＮＡ檢測，……都讓人將辛普森和殺人凶手連結起來。」報導還指出，遺留在辛普森的野馬跑車（Bronco）上的血跡也將進行檢驗。某不知名的「偵查人員」「懷疑」，辛普森無法跟他的前妻復合「或許就是行兇的動機」。一個載辛普森到機場的加長型轎車司機告訴偵查人員，在晚間十點四十五分，他到了辛普森的住處要載他，但他不在家，「一直到剛過十一點的時候，辛普森才滿身大汗，神情慌亂地坐進車子。」

六月二十二日，一捲九一一急救電話的錄音帶和一九八九年警方針對一九八五年布朗被毆打事件所作的報告，也提供給媒體。洛杉磯時報的頭版標題寫著：「九一一錄音帶顯示辛普森火爆的夫妻關係。」文章開頭寫著：「從洛杉磯警方在星期三提供的幾卷錄音帶裡，聽到辛普森前妻哭喊求救的聲音，同時有個男的，聽得出是辛普森，在破門之後，憤怒而粗鄙地吼叫。」（洛杉磯時報評論說：「媒體雖然一再地想拿到這些錄音帶，但是警方公開這些東西的時間恰好在星期三晚間新聞播報的時候——我們可以察覺



出這件事是經過檢方預先計畫的。」）

其他一些「證據」，則是早先由「熟悉案情人士」所透露，但事後經過證實，這些消息根本就不可靠，但是這些消息很快就堆積如山，成爲對辛普森不利的罪證。大致是如下的報導：

警方於辛普森家中找到一個「沾染血跡的滑雪用具」。

警方搜查到一件「尖韌的掘溝工具」，他們相信這是辛普森的「作案凶器」。

在辛普森飛往芝加哥的途中，有人看到他的手一直放在袋子裏，很有可能是他欲掩飾犯罪時手上所造成的割傷。

在辛普森飛往芝加哥當晚所攜帶的高爾夫球袋裏，找到「可能相當不利的證據」。

就在凶案發生前，一個慢跑者經過布朗住宅命案現場附近，她看到一輛車子跟辛普森的野馬跑車有點像。

有個加油站的服務員或是顧客告訴警方，在六月十三日清晨，他看到一個長得像是辛普森的人，在奧海爾飯店（O'Hare-Plaza）南邊的樹林區出現，這間飯店就是辛普森在芝加哥時短暫停留的飯店。

芝加哥的警犬，在那個樹林區找到太陽眼鏡，和一個裝有一雙襪子的袋子。

「警方相信兇手用一把軍用刀子行兇。」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天，卡西迪出現於《本週與大衛有約》（*This Week with David Brinkley*）的節目中，他向美國大衆保證他們已經找到眞正的兇手：

我不會感到震驚，如果我們看到辛普森——這事也許很快就會發生，或許就在之後的幾個月內——他說：「沒錯，人是我殺的，但我不必負責。」在曼寧德茲（Menendez）的案子裡，我們已經有了一次經驗。我相信辯方律師在本案可能提出類似的辯護，只要律師看過那些證據的話。

就在第一次審訊之後，六月廿日在法院舉行的一場記者會中，一位自信的洛杉磯轄區地方助理檢察官瑪西亞·克拉克（Marcia Clark），被委派承辦此案。她宣稱辛普森被指控的是謀殺罪，因爲本件命案是出於「故意及預謀」。克拉克繼續斬釘截鐵地聲稱：「辛普森是單獨被起訴的，因爲他就是唯一的兇手。」在同一場記者會裡，卡西迪則評論「我們看到一個美國英雄的墮落」。



另一方面，被告的辯護律師也並未沈默。辛普森的第一位辯護律師，霍華·魏茲曼（Howard Weitzman），案發後幾天，他一直想辦法替辛普森辯護。他告訴媒體，警方已經告訴他，根本沒有在辛普森家中找到任何沾血的手套，官方也未通知有任何檢驗結果證實辛普森的血型跟布朗住宅命案現場採得血樣的血型是一致的。有個記者問到警方可能將會逮捕辛普森，魏茲曼回答說：「我希望那不是眞的，但就如我們所知道的，警方常常會逮捕那些無辜的人。」

六月十四日，我被排定參加賴瑞金的現場節目，去評論這場正在上演的法律大戲。在預想我該怎麼談的時候，我撥電話給魏茲曼，我跟他曾經在約翰·迪羅林（John DeLorean）一案共事過①，希望他能簡單地跟我描述一下整個事件，讓我盡快地，也盡可能地掌握相關的案情。我知道有很多的傳言，從在辛普森的家中尋獲血手套、沾有血跡的滑雪面具，到宣稱已經有辛普森的「自白」。魏茲曼向我保證他的當事人是完全無辜的，有關自白的報導根本是一派胡言。他也告訴我，沒有什麼滑雪用具，也沒有在「辛普森的住宅裏」尋獲任何手套。當時我對整個案情還不太瞭解，所以沒有繼續追問，是否有任何種類的帽子或是否有一隻手套在辛普森住家外面找到呢？

幾天後，有關本案的傳言又大量出現；媒體報導洛杉磯警方決定對辛普森提出兩項

一級謀殺罪的控訴。警方的算盤是要讓辛普森在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早上十一時向警方投案，因爲當天下午要進行初步審訊。

可是，當排定的時間一到，辛普森卻不見蹤影，卡西迪聲稱他是「躲避司法的逃犯」。接著他又發表一項戲劇性的聲明，辛普森與他的朋友艾爾・柯林（Al Cowling）正在一輛白色的野馬跑車裏，沿著洛城公路行駛，據傳辛普森拿著手槍指著他自己的腦袋。隨即數十輛警車出動，展開一場追逐。此情此景，在全球數千萬觀衆透過電視實況轉播下目睹一切，最後辛普森回到自宅，撥了通電話給母親之後，辛普森出來投降，並且被警方帶回扣押。

駕著野馬跑車逃逸的事件似乎更加證明辛普森的罪名，那時我確定這個已經殺死自己前妻的男人，最後可能會自殺。這個交織著愛恨情仇、謀殺、自裁的故事，好似上演著一齣莎士比亞式的悲劇，一個現代版的奧賽羅，似乎只能照著既定的殘酷劇本發展。然而，當辛普森投降就逮，他就非常有可能被認定犯了謀殺罪，而被判死刑或無期徒刑（地方檢察官當時還沒有決定是否求處死刑。）

如此看來，依常理判斷，辛普森可能眞的做了那件事，但是他仍然有可能脫罪，因爲他有錢又有名。種族問題在這種情況下很少被提出來，並不常拿來作聯想。確實有些



評論家認爲，出身洛杉磯中南區的黑人陪審員，很難認同這樣一個住在布蘭特塢、有錢、有名、又娶了白人老婆，生活在白人的世界，而且有資力請得起第一流律師的黑人。在六月二十日的查理・羅斯秀（Charlie Rose show）節目中，焦點仍然鎖定在辛普森的聲望與財富，而我被問到，那些神通廣大的律師可能怎樣影響判決結果。我回答：「在本案中，辯護的品質只佔百分之十的重要性。就像外科醫生的技術。你是否患有癌症遠比外科醫生動手術的技巧更重要，〔而〕你有沒有做那檔子事，……遠比你的律師是誰更重要。一直有個迷思，好像只要有錢、有厲害的律師，就能夠讓有罪變無罪。事實上這種情況很少見。」

## 決定加入辯護律師團

結束查理・羅斯秀的錄影之後，我跟我的大兒子愛倫隨即搭機飛往以色列，參加一場由伊瑟・魏茲曼（Ezer Weitzman）總統所召開的會議。就在我到大衛王飯店櫃台報到的時候，羅伯・夏比諾（Robert Shapiro）——當時他取代魏茲曼成爲辛普森的辯護律師——打電話來，要我跟貝利（F. Lee Bailey）和吉拉・韋曼（Dean Gerald Uelman）一起參加辯護律師團。我曾經和夏比諾在白蘭度（Christian Brando）上訴案共事過②，我告訴他

我得再考慮一下，因爲之前我已經針對辛普森以及這個案子作了一些評論。他不曉得我評論了什麼，要我簡單說給他聽。我說，雖然我強調無罪推定原則，但我也假設辛普森可能眞的幹了那件謀殺案，也談了一些有關用心理疾病或義憤作爲辯護的情況。

夏比諾回應說：「那是因爲你聽了卡西迪的言論所致，這是他一直以來的論調。但是絕不會發生這種情況。辛普森發誓他沒有殺人，這也是我們未來辯護的方向——清白無辜。」

我告訴夏比諾，在最近幾個重大案件相繼提出「藉口式」的辯護後，這倒是讓人振奮的改變。不過由於我之前公開評論像辛普森這類案件可能的辯護策略，我懷疑會不會讓我沒辦法給這個辯護團多少幫助。

「我們眞的需要你，亞倫。」夏比諾說：「他們正打算組成一個有史以來最強大的檢察官團。卡西迪的前途就看能不能贏得辛普森一案了。我們需要仰賴你撰寫訴狀及憲法上的專業能力。」我告訴夏比諾我還要考慮一下，明天再回電給他。

那天整晚，我和我的兒子再三考慮、前思後想，是否眞應該加入辛普森的辯護律師團。每個禮拜有數百件案件要我幫忙，但是因爲我是個全職的教授，授課量非常重，所以幾乎全部回絕他們。我接案子有幾項原則，包括，我能不能將案件用在教學上，我能



否讓學生有效參與其中（酬勞都是我自掏腰包的），還必須考慮案子是否能配合我的授課時間表（因爲我從不取消課程），另外我的學術能力能否給這個辯護案件特殊的助益。不過單憑這些篩選標準，案子還是太多，超出我能夠處理的範圍，所以我再用幾個因素來限制接案數量：這個案子能否帶動社會探討一些重要的、普遍性的爭議問題？案情有無特別的地方能激發我的衝勁？辛普森案完全符合上面這幾項標準，讓我無法拒絕。我知道，藉由辛普森案，能夠讓這一代的美國人了解什麼是法律。作爲一個法學教授，我不放棄這樣一個重要的教育良機。

不過，我接辦案件的考量因素不包括以下幾點：我認爲被告是有罪還是無辜的——通常我不清楚，至少在決定接辦與否當時；他受公衆歡迎或厭惡、或者具有爭議性的特質；他是有錢人或是窮人；他勝算或敗訴的機會如何。因爲我具有終身職的教授資格，我相信我有特別的使命要接下那些可能需要我去挑戰強權的案件——例如，政府、警方、檢方、媒體、整個法界、甚至學界。終生教職也賦予我挑戰多數見解，爲少數見解辯護的責任。而且就在我考慮怎麼作決定的時候，我發現社會大衆原本對辛普森的支持已經漸漸轉移了，憤恨的情緒日益高漲。我不曉得他到底是有罪，還是清白的，或者介於兩者之間。我也不曉得他的案子到底有多少勝算。我只知道這場官司將是全面的戰

爭，一邊是極富政治野心的檢察官，不計任何代價想要打勝仗，另一邊的辯護律師也有本錢可以好好大拼一場。我也知道洛杉磯警局——它的聲名我早已知之甚稔——是本案的偵查總部，也就是他們將許多訊息洩漏給媒體的。這個案子確實讓我非常亢奮，而我也決定接受夏比諾的請求加入辯護律師團。

接連幾天，往來於以色列與美國的電話與傳真不曾間斷過。耶路撒冷與洛杉磯的時差有十個小時之多，睡眠時間是少之又少。我的第一項任務就是研究看看有沒有什麼法律救濟途徑，可以對付地方檢察官與警方未審先判的媒體攻勢。我的弟弟納坦（Nathan）在紐約市執業，我請他幫忙擬一份法律意見，打算「聲請解散正在聽取證據的大陪審團，因爲檢警雙方刻意不當地洩漏訊息，使大陪審團的成員暴露在偏見與錯誤的訊息中。」起初，我們的提案受到相當的懷疑，因爲在類似辛普森案的其他案件中，這樣的聲請從未被准許。但是我們勸服了其他律師試試看，最後向法院提出了聲請。

## 解散大陪審團

我和辯護團其他的律師實際上都很清楚，每一個刑事案件在剛開始的時候是相當重要的。媒體對案情的報導方式，會影響公衆的觀感。而且現在法院的審判過程都經過電



視轉播——或者即使沒有電視轉播，電視與其他媒體也會大幅報導——公衆會盯著看法庭裡頭所進行的每一件事情。他們相信官司的成敗在於律師的辯論、證人的證詞、法官的指令，因爲這是他們所看到的一切。整個案件進行中，這些可以看得相當清楚的部分確實重要。但是同樣重要的，甚至在許多案件中更重要的，是那些攝影機所看不到，或者平面媒體記者也挖不出來的。誤以爲法庭內律師的表現決定案子的輸贏，這種迷思之所以一直存在，是因爲那些媒體不斷強化此一迷思，因爲他們也希望強調自己所報導的事情的重要性。

但我相信辛普森案的結果如何，主要會在法庭之外決定，就在謀殺案發生後幾個禮拜內。但這並不表示這場辯護不會輸在審判期間內。沒有律師團做好法庭工作，可能就會在接近勝利的關鍵時刻輸掉整個官司。但如果沒有夏比諾在審判前的努力策劃，再強的律師團也沒辦法打贏辛普森案。

夏比諾一開始的衆多決定裏，首先便是聘請世界一流的法庭證據專家——亨利・李（即李昌鈺）（Henry Lee）博士與麥可・巴登（Michael Baden）博士，他們馬上飛往洛杉磯，並且開始詳細勘查並拍攝犯罪現場，蒐集相關物證、驗屍報告，罪證檢驗室，以及其他任何他們能找出來的東西。這些證據能夠讓辯方仔細掌握檢警人員在偵查初期究竟

做些什麼事——這個策略在審判進行時被證實是相當關鍵的。

另一方面，辯護律師團決定試圖解散已經在進行聽審本案的大陪審團，這是審判前另外一項相當重要的策略。我們知道如果這項聲請能夠通過的話，檢察官就必須在預審的時候，向法官提出相關的證據。由大陪審團聽審和採行法官預審是大大不同的。就可能的直接結果來看，或許這兩種方式並沒什麼差別：無論由大陪審團進行聽審或由法官進行預審，我們預期檢方藉以起訴辛普森的「合理根據」（probable cause）都能成立。前紐約上訴法院的首席法官索爾．瓦屈特（Sol Wachtler）曾經說過：一位厲害的檢察官可以讓大陪審團「起訴一份火腿三明治！」合理根據的標準——無論由大陪審團或法官來審查——其審查密度都是相當低的，我們預期檢察官應該能夠提出合格的合理根據。所以這點並沒有什麼重要性。重要的是大陪審團的審查程序跟法官預審的程序是大不相同的。

大陪審團的聽審是祕密進行的。辯方沒有辦法跟檢方證人進行交叉詢問。檢方可以採用傳聞證據與二手訊息來架構一個粗糙的案件事實。相反地，法官預審是公開進行的——在本案，應該會現場錄影轉播。辯方可以要求和檢方的每一個證人進行交叉詢問。而且因爲是公開進行的，所以檢方通常會盡可能提出最有力的事證。



這對我們造成了一種兩難的情況。一方面，我們根據法庭證據專家所提供的訊息，知道檢方還沒有準備好提供組織完整的案件事實。血液檢測並未完成，其他相關的證據評估也尚未完成。幾個重要證人甚至也還沒有進行訪談。預審可以進行交叉詢問，藉此我們可以在檢方證人跟檢察官組織好之前，鎖定證人的特定證詞。就這點來說，時間是站在我們這一邊的。只要我們拒絕拋棄預審的法定時限利益，就能夠強迫檢方證人在還沒跟檢方套好招以避免證詞出現矛盾或錯誤之前，就出庭作證。這對辯方來說可能有遠程的好處，亦即審判程序中的好處，而審判程序可能要拖到好幾個月之後才會開始。

但近期來說可能會有些麻煩：預審可能會有電視現場直播，這可能變成檢察官的秀場。辯方在預審時並不能提證據，因爲預審的目的是要審查檢察官所提的證據是否有足夠的強度，而足以繼續進行接下來的審判程序。我們擔心電視直播預審程序可能對辯方來說是個公共關係上的大災難。整個世界可能看到整隊的檢方證人，卻沒有辯方證人能夠加以反制。

爲什麼律師們應該重視公共關係呢？他們的工作是說服法官和陪審團，不是說服公衆或學者專家。但是陪審團的成員也是來自於普羅大衆，他們會從電視上觀看預審過程。而法官也是人，或多或少也會受到大衆意見的影響。因此，我們非常擔憂，因爲我

們可能得放棄短期的公共關係利益，才能獲得長期的法律程序利益。但最後我們決定勇敢地咬緊牙，聲請解散大陪審團，進行預審。

在聲請的時候，我們也附上了許多媒體的案情報導以及檢方有關辛普森「罪嫌」的聲明，並且要求法院「解散大陪審團，不得使之繼續進行進一步的程序。」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出乎大家意料之外，地區法院主審法官塞梭．米爾斯（Cecil Mills）裁定准許我們的聲請，命令大陪審團自行解散，亦即自動從本案消失，因爲「本案情況特殊，發生一些意料之外的結果……，部分陪審員已知悉一些非由檢察官正式提出的、具有潛在偏見性的事項。」這是院方的委婉用詞，指摘控方藉由放風聲或舉行記者會，讓大陪審團在審判之前就形成對被告不利的心證。這對辯方來說是初步的勝利，同時讓檢方或者選擇聲請由不同成員所組成的大陪審團來進行審判程序——因爲這些成員也已經暴露在有偏見性的媒體報導中——或者接受法官的預審程序，地檢署後來選擇了後者。相較於其他的訴訟行爲，檢方的這項選擇對於辯方的策略、審判程序、以及本案最後的結果，或許有更加關鍵性的影響。



## 檢方公佈的案件事實

我們的第一場勝仗讓檢方得以將他們主張的案件事實公諸於世。事實上，在辯方還沒有傳訊任何證人之前，檢方已經兩次公布他們的案件事實。檢方主張的案件事實主要是基於以下幾項證據，以下依其重要性循序條列出來：

1. 在辛普森位於羅金漢（Rockingham）的私人住宅裏，尋獲了一只血手套，這個手套據稱符合辛普森手掌的大小，是他曾用過的樣式，而在布朗邦迪街住宅的犯罪現場也找到另一隻手套，與之成對。這隻手套上，有跟高德曼襯衫一樣的纖維、布朗和高德曼的頭髮、野馬跑車上的灰塵、及一個黑人四肢上的毛髮。手套上的血跡據傳也與高德曼、布朗、和辛普森的相符。

2. 在辛普森臥房地板上發現有血漬的襪子，檢方聲稱這個血跡的ＤＮＡ測試反應與辛普森和布朗的吻合。

3. 在邦迪街犯罪現場房屋後門所發現的血跡。血跡在門上，四周則相當乾淨，檢方聲稱這個血跡保存得比較完整，也發現其ＤＮＡ血跡測試與辛普森的相合。

4. 在辛普森野馬跑車上多處發現血跡：駕駛座旁邊的車門、車內地板、及中間置物箱。在門邊的血跡是辛普森的；在置物箱的血鑑定是辛普森、布朗、和高德曼的，而在車內地板上的血跡則是布朗的。

5. 在犯罪現場被害者身旁的血滴，警方聲稱經由ＤＮＡ的血液檢測反應，證實是辛普森的。採集的其中一滴血，也經過傳統血清檢驗證明，與辛普森的血液相同。

6. 在犯罪現場所發現的毛髮與衣服纖維。辛普森的毛髮是在犯罪現場一個毛織帽裏找到的，另外毛髮也在高德曼的衣服上發現。其他在帽子裏測出的纖維與野馬跑車內地毯的纖維是一樣的。高德曼衣服上的藍黑色纖維，也據稱與犯罪現場那只血手套上的纖維和辛普森臥房內搜到的襪子纖維相符。

7. 在犯罪現場中的血鞋印是十二號（辛普森的尺寸），是布魯明戴爾百貨公司（Bloomingdale）裡一家布魯諾・馬利（Bruno Magli）鞋店所賣的一雙一百六十美元的休閒鞋，這是辛普森有時候會去光顧的一家鞋店。

8. 在辛普森羅金漢住處不同地點發現的少量血跡，都證實是辛普森的：車道上、大廳裏。測試反應當中也透露，在辛普森臥房的浴室水槽跟蓮蓬頭有血跡。

9. 就婚姻暴力史來看，包括一次身體攻擊，還有爲數衆多的事件據稱是與動機相符的態度。

10. 從時間方面看來，根據檢方的預測，他們認爲辛普森有充裕時間可以在布朗的邦迪街住處犯案，然後返回羅金漢家中與轎車司機會面。



## 檢警所犯的証據錯誤

這是相當有力的論證。假設所有證據都被陪審團認定爲眞實，辛普森可能會被判決有罪。但是當我們聽過法庭證據專家的意見——這個時候又加入了巴瑞・薛克（Barry Scheck）律師，與彼得・諾菲德（Peter Neufeld）律師——檢方所謂的如山鐵證，並非毫無錯誤與瑕疵。最後我們也發現到在偵查開始的幾個小時內，警方與檢察官犯了以下錯誤：

1. 警方拿布朗家中的毯子覆蓋屍體，從而破壞了犯罪現場，使得控方後來宣稱找到的毛髮與纖維證據，其效力相當可疑。

2. 在從屍體上的衣物採集毛髮和纖維樣本之前，受害者的屍體就在犯罪現場被移動了。

3. 警方沒有及時通知驗屍官，但這卻是洛杉磯警局規定的程序。

4. 警方不僅在沒有申請搜索票獲准前就私自進入辛普森的私人住宅裏，還編了一個讓人懷疑的故事。

5. 警方對於搜索票的事情不實陳述，法官最後認定刑警菲利普・范耐特（Philip Vannatter）對於事實「輕忽、毫不在意」。

6. 法醫辦公室由艾溫・高登（Irwin L. Golden）醫生進行解剖，但檢方最後決定不傳他作證。

7. 洛城警署派個實習警察安德魯・馬佐拉（Andrea Mazzola）到犯罪現場跟丹尼斯・馮（Dennis Fung）一起採血樣。馬佐拉之前未曾擔任過在犯罪現場採集血液證據的初階勤務。

8. 范耐特將辛普森的血跡樣本，放在一個沒有封閉的玻璃瓶中長達三小時，還在登記檢驗前，去喝了一杯咖啡。審判證據法使辯方得以爭執檢方無法解釋有一・五ｃｃ的血液去向不明。

9. 刑事鑑識人員在第一次調查時，沒有在後門或襪子上找到血跡，只有在范耐特採得辛普森的血液樣本並帶來帶去的幾星期後，才又驗出血跡。

10. 鑑識人員並沒有在採集血液樣本時計算數量；放入試管內待乾時也沒有清點；之



後把血液取出試管的過程時也沒有統計其數量。一直到六月十六日前，樣本數量完全沒有經過登記。

辯方律師團開始發展出一個計畫，直接攻擊最不利的證據——血手套、血襪、在羅金漢宅邸後門的血漬、野馬跑車上的血漬、以及這些證據蒐集、處理的方式——但在檢方還沒有鎖定這些證據之前，我們不希望洩露這個作戰計畫。

預審會造成一些負面影響。大多數看到這些證據的人都會認定辛普森確實有罪，而以爲檢方確實掌握對他不利的「如山鐵證」。檢察官主張的案件事實，眞的像一片山區——其中有些高峰，有些較小的山丘，此外則有許多深谷——但這些事實只有在審判開始後，辯方才有機會加以澄清。但當這些事確實浮現之後，就更加肯定我原先的看法，亦即早在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三號布蘭特塢發現那兩具屍體後的幾週之內，就大勢底定了。

辛普森案，就像其他許多案子，不管電視攝影機的螢幕怎麼拍，輸贏是在法庭外決定的，甚至早在審判還沒開始前就決定了。我們的法庭證據專家及早進行蒐證，從而讓警方的偵查結果受到嚴重的質疑，同時藉由法律上的策略，讓檢方在公開預審時就被自己的錯誤鎖住了，我們贏在這些早期的成果上。

註釋：

①迪羅林，一個知名的汽車設計師，被控違反毒品管制，被認定是受了警方陷害所以無罪開釋。

②馬龍・白蘭度（Marlon Brando）的兒子殺了他姊姊的男朋友——死者據稱侵犯他的姊姊——最後達成了認罪協商。

第2章

# 發現眞實

「尋求眞相」是辛普森案雙方一再強調的詞語。重新檢閱審判紀錄，我們會發現這個詞被用了超過七十次。檢察官們聲稱他們是在尋求眞相，而辯方律師則是千方百計地加以阻止。讓陪審團聽取所有有害於辛普森的證據是符合檢方利益的——比如，辛普森與前妻爭吵的細節——檢方主張尋求眞相必須包含此類的證據，儘管這跟本案的關聯性相當薄弱。然而在另外一個場合，有項證據證實檢方的關鍵證人，洛杉磯警局刑警馬克・富爾曼（Mark Fuhrman）在法庭上沒有據實陳述，檢方卻主張爲了發現眞相，這項證據必須加以排除。辯方也宣稱眞相已經遭到蒙蔽，並指控檢方佈下障礙阻止發現眞相。然而就整個審判過程來看，專家學者認爲檢辯雙方事實上對眞相如何並不感興趣，他們感興趣的只有打贏官司。這些專家學者既對——也錯。

在觀察這項爭論時，我想起一段故事，有個猶太拉比在聽過一個丈夫酸溜溜地抱怨他妻子之後，向那個丈夫說：「我兒啊，你講的沒錯。」然後又聽過他的妻子同樣嘮嘮叨叨地抱怨她丈夫之後，他也回她說：「我的女兒啊，你講的沒錯。」拉比的一個年輕的學生就問：「但是他們不可能兩個都對啊？」拉比回答：「我兒啊，你講的沒錯。」所以在刑事訴訟中，當檢方說他的目的是尋求眞相，他並沒有錯——只是特定種類的眞相。辯方也是追求特定種類的眞相。而兩邊也都試著要掩飾對方所追求的眞相。在爭執



有關富爾曼作證時否認曾說過「黑鬼」這樣的字眼，是否構成僞證的證據時（譯按：富爾曼作證時否認曾說過「黑鬼」的字眼，但辯方嘗試提出錄音帶證明富爾曼曾經說過），克拉克只是輕描淡寫地說：

> 法官大人，我們是在尋求眞相，但我們所找的眞相是誰犯了這件謀殺案。當然不會是富爾曼。富爾曼怎樣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現在必須專注在找出這個眞相，我懇請庭上讓我們繼續朝向尋找眞相，也讓陪審團能基於本案中適當可容許而且與尋求眞相有關的證據來審判。

事實上，多數的刑事案件被告，都是有罪的。因此終極的眞相通常站在檢方那一邊。但是由於檢方的證人時常僞證某些事實，所以辯方經常掌握中介（intermediate）的眞相。所以當事人雙方都強調他們佔有優勢的特定部分眞相，這點並不讓人意外。要了解這些多重的程序，以及「眞相」在其中所扮演的複雜角色，我們必須先知道刑事審判與單向的眞相追求有何不同。

## 科學眞相與法律眞相的差異

什麼是刑事審判？它與歷史及科學所問的問題有什麼不同？我和哲學教授羅伯・諾昔克（Robert Nozick）、古生物學教授史蒂芬・顧爾德（Stephen J. Gould）一起在哈佛大學教授一門通識課，這些問題就是我在課堂上對學生所提出的部分問題。課程名稱爲「有關思考之探索」（"Thinking About Thinking"），探討科學家、哲學家、歷史學家、律師、神學家們是如何看待眞理，怎麼追求眞理。歷史學家與科學家的目的，至少就理論來說是要還原或發現眞相。歷史學家藉由訪談證人、檢閱史料、拼湊各種片斷的紀錄來決定最近、或更久以前所發生的事情，其眞相究竟如何。古生物學家則藉由分析化石遺骸、地質變動的狀況，挖掘遺骸以及進行ＤＮＡ測試，來探查更久遠以前的眞相。對歷史學家與科學家而言，過去的發現都只是個開端，他們所作的研究，通常目的在於根據過去的事實來推斷將來會發生什麼，同時並建構成具有普遍性的規則——無論是歷史規則或科學規則。

雖然歷史與科學研究有其倫理道德界限，但這些原則所推論出的特定結果其檢證標準仍舊是眞或僞，而非道德判斷。想像一下這個假設的情況。一位邪惡的科學家（或歷



史學家），從不當的來源發現或建立某項事實。即使這項事實經由獨立的測試並加以確認，諾貝爾獎的評審仍然可能根據道德理由拒絕授獎，但他所發現的眞實，卻不會因爲他獲得該眞實的手段上有道德瑕疵，而減損其作爲眞實的本質。科學家譴責「科學詐欺」，是因爲它有可能產生假象。但如果欺罔的實驗恰好證成眞理，而這樣的眞理又可以藉由非欺罔的實驗加以複製，那麼這項眞理最終會得到認同。

換言之，在科學與歷史的領域裡，尋求眞相時，不像法律有「排除法則」。歷史與科學的探討被認爲應該對於所將發現的眞相保持中立、超然的態度。歷史學家不應偏好那些「政治上」、「愛國地」、「性別上」、「宗教上」正確的眞相。當然，在實務操作上，部分史學家及科學家非常有技巧地引導他們的研究，避免揭穿特定的部分眞相——就像特洛芬・力辛格（Trofim Lysenko）爲了史達林主義所做的，或者就像某些爲了迎合希特勒思想而建構的種族理論。但他們這麼做的時候，與其說是以史學家或科學家的身份，倒不如說是以政策決定者的身份。

從那些對基礎事實無知的公衆中隨機選出幾個普通無特殊專業能力者，組成一個陪審團，這樣的陪審團不是被賦予尋求歷史或科學眞相的責任。要尋求這類眞相，必須依賴那些經年累月學習相關領域，同時對相關既定事實與理論相當熟悉的專業人士。

歷史與科學研究並不要求研究者必須在種族、性別、宗教、或其他任何事上，代表一般民衆——然而陪審團必須如此。可以確定的是，有歧視性的學科卻冒著製造錯誤的風險，因爲眞理並不是特定族群的專利。但是，種族隔離主義者跟族群融合論者所求得的歷史或科學眞相，卻具有同樣的效力。就歷史或科學研究而言，我們寧可以不公正的手段求得眞理，而非以公正的手段得到錯誤的假象。

探求歷史與科學眞相也不需要在對手——以不同技能、資源、與風格——主張不同意見的背景下，才能加以決定。雖然追求同儕認同——終身教職、特殊獎項、著作契約等等——的過程中，可能會產生一些競爭，但是歷史或科學的研究方法，並不必在對立競爭的情況下才能最有效地得出眞相。

最後，所有科學或歷史上發現的「眞相」，都必須接受新證據的一再驗證，並沒有任何禁止「二重起訴」（double jeopardy）的限制。沒有所謂的尊重「（判決）確定性」的考慮；也沒有任何時效限制。總之，歷史與科學研究基本上是追求客觀眞理。或許並非總是毫無限制的眞理追尋；或許得出眞理的結果，並不能合理化、正當化所有的卑劣手段。但它們的目標是相當明確而清楚的：藉由歷史與科學驗證來獲得可被證明的、甚至可一再複製的眞理。



## 尋求眞相不是刑事審判的唯一目的

刑事審判在幾個重要方面與此相當不同。眞相的發現雖然是刑事審判一個重要的目的，但絕非唯一目的。若非如此，法官就絕不能指示陪審團必須開釋那些他們認爲「可能」犯案的被告，這是陪審團在刑案審判中應該做的。有罪的條件必須達到「排除一切合理懷疑」的證明。但這與客觀眞理的追求有所不同，因爲這明顯偏好某種特定的眞相。所偏好的眞相，是認定嫌犯並未犯案，同時我們要求陪審團必須寧可錯放，即使在某些案子中，被告似乎眞的有罪。最高法院大法官約翰·哈藍（John Harlan）在一九七〇年溫緒（*Winship*）一案判決時說：「在刑案中我們要求必須達到沒有任何合理懷疑的證明，才能定罪。這項要求是基於因爲我們的根本價值觀認爲，誤判一個無辜的人比錯放有罪的人更糟。」如同一位十九世紀早期學者的闡釋：「法律的公理，……是寧可九十九個犯人逍遙法外，也不誤判一個無辜的人。」通常的情況，會說十比一的比率。

刑案審判裡，通常我們得在情況還不明朗時就作出決定。我們永遠無法十分肯定賽可（Sacco）與范昔特（Vanzett）是否殺了在鞋子工廠的出納員和守衛；也沒法確定布魯諾·豪特曼（Bruno Hauptmann）是否綁架並殺害了林白（Lindbergh）的小孩；也不清楚

傑瑞・麥唐納（Jeffrey MacDonald）到底有沒有用棍棒毆打妻子與小孩致死。這些爭議的案子，司法部門每一件都相當確信地加以定罪——其中兩個並且執行了死刑。但懷疑仍然存在，甚至十幾年後還是存在。

相信辛普森的確殺害布朗與高德曼的人，應該會承認他們並非十足肯定地知道「眞相」。在謀殺案發生時他們並未親身在場，犯罪現場的相關證據蒐證過程與各種鑑定，他們也沒有親自參與。他們只能憑藉那些不相識的人所說的話、所作的工作來推斷。辛普森一案的陪審團也並非被要求就到底相不相信「他幹了那件事」來投票。陪審團被要求的是，**判定檢察官所提的證據是否足以排除一切合理的懷疑，而相信他確實犯下罪行。**三號陪審員安妮斯・艾森巴哈（Anise Aschenbach）是一個六十一歲的白人女性，指出她相信辛普森可能是有罪的，「但是法律不允許作成有罪的判決。」如果辛普森一案眞的只是純粹的尋求眞相，這位陪審團員就會被指示投票贊成定罪，因爲依她的觀點看起來，判定辛普森有罪比較像符合事實的眞相。但是她被指示要做出一個「錯誤」的判決，雖然在她看來，他可能犯了那件案子，但是在法律上，他並沒有做。

如此反常的結果造成一些改革者主張採用古蘇格蘭式的判決方式，以「未經證實」（not proven）的判決，取代英美法的「無罪」（not guilty）。即使「無罪」一詞並不完全表



示「清白」（innocent）的意思，而一些獲判無罪的被告卻也馬上宣稱自己眞的是「清白」的。所以又有一些評論者主張採納折衷的辦法：採用「有罪」、「清白」、「未經證實」幾項作爲判決方式，這樣一來，當陪審團發現被告並沒有犯罪時，可以給予「清白」的判決作爲補償，名正言順的聲明他的清白。而不單只是負面的表述，判定因爲沒有令人滿意的證據可以證實有罪，所以被告無罪。

就某個層次來說，我們能夠理解——大多數的人也都贊同——比起其他兩種風險相當的決定，證實刑事犯罪的標準必須更高。但是就另一個層次來說，我們也反對那種以爲不同的程序會發現不同「眞相」的想法。比方說，如果辛普森正在進行中的民事賠償訴訟，被民事庭的陪審團認定應該就刑事審判中作成無罪開釋決定的同一行爲，對謀殺案被害人的繼承人負民事賠償責任，社會大衆會如何反應。難道這表示，他在民事賠償中「做了那件事」，但是在刑事訴追中，「他沒有做那件事？」（審訂者按：這正是後來發展的結果，辛普森在後來的民事審判中敗訴。）大部分美國人大概會因此認定「法律全是狗屁」，就像狄更斯（Charles Dickens）《孤雛淚》（*Oliver Twist*）裡頭，本伯先生（Mr. Bumble）所說的。如果發生了這樣的結果，便更顯示出法律是相當微妙的機制，可能相當細膩地區分，一方面剝奪個人的自由時應該要具備什麼證據條件，另一方面剝奪個人

財產時，又應該用什麼標準來審查相關的證據。就像在「溫緒案」中哈藍法官更進一步說明：

比方說，假如刑事審判的證據標準是優勢證據標準（審訂者按：優勢證據標準，是一般民事訴訟的證據標準，意指如果有百分之五十一的證明，即可勝訴），而不是達到排除合理懷疑的證明；那麼因爲事實認定錯誤而縱放有罪被告的風險就比較低，但因爲事實認定錯誤，而誤判一個無辜者有罪的風險就大幅升高。

## 優勢證據標準

在刑事訴訟當中，證據審查的標準在於能否「排除合理的懷疑」；然而在民事訴訟當中，證據標準則只要求「優勢證據」。簡單說，要判一個刑事被告有罪，相較於認定民事被告必須負擔金錢損害的賠償，應該有更多、更好的證據。多少算多？如何算好？沒有精確的量化標準。我們知道所謂的優勢證據應該是說：即使是接近勢均力敵的案件，較有說服力的一方獲勝。在民事訴訟中，眞相必須勝出，法律的姆指不偏向正義天秤的任何一方。



然而，我們對刑事訴訟中所謂「排除合理的懷疑」到底是什麼意思，可能就不是那麼清楚了。我們只曉得在刑事訴訟中，法律是站在被告那邊的，但是法庭也不願意說明他們有多麼傾向那一方。我一些法學院的學生，曾針對以下的一個假設案例進行辯論：一個城鎮裏，發生了一場致命車禍，肇事車輛爲一台藍色的巴士。城鎮中有兩家巴士公司擁有藍色車子，A 公司擁有百分之九十的藍色車，B 公司則擁有百分之十的藍色車。這是刑案中對A公司不利的僅有證據。如果以這輛藍色巴士百分之九十的「可能」屬於A公司，因此判定 A 公司肇事，這樣的證據能否「排除合理的懷疑」？如果一個個人或公司，只有百分之十的可能是無辜的，那麼我們是否願意爲此將之定罪？

學生們一般對此疑問的反應是否定的。他們認爲統計上清清楚楚有百分之十可能是無辜的，這對刑事訴訟來說仍然過高而不容許加以定罪。接著我就會問學生，如果有個證人爲檢方作證，說他「確定」肇事的車輛就是 A 公司的，因爲他看到 A 公司的標誌，在這種情況下是否足以定罪？同樣的一群學生，當中大部分都改口說是。因爲有證人，而且證人相當確定，而統計數據只是一個或然率而已。我又繼續問道，如果此時辨方請出一位衆所公認的專家，他證實這類檢方證人的證詞，在案子裏的可信度只有百分之八十五，那他們是否會改變想法呢？這些學生仍然表示可以據此定罪，這表示他們可

以根據百分之八十五機率的眞相來判罪，但卻不願只憑百分之九十的可能性來判罪。有關這類問題的各種假設情況，仍然造成許多爭論。而這類問題就是法院很少表示意見的難題，因爲他們無法找到完全滿意的解答。

我們確實了解爲什麼在民事訴訟中，能夠允許較低標準的證明。在民事案件裏，判錯任何一邊的風險是平等的，我們在任何一種可能的錯誤中並不偏好哪一種。但在刑事訴訟中，我們寧可錯判讓可能有罪的被告被釋放，也不願一個無辜的被告被監禁或被處死。

不同的證據標準不限於法律案件。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有各式各樣不同的標準。比方說，有個女士要應徵保姆工作，她提出了判決書證明她之前在一件虐待幼兒的案件中，被陪審團一致地認定無罪釋放。你大概無論如何也不會雇用她，因爲你不願意就小孩的保姆冒任何風險。

## 證據排除法則

刑案的證據除了必須排除合理的懷疑，還有其他許多障礙延緩絕對眞相的尋求，這是故意設立在刑事程序中以發揮其他的作用。有些障礙，其理由是因爲長期而言有助於



尋求眞相，雖然可能犧牲具體個案的眞相。排除刑求取得的自白爲證據，可能造成個案的錯誤，因爲這個自白雖出於刑求，但卻是眞實的，而且有獨立的補強證據可加以證實。試想如果某案子的被告不只被迫招供是自己殺了失蹤的受害者，同時也供出他埋屍的地點。藉由排除這種欠缺任意性、但卻眞實的自白——可能因此使這個有罪的謀殺犯逍遙法外——長期來說，可以促進法律發現眞相的目標，因爲許多刑求取得的自白可能是不實在的。

當然，我們可以採用一條法則，可以同時滿足發現眞相的短期和長期目標——這套機制在我國尚未採行——也就是欠缺任意性的自白如果有獨立的補強證據，就得採用。藉由這樣的法則，如果只是一句「是我犯的」，那欠缺任意性的自白就不能採認。但如果藉由欠缺任意性的自白找出被害者的屍體，其上並有被告的指紋及ＤＮＡ，那麼就可以容許該自白作爲證據。或者作爲一種補救機制，欠缺任意性的自白本身，即使被證實爲眞也不能作爲證據，但因爲這項自白所找出的屍體，或其他物證則被容許做爲證據。

但相反的，我們並不採用上面這些作法，而是採用證據排除法則，欠缺任意性的自白，以及它所有的成果都必須加以排除，即使這些成果能夠證明自白的眞確性。這樣一種廣泛的排除法則，其設計目的不只是爲了發現眞相，不論長期或短期。更是基於一些

與眞相毫不相干的重要價值觀，包含隱私權（或者用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十八世紀用語，稱之爲「安全」），一種免於遭受政府不當侵犯的自由，並保持身、心的完整性。因爲那些引介「排除法則」的人士認爲這些價值比眞相更重要，至少在某些情況下是如此。這項「排除法則」承認在特定情況下有罪的被告必須被釋放，如此才能讓檢警知道尋求眞相此一高貴的目的，並不能正當化不合理的搜索或強迫自白這類卑劣的手段。

如果當事人主義制度的唯一目的，只是在每一個案件中發現「眞相」，這就簡單多了。嫌犯可能被刑求、他的家人會遭到威脅、住家被隨便搜查、警方慣例進行測謊。的確，如果要達成尋求眞相的目的，我們可能隨時被抽血檢測、驗尿，每個公共建築或工作場合都可能裝置監視系統。如果我們以刑求及威脅有時候會造成不實的指控爲由，而反對這些方法——這些方法在極權國家是稀鬆平常的事——這些反對意見可能很難成立，因爲只要要求出於刑求或威脅的自白必須另有獨立的證據能加以證實。我們仍舊無法容忍這樣不顧一切地追求眞相，我們的憲法也不容許，因爲我們相信目的——即使追求眞理這樣高貴的目的——不能正當化所有可能的手段。因此，我們的司法體系反映出，在不一致的目標之間尋求平衡，這些目標包含眞相、隱私、公正、確定性、與平等。

並且，「眞相」是遠比表相更加複雜的目標。多種不同的眞相在我們的當事人主義



制度裡運作著。就最基本的層面來看，每件個案都有其終極的眞相：「他到底有沒有做？」然而在各種證據浮現時又出現各種不同的眞相，這些眞相可能互相矛盾。比方說，律師與當事人間的保密權——應保障其秘密溝通免於公開——藉由鼓勵當事人對辯護人坦承以對，就長期來看將更有助於發現眞相。但在任何特定案件中，這項特權可能會阻礙最終眞相的發現——因爲被告很少會對他的律師誠實透露自己犯了案。其他的權利也是一樣，這些權利包含不自證己罪的權利，以及強暴被害人保護法限制強暴犯被告不得提出告訴人過去的性經歷。

即使在個案中，也有不同型態——或說是不同層次——的眞相。被告可能眞的有被指控的犯罪行爲——終極的眞實！——但是警方可能在聲請搜索票的時候撒謊。或者警方也可能假造不利嫌犯的證據，就如最近紐約州的州警因爲偽造證據而被定罪，有些陪審員相信警方在辛普森一案也偽造證據。

## 打贏官司與尋求眞相

英美法系的刑事審判主要採用當事人主義制度來解決爭議。在這種制度下，無論哪一方都會依循法律途徑和倫理規範，想盡辦法打贏官司，或許長期對抗下來會有助於眞

實的發現，但是在實際案例中卻未必總是讓眞相浮現出來。這種方式也未必能被大衆接受和了解。

辛普森案審判期間的某個晚上，我和太太一齊前往波士頓交響樂廳欣賞音樂會。音樂會結束後有一位女士跑到中央走道上，我們本以爲這位女士想更走近台前，目睹米多里（Midori）的風采，當時米多里正向觀衆鞠躬行禮。沒想到，她卻停在我們這一排，開始對我大吼：「你根本沒有資格來欣賞音樂，你根本不關心正義，你只在意怎麼打贏官司。」我回答她：「你只對了一半。當我是代表被告的律師，我的確是想要贏——依循一切公正、合法、合乎倫理的方式。這就是我們國家伸張正義的作法——雙方都想辦法要贏。這叫做當事人主義。」

我並非嘗試說服我的批評者，因爲即使我最親近的朋友，我也很少能夠說服他們，讓他們接受凡斯．隆巴底（Vince Lombardi）的判決傍論（dictum）：「打贏官司不是一切，而是唯一的要務。」這段話描述刑事案件中辯護律師的角色。

向大衆解釋這個觀念之所以這麼困難的原因很多。第一，很少有人會公開承認贏得官司是他們的目的，即使是最具野心的辯護律師也對外宣稱他們是在探求眞相。這種姿態一部份也是爲了贏得勝利，因爲律師如果宣稱他們關切的是眞相的發現，會比那些直



說是想打贏官司的律師更容易打贏官司。其次，雖然大家都知道辯護律師想要打贏官司——無論他們公開聲稱什麼——檢察官則被認爲，至少在理論上，是追求正義的。沒錯，美國司法部的格言即是：「正義的伸張就是政府的勝利。」這樣的說法只是理論而已，實際上，雙方都明白地就是想要打贏官司。試問，有人眞的會懷疑克拉克不是跟柯蘭一樣想打贏官司嗎？在結辯時，她告訴陪審團，她不再擔任辯護律師的工作，而改行當檢察官，如此她才能奢侈地每天早上對著鏡子看看自己，知道自己對陪審團所說的都是實話，她只有在能證明被告確實有罪時，才會要求判決被告有罪。儘管如此冠冕堂皇，克拉客跟其他檢察官在得知富爾曼是個種族主義者、騙子，而且會栽贓證據之後，他們仍然傳富爾曼出庭作證。一位助理檢察官曾經提醒辛普森一案的檢察官們留意富爾曼。這些檢察官也看過富爾曼的心理報告，承認他有種族歧視的心態與行爲。檢察官唯一不曉得的是，富爾曼——和他們自己——會被逮到面談的錄音帶，這是富爾曼與一個相當有企圖心的編劇家羅拉．麥金尼（Laura Hart Mckinny）間的面談。有個可靠而良善的人指證富爾曼的種族主義背景，如果沒有出現這些錄音帶，檢察官會試圖攻擊這個證人的證詞。就因爲這些錄音帶的關係，才阻止檢察官反駁證詞的企圖。

對於刑警范耐特，克拉克的作爲也類似於此。任何理性的檢察官應該會對范耐特的

證詞有所質疑，他說在發現雙屍命案之後幾小時，當他進入辛普森的住宅時，他和夏比諾一樣不懷疑辛普森涉嫌殺人。這個證詞很像一篇專題報導的故事，但是克拉克卻任它繼續有效而不更正。

實務上，當事人主義制度讓雙方竭盡所能地想辦法打贏官司——只要是合法，且合乎專業倫理規範的。因爲大部分的被告都是有罪的，因此被告較有可能比檢方更容易扯謊想要掩飾最終的眞相。但由於檢察官必須負責舉證犯罪事實——這些罪證多半出於警方的證詞——而辯方很少提出積極的抗辯事由，因此檢方比較有可能爲了製造出最終的眞相，而運用不實的證詞。

那些堅信辛普森犯下罪行的人，必定會對他的無罪開釋相當憤怒。沒有人想看到一個有罪的殺人犯被無罪開釋，也沒有人願意看見一個原本清白的人被冤枉入獄。但是我們的法律制度不只是依結果的正確性來判斷，它也強調程序的公正性。的確，最高法院曾經表示，因爲考量到判決的確定性、聯邦制度、或者尊重陪審團，我們的法律制度要容忍有時候將可能無辜的人定罪，送進監牢、甚至處死。美國的最高法院近來也承認：「我們的司法制度，就像操作這套制度的人一樣，難免會犯錯，」有時也會錯判無辜的被告。最高法院的結論是，部份誤判無辜者徒刑、甚至死刑的判決，必須被容忍，「因爲



承認確實無辜的訴求，對於死刑案件所必備的確定性會有破壞效果，以及帶來國家重審陳年證據的鉅大負擔。」

儘管理性的人可能並不認同最高法院的結論，如果我們眞的願意容忍一些無辜的人被不盡完美的司法制度處死，那麼我們就應該更願意偶而錯放那些人人都以爲有罪的被告。這是一個在辛案判決以前，我們這個社會已經作成的破斧沈舟的決定——雖然，從判決後的激烈反應來看，一般人可能不太了解這點。就像我先前所提的，排除法則的基礎在於我們願意釋放一些有罪的被告，以保全那些通常與眞相無關的價值。如果將公衆針對陪審團無罪釋放決定的反對意見，與假設法官適用排除法則而導致辛普森無罪開釋的結果，這兩件事比較起來應該是相當有趣的。

## 程序正義與尋求眞相之間的衝突

如果主審的法官判定原先搜查辛普森住宅是違憲的行爲，而所有在其住宅找到的相關證據都不能採用，群衆的反應又會如何呢？這樣的裁決會打擊檢方的舉證——雖然可能並不嚴重。如此一來可能直接排除了在辛普森住宅後方所查獲的血跡手套、在房間內找到的襪子、還有在車道上發現的血跡這些物證。這也可能讓原本基於初步搜索所獲得

的證據而取得許可的搜索搜索票失效，則這些搜索搜索票所得到的大量證據可能也會被排除。的確，倘若搜查辛普森住宅的行爲是違憲的話，所有在其住宅四周尋獲的東西都必須被排除，不得作爲證據。

檢察官還能維持另一半的事證——在布朗住處犯罪現場找到的證據仍然有效——因爲在布朗住處進行搜索與扣押不需要合理的依據或搜索令。但是因爲搜索辛普森住宅是違憲的行爲，所以搜索獲得的成果都不能作爲證據，檢察官所掌握對辛普森不利的證據就已經大幅降低了。

倘若主審法官眞的禁用一切在辛普森住宅附近所搜索得到的證據，那麼必定會有龐大的輿論反彈，抗議法官的濫權行爲、反對所謂的排除法則、憲法、甚至是整個司法制度。如果這項排除的裁定直接或間接造成被告無罪釋放，群衆的抗議勢必會更加激烈。報紙頭條還會聳動地寫著：「殺人兇手因爲法律技術性事由而被釋放！」保守派更會主張廢止排除法則。但是今天很多不滿陪審團對辛普森案判決的自由派與民權主義者，可能會護衛這項決定，因爲這是保障憲法權利所必須付出的代價。

當然上面這一切都只是假設性的討論，因爲不太可能會有任何法官——由選舉產生，而且具有旺盛企圖心的法官——會有勇氣認定搜索行爲違憲，因而危及檢方的整個



論控。最近，我和一位以前的學生吃午餐，她希望受派擔任加州地區法院法官。我問她如果法官提名委員會考她這麼一個問題，她會如何回答：「如果你確信警方解釋他們爲什麼到辛普森的住處、爬過後門、然後進入的說詞完全是扯謊，你會不會認定他們的搜索行爲是違憲的？」她毫無遲疑地回答：「不可能！絕不會有法官這麼做的——你在開玩笑嗎？」

我認爲她說沒有法官會有勇氣直接認定警方在辛普森案說謊，這種講法言過其實，但我相信大部分的法官會像下面兩位事實審法官做的決定一樣：既沒有聽到也沒有看到謊言。而法官也說謊，假裝相信證人所講的，雖然他明知道證人根本沒有說實話。有這麼多法官寧可假裝相信那些他們明知道在扯謊的警察，而不願援引那些不受歡迎的排除法則，認定搜證方式違憲所以欠缺證據效力，這道出了我們司法體系的什麼呢？不單只有我認爲辛普森案的法官不可能眞的相信警方的話，雖然他們口中表示相信。史考特．圖羅（Scott Turow）在判決結果公布的隔天，在某個相當著名的專欄中這麼寫：

> 警方對於他們爲什麼會出現在辛普森住處內的解釋，實在讓人難以相信，……不需要有四個刑警一起去通知布朗的死訊。這些警官無疑地知道司法部的統計數據顯示：有

五成以上被謀殺的美國婦女是遭其親夫或男友謀害的。如此簡單的可能性致使辛普森先生成爲嫌犯，……另外，富爾曼也曾在幾年前辛普森毆妻時被叫到他的住處。……

地方檢察官讓這些警官出庭作證瞎掰一通，而法官竟然也接受這種瞎扯，實在是可恥。但這一切，也只是例行公事。……

圖羅繼續抨擊檢察官與法官：

大家若只斥責富爾曼與范耐特就有失重點了，……是洛杉磯的地檢署讓他們出庭作證，是法官甘乃迪鮑威爾（Kenedy-Powell）（主持預審的法官）對該證詞照單全收，而沒有禁止這樁世紀末重大案件中最令人詬病的證據。並且，伊藤法官也拒絕變更他的裁定。……

無論是檢察官或法官都沒有善盡探求眞相之責，找出爲什麼警方會跑到辛普森住處的理由。他們顯然是認爲如果揭發這個眞相，將會讓另外一個他們認爲更重要的眞相——亦即被告有罪——更難被證實。因此有些人深信刑事訴訟爲了發現某種眞相，就必須容



忍一些只有局部眞實，甚至謊言，的證據。當然檢方失敗是先前就已種下的因，不過我相信檢方決定讓刑警范耐特與富爾曼出庭作證，是釘死棺材的最後一根釘子，加速他們的失敗。檢察官粗率地作出代價如此高昂的決定，他們老早習慣警方往往會就其搜索或扣押行爲做僞證，以致於連停下來想想這對陪審團可能造成什麼影響都沒有。

第3章

# 眞正的警察會撒謊

當刑警范耐特在作證的時候表示，辛普森並沒有比夏比諾「更有嫌疑」，許多評論者與專家就認爲他在掩飾眞相；幾乎每個人私下都這麼說，有的人甚至公開這麼講。判決結果出來之後，地方檢察官卡西迪甚至也向哈佛大學法學院的學生表示，這樣的證詞簡直「太可怕了」，他「不敢相信范耐特會說出他眞正所做的。」

范耐特是一位有經驗的刑警與證人，他爲什麼認爲他可以編出這麼荒唐的故事來掩飾眞相，而不被揭穿呢？就像圖羅所言：「如果一個資深的刑警沒想到辛普森可能犯案，並且到他住處去查案的話，他們可能早就被炒魷魚了。」然而與范耐特一同前往辛普森住處的其他三位刑警，及派遣他們去的上司，都同聲發誓他們只是想「告知」一位亡婦的前夫，並談談怎麼「安置」兩個小孩子，並不是要找辛普森可能涉案的證據。

使得這個猜謎遊戲更令人費解的是，如果警察說的是實話，那麼他們接下來的搜索就可能是合法的。這是符合憲法要求的例外情況之一，無須事先聲請搜索票，其所獲得的證據也可以被採用。

## 公開的秘密

有一次我問一位警察：「爲什麼 在這類搜捕案裏，總能厚顏無恥地欺騙大衆？」他以一個粗俗的黃色笑話回答我：「爲什麼狗舔自己的睪丸？」答案是：「因爲他們可以。」警方知道哪些謊是可以扯的，根本不會有事。某個警員作證指稱，一個吸毒嫌犯不小心「掉」了一個小塑膠信封，裡頭就有大麻，我們聽聽前紐約刑事法庭的法官厄文·楊格（Irving Younger）對這個案子的意見：



如果這只是警方第一次作證說嫌犯掉了一包毒品在地上，這個事件就沒什好講了。詭異的地方在於，我們的刑事法庭每年都有幾百件、甚至幾千件案子，警方會作一模一樣的證詞；一言以蔽之，問題在於老是只有「不小心掉出來」這種證詞……，我們暫且就不論個案，長期來看，所有這一連串的案子，很明顯地警方就是在作僞證，至少其中有幾件鐵定是假的，搞不好全都是假的。

楊格法官解釋了爲什麼一九六二年最高法院的「麥普訴俄亥俄州案」（*Mapp v. Ohio*）判決——認定該案證據取得方式違憲，故應排除證據，且無論在州法院或聯邦法院都應被排除——會造成警方作僞證的大流行。

在麥普案之前，警察通常會說他沒有什麼理由就把被告攔下來，加以搜索，然後就發現被告身上有些管制毒品。這是實話。在麥普案之前，這是非法搜索，但是證據還是可以用。因爲是不是非法搜索沒有任何差別，所以警方作證的時候會說實話。但是在麥普案判決作成之後，事情就大大不同了。之後剛開始的幾個禮拜，紐約的警方還是說實話，老老實實地交待他們搜索的情況，結果證據通通被排除不能用」。然後警方就突然有了大發現，如果被告掉了幾包毒品在地上，然後警方再逮捕他，那麼這種搜索就合法了，搜索是合理的，而且證據也可以採用。你只要在紐約市刑事法庭坐上幾個小時，你就會發現一個案子接著一個案子，警方都說被告將毒品掉在地上，然後警方就將他逮捕。甚至警方證詞的一字一句，從這個案子到下個案子都完全一模一樣。

雖然楊格法官很清楚「掉下來」的證詞通常是謊話，但是他還是覺得別無選擇，只能接受警方**在他所審理個案中**的證詞，以警察的證詞對抗那個持有管制毒品者的證詞。他「不情願地」作成這樣的裁決，因爲他相信「拒絕正視這種」『掉下來』的問題，將會動搖司法運作的公正性」但是他傳達給警方的訊息是響亮清晰的。即使法官有勇氣揭穿**警界普遍**作僞證的現象，也不願」——或者不能——在**個案**中有何作爲。他還是會接



受在他面前這個案子裡頭，「掉下來」的證詞是可靠的。然後警方就會竊笑法官怎麼這麼好騙，繼續去編造一樣的謊言，並且深信他的僞證會讓那個個被他逮到、有罪又惹人嫌的毒販被定罪。

眞是一個皆大歡喜的結果，警方享有打擊毒販的美譽，他的頂頭上司也有漂亮的統計數字，檢察官又添一筆勝績，法官可以高喊一下「司法的公正性」，卻不會因爲眞的釋放了一個有罪的罪犯，而危及下次改選法官的機會。律師拿了毒犯的骯髒錢，反正他知道他已經盡力了。社會大衆則很興奮又有一個毒販被掃出街頭。

正因爲法院對警方爲了掩飾非法搜索和非法扣押而作的僞證這麼客氣，才會使僞證這麼廣被接受，並且成了我們刑事訴訟制度的一部分。就像楊格法官的解釋：

> 警方覺得自己兩面交戰——一面得上街揮手罪犯，一面得上法庭打擊「自由派」的法則。在這場戰爭中，什麼手段都是正當的，包括用僞證來對抗「自由派」的法則，因爲那些法則經常會縱放「本來就應該」被關起來的壞蛋。……讓警方特別有機會（也特別有誘因）作出不實的證詞，也是我們法律制度的特色。雖然最高法院制定規則要限制警方的行爲，但是徒法仍不足以自行。

只有法官才能執行這些規則，但很少法官——尤其那些還想連任的法官——會有勇氣以逮捕他的警方有違憲行爲爲由，而開釋一個有罪的被告。也很少有法官敢直接看著警察的眼睛，並且說：「我不相信你，你在扯謊。」

但幾乎所有聽取或審查警方證詞的法官私下都同意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亞歷斯·柯金斯基(Alex Kozinski)法官的看法，他公開說：「在檢察官、辯護律師、法官之間，長久以來這就是個公開的祕密，執法的員警作僞證是相當稀鬆平常的事。」原因在於：「排除法則……是一項重大的誘因，……警方爲了避免那些他們認爲有罪、或是知道有罪的嫌犯被無罪釋放，而選擇扯謊。」無數的學術研究、犯罪報告、軼事聽聞都確認警方對牽涉到搜索扣押行爲的案件經常扯謊。我相信，可以公允地說警方在這類案件中如此慣用僞證，是個「公開的祕密」。

這裡有個例子，莫倫委員會(Mollen Commission)——爲了調查警方貪污腐化問題而成立的——在一九九四年這麼評論紐約市警局：

在某些轄區，警方作僞證是相當稀鬆平常的事，所以在這些地方，就出現了這樣的行話「謊證」(testilying)，……爲了達到他們認爲「正當的」的執法目的，警員經常



作僞證——而且爲了這些目的，不管是老實的警員或惠顧的警員都會一樣頑固地堅稱他們的證詞都是眞的。在他們看來，不管逮捕的行爲合不合法，被告事實上就是有罪，而且應該被逮捕。

這項報告又繼續描述：

警方會編出一連串的故事。比方說，當警察非法阻攔一輛汽車臨檢，因爲他們相信車內藏有毒品或槍枝。警察會在報告中以及在宣誓下作不實陳述，說這輛車闖紅燈（或違反了其他交通規則）才會被攔下來臨檢，然後他們就清楚地看到車子裡藏有違禁品。當警方相信某人攜帶了毒品或槍枝，爲了掩飾他們的非法搜索行爲，警方會堅決地謊稱他們看到對方的口袋鼓鼓的，或者看到他們正在一手交錢一手交毒品。爲了正當化警員闖入他們認爲藏有毒品或錢的公寓的行動，他們假裝是收到某個不知名人士的通報。

這類違反交通規則的託辭，正是刑警富爾曼用的計策之一，他向麥金尼誇稱，他如果看到一對不同種族的情侶，開車經過路上，他就會用這種策略。

就莫倫委員會的觀點來看，更麻煩的是，「種種證據顯示……警方的主管人員不僅縱容此種行爲，甚至鼓勵這種非法的執勤方式。」委員會舉出幾個爲了掩飾非法搜索而編出來的故事情節，這些都是警方的主管教導年輕員警杜撰的故事：

記住這樣的劇本，你可以說（A）你看到好像有一場毒品交易正在進行；（B）你看到被告腰帶的部位有東西鼓鼓的；或者（C）有個你還沒查出是誰的黑人男子通知你，那個地方在進行毒品交易。

問題：所以，換句話說，副隊長要告訴你的是：你可以用上面這些不實敘述的選項來說明逮捕情形。

警員：這就對了，隨便挑一個用。

這樣的實務操作不僅上級警官會用，根據莫倫委員會的報告：

有些已離職的或現任的檢察官承認——「不列入紀錄地」——作僞證與製造假證據在警界是相當嚴重的問題，雖然不可原諒，但卻被刻意忽略。這種縱容的機制如此微妙，



以致於很難追究責任。

## 靜默的藍牆

但就如莫倫委員會的進一步觀察，「作僞證的案件通常很難加以證實」，因爲警方是訓練有素的證人，當有明確的證據可以反駁他們的時候，他們就不會說謊了——但通常很少會有明確的證據。他們還受到「靜默的藍牆」（blue wall of silence）保護著。

「靜默的藍牆」是一個內規，禁止警員作出對另一警員不利的證詞，也就是要求警員必須「支持」他們的同事，即使知道他的同事在扯謊。研究洛杉磯警局處理羅德尼·金被毆事件的克里斯多福委員會（Christopher Commission）發現，這種掩飾事實的行爲才是問題的關鍵。

富爾曼的錄音帶證實了這種心態確實存在。富爾曼描述洛杉磯警局督察室的態度如下：

這實在是太有趣了，馬克！無論督察室的人去到哪裡，什麼都能幹！我們就喜歡處理酒吧鬧事，去查查那個好傢伙在酒吧裡狠k一個黑鬼這種事。

沒問題，甚至連傷痕都沒有，黛安。只是在身上槌個幾拳而已，你能在黑鬼身上找到瘀青嗎？相當難吧，哈？

富爾曼也指出老一輩的警員是怎麼掩護大家的：

爲什麼不給他們進行第七十七次測謊？你知道，每個人都這麼作……，老鳥，你知道的。接著就會有個小傢伙問他的同夥「那是什麼？」然後你繼續掐他，直到他講實話。你知道嗎，這實在很有趣！當然有些警察還是因爲這樣而調職。但無論如何，反正你在暗處，不會有事的。

最後，富爾曼又描述他如何竄改證據，把一位吸毒者手臂上很久以前的針疤痕，說成是一處剛打針的針孔痕跡：

所以，如果那會被認爲是偽造報告，而如果……，如果你可以找到一個看起來像三天前的疤痕，抓起疤痕，用力地扭擠幾下，看起來血漿快要跑出來了，就好像是數個小時前才造成的……，這不是作假報告，只是把一個壞人送進牢裡。這才像個警察。



每份有關警方作偽證的客觀調查報告都表示，警方作偽證的情形相當普遍、而且被縱容。而且這個問題在全國絕大部分的地方都相當嚴重。比方說，在紐約州北部，聯邦調查局證實一九八四年到一九九二年間，「州警慣常偽造指紋證據。」州警作假指紋，這跟辯方指控警方在辛普森案偽造血跡非常相似。據檢察官說：「檢察官所取得嫌犯指紋的證據，一方面是來自警局登錄有案的指紋資料，不然就是來自嫌犯曾經觸碰過的相關物品，再來就是聲明找到了犯罪現場的指紋。」一位檢察官被特別指派去調查「全美十一州警察局共計千件以上的案子」，他說：「他不斷被警方腐敗的程度給嚇到。」但是這個特別檢察官也被「靜默的藍牆」擋住了。的確，他現在相信絕大多數的卑劣警察都能夠逃過被起訴的命運，因爲他的同僚會「盡可能地阻撓調查行動。」

更誇張的是，這位特別檢察官發現爲數衆多的警官，甚至他們的長官，同參與製造偽證，或是掩護工作。不過大多可以逃過被起訴的命運，甚至有些直接參與製造偽證的人，在案子偵辦結束後，「仍然繼續留在紐約州警局工作。」

不是只有鄉下地方的警察會這麼惡搞。幾乎每一個大城市——從費城到芝加哥、匹茲堡、底特律、紐奧良、波士頓——警方製造假證據、作偽證，或警員故意隱瞞事實，及其他類似的情況都時有所聞。《紐約時報》最近一則新聞頭條是：「某警員因作偽證

而辭職，但他聲稱是長官命令他這麼做的。」這則新聞揭發了警方辦案相當卑劣但又是普遍現象的一面。一位紐約市的警員坦承，他已經在六件刑案中至少作了十七次偽證，而因此讓販毒案的被告被判入獄服刑。同一地區的其他三十三位警員也因不同罪名而遭逮捕，其中包括作偽證、非法搜索與扣押。

現在，這名警員聲稱是一個「高階警官」強迫他作偽證的。「事實上，」他說，「第一次我作偽證的時候，有個高階警官當著其他兩名高階警官的面前，特別命令我得這麼做，而且好幾次核對我的證詞，以確認我是否繼續堅稱那段我們都知道虛假的故事，以便能夠讓那個毒販被關進牢裡。」

這類共謀偽證及掩蓋事實的做法，不止上達高階警官而已。我們很難想像，大多數的地方助理檢察官起訴這些毒品交易案件時，會不知道警方作偽證。他們故意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也因此暗中助長了這股歪風。

這就是爲什麼這故事的後半段並不會讓人意外的原因了。那位坦承作了十七次偽證的警官將不會被起訴。地方檢察官聲稱有「從寬處理的情況」（審訂者按：美國檢察官有廣泛的起訴裁量權，即使被告確實有罪，也可決定不起訴）。總是會有從寬處理的情況。地檢署通常很害怕起訴警察，怕他們會揭發地檢署裡頭到底有哪些檢察官明知道他們作



偽證。大部分說謊的警員手中都握有一張最後的王牌，他們可以作出不利於那些逮捕他們的檢察官的證詞，這也是爲什麼很少有警員會因作偽證而被起訴了。

這件案子還有另一項從寬處理的原因——因爲在某類案件中，警方作偽證的情況實在太普遍，而早就廣被接受。一位秘密替莫倫委員會工作的警察表示，他害怕如果沒有撒謊的話，其他警員會認爲他是在進行某種祕密工作，因爲**真正的警察會撒謊**。富爾曼在錄音帶中也描述了同樣的事情，他發現有位辦案夥伴拒絕撒謊時，他罵對方根本不是眞正的警察。

富爾曼：他不曉得如何當一個警察。「我不能說謊」，你讓我作噁。你知道，你應該做你份內之事，把這些壞蛋送進監牢裏。如果你不停止這種惺惺作態。他就只幻想成爲圈內人。但他根本不想玩。你知道的？要玩就得付點代價嘛。

麥金尼：那結果呢？

富爾曼：他沒有撒謊。

麥金尼：……那他就不說謊了？

富爾曼：啊哈！骨子裡根本就不是個警察，大家都說他是好人一個！

麥金尼：他不會因此被停職嗎？

富爾曼：他終究會說的。他有一次跟我說：「我得考慮到我的老婆和小孩。」我說，「別跟我說因爲你有老婆和小孩，……你要不就當我的夥伴，要不就滾出車子，我們兩個同生共死耶！這就是我們一起待在這車子裡得做的。你替我撒謊最多就是停職六個月，不會因爲我而被炒魷魚，也不會因爲我被起訴。但是你只要爲我停職六個月，以後我也會這麼幫你。如果你不肯，那就給我滾出去。」

麥金尼：爲什麼你跟你的夥伴這麼講？

富爾曼：是啊！應該連講都不用講的。

許多人都認爲，如果金被毆事件沒有被錄影機拍下來，警方的證詞可能就會跟全世界幾百萬人看到的大不相同了。的確，很多人都知道，警方會帶把「備用」刀或「小型的廉價手槍」以栽贓手無寸鐵的嫌犯，以防被指控過度使用暴力。辛普森案件第一份呈庭的文件就有警方的僞證。刑警范耐特在聲請搜索狀的時候，便發誓辛普森的芝加哥之行並非事先安排，即使他明知道早在謀殺案發生前，這個行程就已經排定了。伊藤法官很寬大地表示，這種說法「至少是草率的」，因爲不符合事實。



## 僞證的幫兇

早在一九七〇年間，我在惡名昭彰的猶太防禦聯盟（Jewish Defense League）謀殺案中①，就見識到警方作僞證的腐敗風氣，自此我不斷地寫作、教學、演講，討論警方普遍作僞證的問題。一九八二年，我提出我自己的「司法遊戲規則」，裡頭包含了以下幾點：

第三條：以違憲手段判一個嫌犯有罪，比遵守憲法而判其有罪來得簡單。有些案例，如果不違憲的話，就不可能判處被告有罪了。

第四條：關於是否爲了讓有罪的嫌犯被定罪而違反憲法規定，幾乎所有的警察都說謊。

第五條：所有檢察官、法官、辯護律師都知道第四條規則。

第六條：很多檢察官爲了將有罪的被告定罪，默示鼓勵警方就有無違憲之行爲撒謊。

第七條：每一個法官都知道第六條規則。

第八條：雖然大多數事實審法官知道警察說謊，也佯裝相信他們的證詞。

第九條：雖然所有上訴法院的法官都知道第八條規則，但仍有許多假裝相信原審法官。

莫倫委員會的報告在一九九四年出版後，我寫了一篇專文刊登在《紐約時報》上，標題是：〈僞證的幫兇〉，文章開始如下：

莫倫委員會報告指出，在紐約市，警方作僞證是「相當普遍的」。而當我讀到幾位檢察官該報告的質疑之後，這時我想到一句克勞德．藍斯（Claude Rains）在《北非諜影》（*Casablanca*）中傳誦一時的回答，有人對克勞德說，里克（Ricks）的餐廳有人在賭博，他回答：「這眞是令人震驚！太震驚了！」

曾經在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打過刑事官司的人都知道，警方作僞證的情況之猖獗，可以說根本不令人意外。「謊證」就像某個警察自己講的——在檢察官、被告律師與法官之間，長久以來就是公開的秘密了。

我這篇專文最後以一個相當悲觀的註釋結束：「可能會有幾個警察被起訴，從現在開始廿五年後，還是會有另一個高層的調查委員會將對刑事審判體系中警方猖獗作僞證的情況表示：「這眞是令人震驚——太震驚了！」

一位長期跟費城警察交手的律師也表示贊同我的觀點。在《今天》（*Today Show*）節目的一次訪談當中，大衛．盧多夫斯基（David Rudovsky）這麼說：



責任應歸咎於警方。但是多年以來，費城的法官、地方檢察官完全怠忽職守。不幸地是，有太多法官，雖非全部的法官，以及太多的地方檢察官，他們的心態與警察一樣，以目的來正當化手段。「如果他們眞的撈過界，我們也會視而不見。」

盧多夫斯基的結論是：

問題是，在這種文化之下，警察不會打自己同僚的小報告。如果他們不幹這事，那麼依我看其他的機關就得作這件事。這是檢察官、也是法官該介入的。而且除非他們改變對這種證詞的錯誤態度，五年後我們仍會看到費城再度傳出同樣的醜聞。十年前我們已經看過，甚至十五年前就已經看過同樣的事。每次發生這種事，那些民選的官員就會老調重談：只是幾個壞蘋果。我們把它丟掉吧。

## 洩露了司法秘密

因爲大家都知道眞相是怎麼一回事，也知道警方作僞證的情況相當猖獗，還知道我過去廿五年來就一直在談這些事，所以當我在辛普森案進行中於《早安美國》節目評論有關警方作僞證的事情，某些人的反應讓我十分驚訝。那時，富爾曼才剛剛在審判庭上證稱，自己過去十年來從未用過一個帶有種族歧視的字眼。

南茜・辛德曼（Nancy Synderman）：富爾曼先生昨天穩穩站住了。對此你感到驚訝嗎？

德蕭維奇：沒有，那是他們被訓練出來的方式。警察總被訓練得很冷靜。他們是專業證人。紐約的莫倫委員會，在檢閱警方數千小時的證詞後，指出警方在法庭上作僞證的風氣很猖獗，但律師抓不到他們作僞證，除非能有證人與他們對質。說來諷刺的是……

辛德曼：你是說警察局告訴刑警，說謊無所謂？

德蕭維奇：不只警察局這麼說，警察學校也是這麼教的。他們稱之爲：「謊證」，他



們可以很冷靜地編造謊言，而不被察覺其中的破綻，除非你能拿著他們的話跟他們對質。

我接著解釋一九八〇年代早期，富爾曼就已經簽了一份不適任請求，裡頭他承認自己是個種族主義者、有暴力傾向、並經常使用帶有種族歧視的字眼。不過，伊藤法官裁定貝利不能以這份不適任聲明攻擊他：

這是富爾曼自己的話，但我們不能拿他的話來跟他對質。所以我們所面臨的狀況是，他說他不是種族主義者，而〔凱薩琳〕貝爾（Kathleen Bell）〔一個後來替辯方作證的證人〕說他的確是個種族主義者。陪審團沒辦法解決這點，因爲他們解決這個問題所必須的工具已經被拿掉了。

說到警察的教育制度，我改了一段前紐約市警察羅伯・羅西（Robert Leuci）說過的話，他受命臥底調查一九七〇年代警方與律師的腐化情況，之後以此爲聯邦政府作證。羅西說：「幾乎早在警察學校裏，就被教導如何作僞證。」我在另一本著作《最佳辯護》

（*The Best Defense*）當中就引述了這段話，但卻沒有造成多大的回應。莫倫委員會的發現也沒有引起多大的回應，而我的評論也是根據莫倫委員會的報告。所以，我沒有預期到我的言語會造成這樣全國性的風暴。但它確實引起了風暴。

很快地，我就得到一些回應，相當激動、也相當有組織。洛杉磯市長跟警察局長組了大隊人馬修理我的評論。立法機關也決議聲援警方。幾個警察組織想要使我因爲那些評論而受懲罰。洛杉磯警察保護聯盟的理事長上電視節目向社會大衆保證，他「在二十七年的警界生涯當中，從來不曾」聽過有任何一個洛杉磯的員警扭曲任何事實。他還大刺刺地背書，「富爾曼絕對沒有說謊，」而且「范耐特也絕對沒有說謊，」只有德蕭維奇說謊，這個人大聲嚷嚷，他告訴社會大衆有關警方經常就搜索及扣押等事作僞證。我的辦公室被人盯梢。我也接到了恐嚇電話。很多人要求哈佛法學院院長免除我的職位。更令我感到不可思議的是，從美國前司法部長到退休法官、警政署長、地方檢察官、民選公職人員——他們都知道我所說的警方作僞證一事，是相當普遍的，而且高層對此刻意縱容也都是絕對眞實的，但是他們卻都擺出一副僞善的姿態。我想到一則老掉牙的笑話，有關一個蘇聯異議人士因爲說了史達林是笨蛋而被逮捕，他辯稱自己並沒有犯誹謗罪和侮辱元首罪。但是法官說：「你被指控的不是這些罪，」這個慌亂的異議人士問



說：「那麼我犯了什麼罪？」「你的罪名是，」法官輕聲地回答他：「洩露國家機密。」

我感覺我也是因爲洩露了司法祕密而遭到指控，因爲我公開揭露了刑事審判圈內人都知道的祕密，但社會大衆並不了解，至少白人群衆是不了解的。而我得到的懲罰即是，有些懦夫知道我說實話，馬上和我劃清界線指稱我的不是，並假裝對我的看法大吃一驚，認爲我不應該做出如此「不負責任」的舉動，破壞律師這個秘密社群的規矩。

甚至哈佛大學法學院院長——他沒有理由瞭解警方作僞證的嚴重程度——也感覺有必要將他及法學院與我的言論畫清界線。院長在接獲數十封憤怒校友來信之後，以統一信函回覆他們，羅伯・克拉克（Robert Clark）院長聲稱：「許多教授並不同意德蕭維奇公開聲明的部分言論，甚至全部。」我的教授同事們都非常熟悉警方作僞證的風氣，我想他們不會不同意我所說的。雖然他們有些事後還告訴我，他們絕對沒有勇氣像我這樣坦率地把它說出來，我總以爲終身教職即意謂你不需要有膽量，就能夠直言不諱地說出那些不受歡迎的眞相。

那些對我的言論譴責地最厲害、最吵鬧的人當中，有一個就是洛杉磯警察局長威利・威廉斯（Willie Williams）。他應該最清楚地知道，早在他到洛杉磯之前，他就幹過費城警局局長，費城警局就曾傳出僞證與栽贓的醜聞。在威廉斯攻擊我之後的幾個星

期，他也被指控欺瞞有關自己不當接受拉斯維加斯飯店業者招待免費住宿一事。隨後他指稱是警局內的人員誣陷他，他並沒有犯罪。

根據《新聞週刊》（*Newsweek*）的報導，一群效忠前局長戴瑞．蓋茲（Darryl Gates）的員警，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策動這次針對威廉斯的調查，包括非法監聽某個到拉斯維加斯的旅行團，但現在又加以否認。「這是爲了趕走威廉斯的惡搞，」據某個身份未經證實的警方人士所述。換句話說，員警本來就看局長威廉斯不順眼——在洛杉磯警局這樣一個由白人佔主導地位、且經常被批評種族歧視的警局，威廉斯是第一個擔任局長的非裔美國人——所以就用非法的手段想「除掉」威廉斯，但是現在又設法掩飾他們的陰謀。

即使威廉斯局長在費城的時候，自己的員警就曾經傳出栽贓的風波，到了洛杉磯警局又被自己的部屬構陷，威廉斯局長仍然打死不承認——至少，在公開場合不承認警方作僞證是相當普遍的問題。

另一方面，紐約市警局局長威廉．布拉登（William F. Bratton）最近也承認「謊證」確實是個「需要探討處理的問題」。他也把某些責任歸咎於檢察官：「當某個檢察官一心想贏的時候，在審判前的準備程序中，檢察官就容易強迫或誘導警方怎麼作證。因爲這



樣，某些較會揣摩上意的年輕員警就會知道怎樣順著法律的要求來作僞證。」一場由哈佛刑事司法學會（Criminal Justice Institute of Harvard）召開的研討會中，布拉登局長——在領導波士頓警察局之後轉任紐約市警局——說到，檢警雙方不能用「忽略它」的方式來處理謊證的問題。並且，布拉登說「他同意大部分德蕭維奇的評論。」當場就有幾個警察首長公開批判布拉登表示認同我的說法，但其中有不少卻私下表示贊同他的論點。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布拉登公開宣布一項新的計畫，要訓練所有紐約市警局的警員，讓他們在法庭上能夠提供完全正確的證詞。紐約時報將這項決定跟辛普森案聯想在一起：

> 檢察官與法律學者表示，認爲警方時常非法逮捕，也習於製造假證據或作僞證的普遍觀感，導致近幾年來許多在紐約市、及其他城市發生的案件最後作成無罪開釋的結果。這種觀感在辛普森案的審判過程再度被強化，因爲富爾曼被發現他吹噓自己竄改證據，並且爲了讓被告定罪而當庭說謊。

再回來談論辛普森的審判：雖然對我來說——對大部分的觀察者也是如此——相當明

顯地，審判前有關搜索與扣押行爲的聽證，充斥著警方的僞證，我很懷疑檢方會冒險讓說謊的刑警在審判中站上證人席作證。法官比陪審團更清楚警方作僞證的氾濫，但大部分法官可能依賴檢察官的判斷，而「相信」警方的證詞，如果檢察官不相信警方的話，他們會自己汰除掉。但另一方面陪審團就較難預測了——特別如果警方已經是公然而直接地說謊了。

## 以警方僞證爲依據的檢控

審判開始前，我寫了個備忘錄給辯護律師團，催促對檢方的「高招」做好準備。我預期檢方下一個動作即是不傳喚富爾曼出庭作證。我猜想克拉克應該夠聰明，會料到如果傳富爾曼出庭作證，勢必會落在辯方的把柄中，富爾曼帶給這個案子太多包袱了。確實，我早就猜測富爾曼在抵達犯罪現場後的兩個小時後，就被命令放手不要管這件案子，因爲有人知道他是個麻煩人物。不過他卻又自己慢慢設法回到這個案子，他跟著范耐特、湯姆・蘭格（Tom Lange）與羅納德・菲力普（Ronald Phillips）一起到辛普森家，翻過圍牆，然後找到了手套。

檢方仍然可以選擇不傳喚富爾曼出庭作證（就像辯方最後也選擇不傳羅莎・羅培茲



〔Rosa Lopez〕和瑪利・葛查斯〔Mary Ann Gerchas〕出庭作證）。但檢方若不與富爾曼合作辦案也不可能百分之百零風險，如果他沒被傳喚出庭的話，辯方可能就會反對將手套當作證據，因爲「扣押物保管的連續性」（chain of custody）已經被破壞。但是因爲富爾曼並非眞正把手套從原來據稱發現它的地方拿開的人，檢察官還是可以單獨引用手套作爲證據，而不需要傳這個危險的傢伙作證。辯方也會要求陪審團考量爲何這位證人不被傳喚出庭作證，不過這種「缺了證人」的爭論是鮮少有多大效果的。

每當我作爲辯護律師的時候，我總是試著把自己放在檢察官的立場，然後想我應該怎麼決定個別的爭點。在處理富爾曼的時候，我馬上就清楚地認爲我不會傳他出庭，不論就倫理上的理由或技術上的理由。就倫理上而言，一個律師不太可能讓一個將會在法庭上說謊的人出庭。有關富爾曼是否說過「帶有種族歧視意味的」字眼，克拉克應該知道富爾曼說謊。克拉克看過富爾曼的心理報告，其中他顯然使用此種字眼，並且有一個地方助理檢察官也告訴過她有關富爾曼的種族主義心態，另外她也很清楚有幾個相當可靠的證人，絕非別有用心，已準備好要宣誓作證確實聽過富爾曼一再地使用這些帶有種族歧視意味的字眼。而且，據《新聞週刊》報導，有可靠的消息來源指出，檢方知道當富爾曼否認使用那些歧視字眼時是在撒謊。

即使不考慮這些倫理因素，律師也不應該傳一個會危害到整個案子的證人，而且他的證詞也不全是必要的。克拉克最後決定不傳喚負責操刀驗屍的法醫高登博士，因爲她相信他的證詞太薄弱經不起交叉訊問。高登博士和富爾曼一樣，在預審時有出庭作證，但跟富爾曼不同的是，他在交叉訊問時沒有出庭。在預審之後，已經有關於富爾曼種族主義傾向的新傳聞出現了，我當初相信克拉克應該有能耐可以應付所面臨的困境，不讓她原本期待的「明星」證人出現在陪審團面前。結果我錯了。克拉克犯了大錯。她以爲她傳喚富爾曼出庭還是可以擺脫可能的麻煩，因爲當警察扯謊的時候，檢察官總會有辦法處理掉的。陪審團——特別是白人爲主組成的陪審團——傾向於相信能說善道，「純正美國血統」的警員的證詞，即使當他們眞的在扯謊。黑人爲主的陪審團則較會對他們的證詞採取懷疑保留的態度。

這件案子可以看出白人主宰的傳媒世界，似乎倒向富爾曼的童子軍式證詞。《波士頓環球報》報導著：「富爾曼不但禁得起貝利的猛烈攻擊，也成爲檢方到目前爲止最佳的證人。」《時代雜誌》也報導：「富爾曼在辯方疲勞轟炸似的質問下穩穩站住，也使辯方亂了陣腳。」《華盛頓郵報》告訴它的讀者，富爾曼已經使得貝利的交叉訊問看起來像是「絕望而脆弱的虛應故事」。《洛杉磯時報》則評論富爾曼「只受了幾個小傷就安然過



關了。」相反地，絕大多數的黑人陪審團員就不相信富爾曼的說詞，即使在麥金尼的錄音帶尚未公布以證實他們的懷疑之前。

如果錄音帶未被公佈出來，就不可能明確知道克拉克是否能夠擺脫傳喚富爾曼作證所引起的麻煩。我還很清楚地記得作家彼得・曼梭（Peter Manso）打電話告訴我，他知道哪裡可以取得富爾曼的錄音帶，他聲稱自己從未使用種族歧視字眼的說詞，其實是個謊言。我即刻撥電話到柯蘭的辦公室，趕緊通知他們可以朝這個方向調查，或許可以找到一點蛛絲馬跡，他們同時跟我反應也聽到了類似的傳聞。最後我們循線追查到麥金尼，知道更多富爾曼的過去。倘若錄音帶沒找著，我們還是可以傳喚幾個證人到庭證明他們曾經聽過富爾曼使用了種族歧視的字眼。不過克拉克也會試著破壞這幾位善心人的名譽及其證詞的可信度，因爲她曉得這些人道出了事實的眞相。伊藤法官准許讓陪審團聽的兩段錄音，讓克拉克不可能質疑現場證人的可信度：如果她眞的這麼做，伊藤法官就必須允許讓陪審團聽更多錄音片斷，以佐證證人的證詞。在克拉克決定傳喚富爾曼爲證人的當時，她根本不曉得有錄音帶。

況且，那些說謊的警察和縱容警察說謊的檢察官都很少受到懲罰，那些法官佯裝相信正說謊的警察也從來不會受到處罰。這就是爲什麼警察作僞證的風氣會持續氾濫，而

這也必然是克拉克爲什麼會決定冒險讓富爾曼出庭作證的原因。圖羅相信，而其他人也都同意，這項決定是造成檢方失敗的關鍵原因。

辛普森的判決喚醒大家注意警方的僞證問題。就如史丹佛大學法學院教授凱薩琳・蘇利文（Kathleen Sullivan）所警告的，法官如果再不開始嚴肅看待警方僞證的問題，陪審團將會用他們的方式自己處理這件事。這也是柯蘭極力勸說辛普森案陪審團應該做的，而絕大多數的美國民衆也深信陪審團的確這麼做了。

加州大學洛杉磯法學院教授彼得・阿瑞尼拉（Peter Arenella）則表示了不同意見：

> 柯蘭確實論證了有關陪審團的廢棄（法律），自行判決。他主張只要辛普森被定罪，就等於贊同了富爾曼的種族主義，但我認爲在一件謀殺案當中，會認爲陪審團願意傳遞這樣的訊息，讓審判庭作爲責難種族主義的論壇，這種主觀期望完全大錯特錯。……我每天看著審判，確實有警員對這個陪審團說謊，陪審團必須解譯這些謊言。但不幸地，這個陪審團不知道如何解譯某些謊言。范耐特告訴陪審團，「我從來沒有把辛普森當作嫌犯。」好吧，當然陪審團了解范耐特確實把辛普森當作嫌犯。但陪審團不知道的是，范耐特必須撒這樣的謊，才能擺脫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困擾，才能擺脫無搜索票侵入的問題。因爲他們不知道說謊的原因，他們把說謊的重要性看得比實際上所需還重。



綜觀幾位評論家，以及其他許許多多的意見，都同意一個終極的論點：警方在辛普森案確實作了僞證，這些僞證原本可以避免，但就因爲這些僞證而嚴重地侵害了檢方的論控。

幾近半打的委員會、好幾打的研究報告、以及四分之一世紀以來我和其他自由派人士不斷的抱怨、發牢騷仍然無法促成的事，能否藉著辛普森無罪開釋的結果而達成呢？這個結果是否最終能夠說服執法者——從美國司法部長下至第一線的警員——讓他們知道警方的僞證不僅危及民權，而且也對執法不利？

就如紐約市皇后區的地檢署檢察官理察・布朗（Richard A. Brown）最近所說的：「重要的是，當警方被人認爲是在說謊，這種觀感就會被帶入陪審團室。你必須記得，如果人們認爲警方扭曲事實，他們就會輸掉官司。」雖然之前紐約市警局局長布拉登可能針對辛普森案有感而發，承認警界謊證的情況相當普遍時，布朗曾經公開表示反對——但是布朗的這段話，可能就是在評論克拉克讓警察公然作僞證，才會輸掉這個案子。

大部分警察作僞證的情況是，那些正派的員警眞的相信，如果他們不針對如何蒐集

不利於被告的證據一事撒點小謊，可能就會讓有罪的被告逃脫法律的制裁。爲了讓社會大衆和決策者知道員警的僞證——通常爲了挽救一個案子——可能有時候會反挫到己方，並且輸掉整個案子，讓我們看看辛普森案的陪審團怎麼回應刑警范耐特與富爾曼的證詞是相當重要的。

註釋：

①有關這個案子的細節，可以參考我另外一本著作《最佳辯護》（*The Best Defense*）。

第4章

# 陪審團的懷疑是否合理？

絕大多數的美國民眾——尤其是美國白人——都深信辛普森殺害了布朗與高德曼。除此之外，他們也相信任何一個理性的陪審團都不會作出與此不同的認定。根據《華盛頓郵報》在判決之後幾天內進行的民調，發現有百分之七十的美國白人認爲辛普森有罪，百分之六十三的民眾認爲陪審團的判決是出於偏見，有失公允。就全國民眾來說：有百分之六十的人認爲辛普森有罪，百分之五十六的民眾「不贊同」判決結果，還有百分之五十一的民眾認爲陪審團偏袒辛普森。因此，很多美國人將陪審團的無罪裁定視爲「種族主義的」、「錯誤的」、「令人厭惡的」、「非理性的」、並且「愚蠢的」。但是在判定辛普森有罪之前，陪審團必須確信他的罪嫌「足以排除任何合理的懷疑」。或許陪審團在思量過後，認爲罪嫌並未能符合這個嚴格的法律標準，而且解決如同偵探小說中謎樣的難題並非陪審團的責任，他們的責任僅在於適用伊藤法官所指示的法律標準。問題還是存在：就法律上對此一詞彙的定義而言，到底陪審團於本案中的懷疑是否「合理」？

## 合理的懷疑

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懷疑才算「合理」呢？美國最高法院，以一種知識份子的敷衍姿態，宣稱「合理的懷疑」一詞是不言而喻的，因此本質上無法作出更進一步的明確定



義。最高法院宣稱，「試圖解釋『合理的懷疑』此一詞語，反而往往無法讓陪審員更加明白其意涵何在。」這讓我們想起法國政治家泰利倫（Talleyrand）的一句嘲諷語：「如果再繼續解釋下去，我們就沒辦法了解彼此了。」美國上訴法院第二巡迴法庭的法官喬・紐曼（Jon Newman）抨擊此種方法：「我發現這實在相當令人不安，我們竟然使用一種大家都認爲愈解釋會愈模糊的準則。」這種對於憲法中無罪推定原則的核心概念如此怠於澄清的態度，有點類似最近波特・史都華（Potter Stewart）法官解釋純色情的方式，他說：我無法定義它，不過「當我看到它的時候，我就知道了。」

然而，「合理的懷疑」之問題所在是，陪審團不見得在看到它的時候就知道它是什麼，因爲除了提出幾個沒什麼幫助的陳腔濫調之外，立法機關與法庭顯然都不願意說清楚它是什麼。法庭反倒十分願意告訴陪審團合理的懷疑「不是」什麼。以下則是一種標準的指示：

> 所謂能夠排除一切合理懷疑的證據，並非指州政府必須完全證實其論控毫無疑點；……也不是說〔州政府〕必須證實其論控中的核心本質毫無任何可能懷疑的地方；完全不是這些意思。……並非任何或所有疑慮都能讓被告享有特權，……如果你們的合理懷

疑已被排除而相信了被告的罪嫌，你們所作的宣誓要求你們必須作成被告有罪的判決。同樣地，各位陪審員，如果你們的合理懷疑未能被排除，因而不相信檢方的論控，你們的誓詞也要求你們必須作成被告無罪的判決。

法官更進一步強調，「合理的懷疑並非不確定的懷疑，好像骨子裡就有一種莫名的疑慮。它比那種出於猜測或可能性的感受更明確。」

某些定義了什麼是合理懷疑的法院，卻是以將舉證責任完全移轉到被告身上的方式來定義。這些法院告訴陪審團，懷疑必須「根據理性」，因而排除了深刻的不確定感覺、或是對檢察官的論控隱隱約約感到焦慮不安及懷疑。也有一些法院指示陪審團，檢方的論控必須被證明具有「能夠讓你作成最重要的個人決定之確定感」，但是這種指示卻未能告訴陪審員，他們應當寧可誤放有罪的被告，而非錯定了無辜者的罪。這在個人的選擇中並沒有類似的規則。在很多情況下，一個理性的決策者是依照證據的優勢程度來作決定。

紐曼法官查閱了許多有關合理懷疑之傳統理論的社會科學文獻，得出以下這個令人困惑的結論：「這些研究顯示，傳統的論控規範可能產生不當的判決。至少，從這類研



究所導出的結論，我們可以了解，現在所使用的論控規範相當含混不清，而且很容易受陪審團對此各自迥異的詮釋所影響。」因此，關於「排除合理的懷疑」，他建議採用一種較簡單的定義，亦即「那些能讓你確信被告有罪的證據」。

因爲法官針對合理的懷疑所作的典型指示，往往非常有利於檢察官，所以許多辯護律師引用最高法院的判決意見，要求法官不要對這個名詞下任何定義。他們寧可讓陪審團憑著通常的理解來掌握這個詞語的意義，同時也保留一點空間，可以在辯論終結前加以類推於本案的情況。律師們常用一個例子來解釋合理的懷疑可能出於無以名狀的感知，就如可能出於理性的思考一般：有個獵人看到遠遠的地方有個像是鹿的東西，他瞄準那個東西，突然心頭感到一陣不適。他不知爲什麼，所以猶豫了一下，彷彿有聲音告訴他不可以扣扳機。當他決定扣扳機的時候，遠端的東西晃了一下，獵人才看清楚那原來是個小女孩。

在辛普森一案中，伊藤法官則如此定義合理的懷疑：

這不僅只是可能的懷疑，因爲任何與人相關的事物都存在某種可能或想像的懷疑。「合理的懷疑」是指整個論控，在經過對所有證據全盤的比較與考量之後，陪審團心裡仍

然覺得沒辦法一直全然確信檢方所論控的事實。

在這種指導下，辛普森一案中陪審團的懷疑究竟「合理」與否？當然我們永遠無法確知這個答案，因爲我們沒有辦法瞭解每一個陪審員當時的思維過程。但是我們想想下面這個思維模式，那可能就是本案陪審團所採用的——事實上，根據和幾位陪審員訪談的結果，發現情況很有可能如下。

## 陪審員內心可能的懷疑

一開始是一位經驗老到、備受尊敬且專辦命案的刑警范耐特主導本案的調查工作。范耐特在清晨四點三十分到達布朗住處的命案現場。很快地，他被告知死者在一九八五年曾向警方報案，當時刑警富爾曼被派至死者的前夫辛普森住處瞭解情況。大約清晨五點十分左右，范耐特、富爾曼、蘭格與菲力普等四位刑警，開車前往辛普森的住處。范耐特曾試著打幾通電話，卻無法喚醒任何人來開門之後，並且在富爾曼發現停放在門外的野馬跑車門邊有血跡之後，范耐特便准許富爾曼攀過圍牆開門。

所以本案最初的法律爭點之一，即是警方在沒有搜索票的情況下闖入辛普森的住處



是否合憲，而刑警范耐特也發誓，當他抵達辛普森位於羅金漢的住處時，他並不相信辛普森是嫌犯。富爾曼、菲力普、蘭格也發誓到辛普森的宅邸只是要告知辛普森，他的前妻死亡的消息，並且談談怎麼安置小孩子。最後，這四位刑警的長官替他們證詞的可靠性背書，發誓是他指派這四位員警到辛普森的宅邸，目的只是爲了「通知」辛普森。

陪審團不相信這樣的證詞。大部分的評論者也不相信。很難讓人相信一個有經驗、專辦凶殺案的刑警，竟然會不懷疑這個死者的前夫有可能涉案，而且他還知道她的前夫曾經因爲家庭暴力受到調查。

陪審員布蘭達・莫蘭（Brenda Moran）是個四十五歲的美國黑人，「透露陪審團如何懷疑負責偵辦本案的刑警范耐特，」她說當范耐特在證人席上表示警方在案發後數小時內到達辛普森住處的時候，並沒有將辛普森當作嫌犯，這根本就是在扯謊。另一位六十一歲的白人陪審員艾森巴哈也認同這個說法，她相信犯耐特「講了些不實在的話。我不認爲他老老實實地作證。」

不僅陪審團相信刑警范耐特欺騙他們，也深信警方根本就是串通好了，打算隱瞞某些事實——或許並不是共謀要僞造證據，但肯定是串通好了要隱瞞那四個員警跑到辛普森家的理由，以及爲什麼刑警富爾曼會被授權翻過圍牆打開大門的理由。畢竟，五個警

察都在宣誓下講出同樣的故事——一個陪審團根本就不相信的故事。就像陪審員優蘭達・柯羅福特（Yolanda Crawford）所說的：「不是所有的警察都串通好了，但至少其中有一些人是這樣的。」當被問到，是否「一堆人」都牽連在裡頭，她回答：「我不這麼認爲，」只有富爾曼和少數幾個其他的警察。陪審員萊恩尼爾・克萊爾（Lionel Cryer）也表達了類似的看法，認爲只有少數幾個警察——「或許一兩個」——可能事先串通起來。

陪審團開始論述他們的想法——對某些人來說或許從未聽過，但對另外一些人就不是那麼新鮮了——他們認爲那些警察串通好了要欺騙他們，並且互相掩飾，至少就該案的某些部分來說的確如此。

就因爲陪審團已對警方心生懷疑，他們認爲刑警范耐特除了對於前往辛普森羅金漢宅邸的眞正理由有所隱瞞之外，也懷疑爲什麼范耐特將辛普森的血樣帶在身上將近三小時，卻沒有立即送到皮柏科技中心或者帕克中心去貯存並進行分析。如果只有這個怪異的舉動，還不足以引起陪審團的懷疑，但是他的僞證與其他因素交錯影響下，此行爲的特殊性就大大提升了。陪審員莫蘭跟媒體表示，陪審團懷疑范耐特帶著辛普森的血液樣本長達數個小時，「有可能是要僞造證據。」「他竟然帶著血樣走來走去兩個小時。爲什



麼他不到帕克中心或皮柏科技中心登記檢驗呢？他大可拿去化驗。爲什麼要帶著樣品四處走動呢？他的一舉一動是我最大的疑點。……這有可能就是將血液灑在某個地方的時間。」

以下是一位記者對陪審團訪談的內容概要：

> 換句話說，陪審團不相信有必要指派四位刑警一起到那個地方通知這個壞消息，而他們一旦不相信這個事，陪審員開始懷疑警方可能有什麼不軌的企圖，特別是因爲刑警范耐特竟然帶著辛普森的血樣在他的住處繞了那麼久的時間。

幾點因素綜合起來，造成陪審團也開始懷疑警方有關辛普森血液樣本的其他說詞。舉例來說，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三日負責抽取辛普森血液樣本的護士塔諾・派拉提斯（Thano Peratis）對大陪審團及在預審中表示，他從辛普森的手臂上抽了七・九到八・一ＣＣ的血液。他的描述是相當精準的。當預審進行中，法官問他從辛普森身上抽了多少血，派拉提斯回答：「接近八ＣＣ，……可能介於七・九到八・一之間。我看到針筒上的刻度，大概是八ＣＣ左右。」那時候他誓言自己所言皆屬實。他不曉得自己的證詞對

檢察官的論控大爲不利，因爲檢方紀錄辛普森的血液只有六．五ＣＣ。之後辯方律師就針對「消失」的一．五ＣＣ血液大作文章。派拉提斯也不曉得在他抽取血液的三個禮拜以後，警方會聲稱他們在兩件東西上找到辛普森的血跡，然而在謀殺案發生之後即刻進行的偵查行動當中，卻沒有發現這些血跡。而且這些血跡的數量恰好符合未登記的一．五ＣＣ的血液量，因此可能是之後被潑灑在這些物品上的。這兩樣東西是謀殺案發生後第二天早上在辛普森臥室裡地板上所發現的襪子，以及在邦迪街布朗公寓的後門上所發現的血漬。

這兩件東西中以襪子最爲可疑。襪子上也發現布朗的血，而辯方宣稱這也可能是後來沾上去的。辯方與檢方的鑑定人都仔細地鑑識過這雙襪子，他們都沒有發現任何血跡。警方正式的清點報告裏的確曾說，關於襪上的血跡是否存在的問題：「沒有任何明顯的血跡。」所以很可能根本沒有注意到襪子上的血跡，但也可能襪子上本來就沒有血跡。

爲了解決這個謎團，檢方聲明將把襪子送往聯邦調查局位在華盛頓的實驗室進行檢驗，檢查血液是否含有一種稱爲 EDTA 的防腐劑，此種成份並不會存在於剛從身體抽出來的血液中，但如果是保存在試管裏的血液就會有這種物質。如果檢測不出 EDTA 的存



在，就可以證明血液是直接來自辛普森與妮可布朗的身體，而並非如辯方律師所言，是來自試管。檢察官預期：「毫無疑問地如果檢驗結果證實血樣裡頭沒有 EDTA 的存在，就不會再有人懷疑了。」檢方清楚的表示 EDTA 的檢驗會有明確的結果，不會有模稜兩可的灰色地帶。檢方說：「檢驗結果只有兩種可能：要不就是有 EDTA，要不就是沒有 EDTA。無論檢驗結果如何，……我們事先表達願意接受這樣的結果。」

令檢察官震驚的是，聯邦調查局竟然檢驗出襪上的血跡含有 EDTA，他們也發現襪上的血跡四周並不含有 EDTA，這種結果排除了襪上殘留有洗衣店清潔劑的可能性，也解釋了襪子上血跡檢驗出 EDTA 的原因。根據檢方先前的聲明，事情應該可以說眞相大白了。血跡檢驗結果證實有 EDTA 的存在，應該使得檢方不得不「接受檢驗出來的結果」，如同他們之前的聲明一般，他們也必須接受血跡確實是來自保存的血液參考樣本，而不是直接來自於人體身上的血液。不過檢方又改變方針，撤回先前的聲明。一個聯邦調查局的鑑定專家羅傑．瑪茲（Roger Martz）承認他們的確發現了 EDTA 的存在，但也作證指稱所發現 EDTA 數量跟直接來自人體血液內的含量一致。不過，辯方的檢驗專家則明確地反駁這種意見，作證指稱任何血液中含有此一數量的 EDTA 的人——由於 EDTA 是一種抗血凝劑——可能早就「因失血過多而死亡了。」

一切又回到同樣的問題：儘管有了此項檢驗證明，襪上血跡還是有可能直接來自人體，不過血跡也有可能是來自試管才會測出 EDTA。

## 襪子上的血跡

另一個疑點就是血跡是否自然濺撒而成。我個人對這個證據一直保有高度的興趣，案發幾天後我便在警方的實驗室裏看見這襪子。巴登博士也看到了。我並非專家，不過他可是全世界首屈一指的法醫學鑑定專家，而他也沒有注意到襪上有任何血跡。檢方的幾個鑑識專家也沒有。因此，當警方在謀殺案發生數星期後聲稱在襪子上發現了辛普森的血跡時，我就對那雙襪子感到非常懷疑。

當我一聽到警方在襪子發現血跡之後，我隨即從抽屜取出我日常穿的一雙襪子，並堅持請我的家人在一旁看我做個實驗。我把一隻襪子套在我的腳上，另外一隻則平放在桌上。然後我拿起紅酒撒在兩隻襪子上面。我繼續穿著那隻襪子約十分鐘左右；然後我將它脫掉，放在桌上跟另外一隻擺在一起。兩隻襪子在滴上紅酒的那一面，其型狀相當類似。但襪子另一面裡側的形狀就有了戲劇性的變化。穿在我腳上的那隻，另一面的內側根本看不出有什麼紅酒斑點，大概在我脫襪前，斑點都已經乾得差不多了，脫襪之後



兩邊才開始互相接觸。原本放在桌上的那隻襪子，在滴酒的另一面則有明顯可辨識的鏡形殘漬，因爲酒汁滲透進去，並且直接和另一面相接觸。（我爲了讓我的朋友看看實驗的結果，大概浪費了將近一打的襪子，而其他的辯護團團員也差不多損失了這麼多襪子。）

我這外行人的實驗，也經由世界頂尖的血漬外形研究專家賀柏．麥唐那博士（Herbert MacDonnell）在實驗室裡頭加以複製。雖然賀柏麥唐那博士的實驗報告不被伊藤法官允許於庭上直接報告出來，但允許博士回答下面這個問題。

> 根據您對襪子的觀察，以及根據您過去四十年來在這個領域的經驗，您認爲這雙襪子腳踝處標誌13-L的地方其轉暈的血漬形狀，是否就是辛普森先生並沒有穿上這雙襪子，而是由某個人將它放在平面上，然後用血滴滴上的血漬形狀？

麥唐那十分肯定地回答了這個問題。當然他也有可能說錯了，血液是在辛普森穿著那雙襪子的時候濺上去的。不過檢方關於血液如何沾上襪子的說詞，則開始受到質疑，因爲這可能是出於偶然或另有令人懷疑的原因。

其餘的相關證據或欠缺的東西，也讓整個案情更加撲朔迷離。襪子上面並未檢測出在犯罪現場爲數相當多的衣服纖維、毛髮、灰塵、漿果汁或其他東西。如果襪子上沾到的是犯罪現場的血液，那麼爲什麼襪子沒有沾上任何其他犯罪現場的東西？就如李博士——康乃迪克州極負勝名的犯罪學專家，同時也是舉世聞名的法醫學權威——以他獨特的方式作證指稱：「如果鞋子跟漿果、土壤、或纖維有所接觸，理論上我們就會看到鞋子上沾染著這些東西。」

更重要的是，洛杉磯警局爲了避免被指控從辛普森的家裡偷走什麼東西，排好所有的扣押物品，然後用錄影機錄下來，但是白布上面那些警方宣稱所發現的東西裡並沒有襪子。負責錄下搜索過程的警員威利・福特（Willie Ford）作證表示，並沒有在辛普森的臥房發現任何襪子。同樣地，也許這些矛盾的地方還是有合理的解釋——也許相關事件的時間順序搞混了——但至少這些情況還是相當令人懷疑。

陪審員艾森巴哈告訴媒體，她「被辛普森房裡所找出的襪子給搞混了——剛開始根本沒發現襪子，也沒有血跡，但之後同樣一雙襪子卻在三個地方沾上了血跡。」



## 後門上的血漬

在布朗公寓門上所發生的事情，同樣令人有類似的疑惑，雖然並不像襪子引起這麼大的質疑。剛開始的搜索並沒有在門上發現任何血跡，但三個禮拜後辛普森的血跡卻出現在同一個地方。同樣的，這些血漬上也有 EDTA 的成份，而且在緊鄰的手把上也同樣沒有 EDTA 的成份。而這份血漬又有偏高的 DNA——高於凶案發生後隨即在現場發現的血漬中 DNA。這實在是相當可疑——根據專家的論述——因爲如果血漬裡頭早就含有 DNA，經過幾天天氣變化的影響，特別是陽光和濕氣的影響，DNA 的濃度就會降低。和陪審員柯羅福特及克萊爾一樣，陪審員艾森巴哈也特別提到「後門上」的血漬。克萊爾先生表示，該項血漬「確實非常有可能」是被「栽贓」的。

倘若五位蒐證刑警能就最初搜索的情況對陪審團更坦白，或許陪審團就會打消所有的懷疑，認定只是巧合罷了。畢竟，眞實生活不比小說情節，純屬巧合的情況就是會發生。但是檢察官的論控必須根據證據的推論，而不能只用巧合來解釋。陪審團因此必須考慮環境證據的推論效力，以及一連串巧合發生的可能性。

最後，有一捲關於抽取辛普森血液的護士訪談錄影帶，那訪談是在未經宣誓具結的

情況下進行的。之前我曾經提過，派拉提斯作證指稱自己抽了辛普森八西西的血，然後刑警范耐特將它帶在身上，但檢方最後能加以紀錄的卻只有六．五ＣＣ。派拉提斯作證指稱的八ＣＣ血，就變成辯方論證的關鍵所在。在控方反駁辯方的最後時刻，檢方說服法官作成一項相當受到質疑的裁定，准許使用未經具結與未經交叉訊問的一捲錄影帶，這是由檢察官漢克．高德寶（Hank Goldberg）與派拉提斯所進行的「討論」，其中派拉提斯相當清楚地表明他記得自己抽了辛普森六．五ＣＣ的血，而非原先他經過宣誓後所表示的八ＣＣ。

陪審團是否相信修改過的說詞實在頗令人懷疑。況且，警方又對搜索與扣押的事實有所欺瞞，這會讓陪審團更加懷疑這一連串有關血漬、襪子、以及後門上血漬的「巧合」。

如果陪審團懷疑那些之後才發現的襪子上及後門上的血漬，這種懷疑是否必然是「非理性的」、「情緒性的」、「出於種族偏見的」、或者就是不恰當的？我們當然不能確知每個陪審員實際上究竟怎麼分析這個重要的爭點。陪審團懷疑檢方有關襪子上以及後門上的血漬是辛普森在犯罪時留下來的這種說法，但我不也相信檢方能證明這種懷疑就必然是非理性的。我相信許多理性的陪審員，不論他是什麼種族或什麼背景，如果他們



不一概排除警方也會偽造證據的可能，特別是當警方確信被告有罪的時候，他們都會對這些血漬的證據有所懷疑。

我們不知道陪審團是否聽到有關先前在紐約、費城及其他地方所傳出有關警方偽造、變造證據的醜聞。我們也不曉得陪審團是否曾經聽過這樣的「耳語」，亦即刑警富爾曼自誇如何變造、甚至偽造不利的證據，來修理非裔美籍的人士。我們也不曉得陪審員他們自己是否曾經經歷、或從別人的經歷中得知有關警方的惡行。但陪審員有適當的理由可以相信，至少有五個警察包括一個高階主管，的確串通好了編出掩飾實情的故事，欺瞞他們有關搜索與扣押的眞相。將血液灑在襪子上或後門上的行爲甚至不需要動用到這麼多警察。當然這並不表示陪審團必須十分肯定警方確實偽造了證物上的血漬，只要這些陪審員無法完全確定警方沒有這麼做就夠了。就如李博士所說的：「這裡頭有些不對勁。」有一些陪審員指出，李博士的證詞是相當具說服力的。

不管怎麼樣，對這兩件證物所抱持的合理懷疑，不見得因此會對辛普森的起訴案產生合理的懷疑。畢竟，如果陪審團不懷疑其他證據有經過篡改，而單獨考量這些其他證據，就足以排除合理的懷疑以證明被告的罪嫌，那麼理性的陪審團豈非仍應將辛普森定罪？這是上面這個劇本所引出最有趣的問題之一。可能的回答則有幾個。

一個陪審團可能會採取的方法是，區分哪些證據他們覺得已遭篡改，而哪些證據他們認爲不會有誤的，兩者分開來考量。換句話說，這辦法是由檢察官提出來針對刑警范耐特的證詞的——要求他們相信富爾曼所說未曾使用「具種族歧視意味」的字詞雖然是謊話，但證詞的其他部分卻是實在的。但是這種分開處理的模式還是有個大問題，因爲對於富爾曼的其他說詞加以證實的那些警官們，他們自己有關搜索與扣押的證詞，也已經被陪審團懷疑是爲了隱瞞眞相而編造的故事。另外一個問題是，檢察官自己也難以把證據區分清楚。一旦陪審團準備對襪子與門上的血跡提出質詢的時候，他們自然會更加懷疑其他證據的可信度。

## 沾血的手套

舉例來說，仔細想想在辛普森住宅後方發現的手套，不同於襪子與門上的血跡證據，這個關鍵的物證，據稱是富爾曼在發現謀殺案的當天早上找到的。不過，這個物證還是引起某些陪審團員的懷疑。

這雙相當不利於辛普森的手套仍然有幾個讓人懷疑的理由。首先，手套在一個不可能的地點尋獲，對此檢方一直無法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起初檢方辯稱手套是辛普森從



鄰居的庭院攀爬過鐵網籬笆時意外掉落的。但是對周邊的植栽進行檢驗後，發現這種推測完全不可能。檢方於是又改變了說詞，這次他們聲稱辛普森是故意將手套扔在後院以防被人發現。事後他們又了解到這個說法相當荒唐：一位殺人犯，既然可以藏好行凶的武器和他沾染血跡的衣裳，又怎麼會故意將唯一對他最不利的物證就這樣丟在警方必然會看到（也確實已經看到）的地方，所以檢方又放棄了這種說法。最後他們又稍微修改了劇本，要陪審團相信這個「愚蠢的被告」是這麼做的：亦即辛普森走到自己的房屋後面，想要將所有不利的證據通通埋在自己的後院裡——刀子、衣服、以及手套——但是他的頭敲到冷氣機，所以他就丟下了那隻手套，忘了這個還沒處理掉的證據。①

這個說法一樣不近情理。這當然不是說，這種情況絕不會發生。人們可能有時候眞的蠢笨的。但是跟其他令人懷疑的環境證據一起考量之下，這實在令人懷疑手套到底是富爾曼發現的，還是他栽贓出來的。其他的環境證據包括並未在手套棄置地點週邊找到血跡，辛普森頭上也找不到任何傷口可以說明他確實撞上了冷氣機，並且當手套被發現時，上面的血滴仍舊未乾。

上述最後一個情形尤其難以解釋，因爲案發當晚並沒有下雨、也沒有露水或是溼氣。如果手套在晚上十時卅分時沾上血液，然後在十時四十五分的時候丟棄在辛普森的

住處，到隔天早上六點十五分富爾曼宣稱找到手套的時候，血液應該早就乾透了。不過如果發生以下的狀況，手套有可能仍保持潮溼：副隊長約翰・羅傑斯（John Rogers）在凌晨兩點三十分告知富爾曼不要再插手這件案子之後，富爾曼自己一個走到犯罪現場，非常懊惱自己竟然被排除在這件有生以來最大的案子之外。一個人在邦迪街犯罪現場外面晃盪，然後他發現凶手逃跑時所丟下來的手套。他知道這隻手套是讓他能繼續偵辦這個案子的關鍵，他把手套放進自己的口袋（或者放在他的襪子裏或是放在公事包中），然後思索如何假藉開車載其他警員前往辛普森家的名義，進入辛普森的住處。

一旦到達辛普森的住處，他又獨自四下晃來晃去，看到了那台白色野馬跑車，他打開車門進去確認是辛普森的車子，然後故意或者不小心地將那隻手套上（或者他鞋子上）的血沾到車子裡面，隨後去向其他警員回報他在辛普森的野馬跑車上找到了血漬。②之後他翻過圍牆，開門讓其他人進去。然後跟卡托・凱林（Kato Kaelin）交談，就是這個人告訴他，他曾經聽到冷氣機附近有三次聲響。富爾曼之後就走到房屋後面——又是一個人過去——然後將手套丟在那邊。那隻手套上的血仍然是濕的，因爲它還沒有經過夜間冷空氣的風乾。

這一次，我這個外行人又做起實驗來了，我拿了一雙手套，一些紅酒和一個裝三明



治的塑膠袋來進行實驗，以驗證這個假設的可能性。由實驗結果看來，這樣的情境假設似乎有其可能性。於是我們委託科學家依此法進行這項實驗，科學家取了兩隻完全一樣的手套，精確地於兩隻手套上撒下等量的血液，看似就像富爾曼發現的手套一樣。其中一隻手套放在戶外數個小時，整個環境完全仿造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二日當晚的大氣條件；另一隻手套則放在袋子裡面經過同樣的時間。前一隻放在室外的手套，上面的血在數小時後就已經乾了。而另一隻放在袋子裡的手套，上面的血則還是溼的。這個實驗如同我之前的襪子實驗一般，還是無法證實手套是有人故意栽贓的。但是發現這手套的人曾在其他兩件事情上對陪審團說謊，再加上把其他幾項可疑的環境證據放在一起考量的話，手套上的血是溼的這件事，可能會讓幾位陪審員懷疑富爾曼有關手套的證詞。

伊藤法官請求陪審員懷疑富爾曼的**所有**證詞，他指示陪審團：「如果證人有意就證詞某個實質部分加以欺瞞，那麼他的證詞其他部分就**無法讓人相信**。如果這個證人有意地欺瞞某實質部分，你們可以拒絕採信他的全部證詞，除非從所有證據看來，你們相信事實的可能性足以支持他……就其他部分所作的證詞。」

回想一下，富爾曼有關如何尋獲手套的證詞並未經過證實。完全只能夠由富爾曼個人的人格來擔保。有一次陪審員艾森巴哈被問到：「如果是另外一位警察找到這個手

套，他完全不是富爾曼這樣的人，你會有任何不同的判斷嗎？」她肯定地回答了這個問題，並表示富爾曼「對我來說是個大問題」。她解釋：「他這樣的人格，讓我認爲他確實很有可能僞造了有關那隻手套的證據。」這種可能性也讓艾森巴哈對野馬汽車上的血漬有所懷疑。「野馬跑車上的血漬也有可能是他整個僞造計畫的一部分——他當時也在車子裡——我不能採用那樣的證據，我必須排除這項證據的效力。」③

檢方堅稱，富爾曼不可能在未確定辛普森確實是嫌疑犯之前，就將手套刻意放在那個地方。或許辛普森有明確的不在場證明，如果這樣，富爾曼的栽贓不就正好會被揭穿。但這種論證並不能說服人。畢竟富爾曼曾被錄下想像中最具自我毀滅效果（同時也毀掉檢方論控）的陳述。而且富爾曼對黑人與白人婚姻的憎恨是毫無理性的。回到一九八五年，當他被布朗叫到辛普森家宅的時候，他可能非常憤怒竟然不能逮捕辛普森，因爲砸毀自己的車窗並不是犯罪行爲。因此當他一知道這場在一九九四年所發生的謀殺案之女性被害人是誰之後，富爾曼可能就已經認定是辛普森殺害他自己的前妻了——而這次他必然又免不了要用那些不堪入耳，「帶有種族歧視意味」的字眼痛責辛普森了。

而且，在富爾曼與凱林談話之前，並未眞正「找到」那隻手套，他可能從卡托那邊略知辛普森的行蹤。富爾曼說明自己在當時並不曉得辛普森的下落，他這個說法必然讓



人相當懷疑。接著又有三聲撞擊的聲音。每件事幾乎都發生得恰恰好。對一個之前曾經僞造證據來反駁被指控使用不當語詞，並且也終於逃過一劫的人來說，這一切可能相當完美。所以富爾曼就獨自一人前往聲響發出的地方；他丟下手套並回頭叫來同行的警員。他不該相信他們都會替他掩飾有關僞造證據的事情，因爲他們其中有兩個警察並不曾與他共事過的。雖然事後證明，幾乎所有洛杉磯的警員都會配合掩護同事有關搜索與扣押行動所編造的謊言。

這樣的情況眞有可能發生嗎？沒有人有確定的答案。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手套可能是被栽贓的、因此證明富爾曼有機會也有動機這麼作？當然有：手套的血液未乾；發現手套的附近地方並沒有血跡；那雙手套並不符合辛普森的手；另外，手套上又有某不知名的白人毛髮；④以及富爾曼單獨在犯罪現場外面，又單獨「發現」手套的事實；檢方也提不出一個可能的說法來解釋辛普森怎麼掉手套的；富爾曼對整件案子的僞證；以及他嚴重的種族主義，與自誇他會如何設計那些跟白人女性結婚的黑人。

有個陪審員相信這五位警員串通好了要隱瞞有關搜索的眞相，而且也相信可能是警方僞造出襪子的血漬與後門上的血漬，這就有合理的原因可以懷疑富爾曼的說詞是否實在，也可以懷疑他所說有關在辛普森家宅後面發現手套的過程。

這似乎正是陪審員艾森巴哈——這個白人陪審員剛開始時是投不利於辛普森的票，後來仍然認爲辛普森可能犯案——對證據的分析。後來當艾森巴哈確信范耐特並沒有「照規矩來」，而富爾曼也不可信任時，她便如此結論：「我覺得這些證據不太好。有這麼多的疑點從中冒出，你也曉得富爾曼可能假造證據；加上車上的血跡也可能是出於同一手法。你曉得這的確讓我很困惑。你曉得，他們收集證據的方式的確很令人疑惑。辯方所作的讓我更懷疑（檢方）所謂的最佳證據——血跡和血滴蹤跡的證據。」雖然她不太確定證據是否是栽贓的，她說：「如果我們要犯錯，我們寧可錯認他是無辜的，也不願意相反的結果。」這位陪審員就是我們指爲「亨麗愛塔・方達」（Henrietta Fonda）的關鍵人物，因爲之前她曾經讓陪審團從十一比一支持無罪開釋，轉爲十二比〇支持定罪。

另外一位陪審團員雪利亞・伍茲（Sheila Woods），也把焦點著重於手套上，在《今天》節目中，凱悌・柯瑞克（Katie Couric）問她：

您認爲，哪一項證據最令人質疑？

伍茲：在辛普森羅金漢住宅發現的手套。刑警富爾曼在凱林臥房後的一條羊腸小徑上發現這隻手套的情形相當詭異。這條小徑上滿是樹葉，手套被尋獲時還溼溼黏黏的，不過尋獲手套的地點四周並未有任何血跡。而且麥唐那教授自己進行實驗，用自己的血樣來測試血液乾涸的時間，結果發現手套應該在三到四小時間就已經乾涸了，而這項實驗結果也在法庭上作證加以描述。不過手套上的血漬在富爾曼發現的時候卻是溼的。

柯瑞克：所以事實上，是溼溼黏黏的。……我記得他們說微濕而有點黏。

伍茲：是，沒錯。

柯瑞克：手套，在陪審團的腦海中，溼黏兩字讓他們留下深刻的印象是嗎？

伍茲：對，沒錯。

……

柯瑞克：……不過你認爲他可能有機會假造這個手套證據嗎？

伍茲：有這個可能，他是共同前往辛普森住處通知他的前妻已被殺害之消息的四個警員之一。其他三位警察在屋內與阿乃爾・辛普森（Arnelle Simpson）和凱林談話，不過當時富爾曼卻不知去向。

……

柯瑞克：……不過這能證實富爾曼的確做了栽贓的事嗎？

伍茲：沒辦法，沒有證據。

柯瑞克：因此您只是覺得有這種可能性？

伍茲女士：是的。

現在讓我們假設有個陪審員相信，或著他有了合理的懷疑，認爲警方可能僞造襪子上、後門上、和／或手套上的血漬。我們假設陪審團確信刑警范耐特、富爾曼、蘭格和菲力普，並沒有說出他們爲什麼在沒有搜索票的情況下到辛普森住處的眞正原因。當然，即使這一切的事情並不能證明辛普森不是謀殺案的凶手，但警方的確有可能試圖構陷一個有罪的被告。的確，當警方相信被告確實有罪的時候，比他們認爲被告無辜的時候，更有可能僞造或變造證據。當然，警方認爲被告有罪並不代表被告眞的有罪。

## 那其它證據的效力呢？

陪審團在認定（或者有合理的懷疑這麼認爲）某些證據喪失證據效力之後，有幾個可能的方法來處理其他證據。第一，陪審團可以將那些無效的證據當作從來就沒有被提出來。很多評論家都認爲所有理性的陪審員都應該這麼做。他們指稱單獨考量其他的證



據仍然足以排除合理的懷疑，因而證實辛普森的罪嫌。他們也指出在犯罪現場發現了一些不利於辛普森的證據，包括辛普森的血跡、一頂帽子上有和辛普森一樣的毛髮、和辛普森的鞋子一樣大小的鞋印、還有一隻左手的手套，和錄影帶中辛普森在某一場足球賽中所戴的手套很類似。即使排除了所有在辛普森家宅所找到的那些可疑證據，他們認爲單獨考量這些於犯罪現場找到的證據，就足以證實辛普森的罪嫌。除此之外，還有其他的證據像是在辛普森住宅內發現他的血滴，這或許就不可能是由警方假造的，還有在野馬跑車上也發現了辛普森、高德曼、和布朗的血跡。再者，事情發生的時間順序也顯示辛普森有可能犯罪。最後一點，長期的婚姻失和也能夠說明行凶的動機。這些評論家主張，不需要將那些引起爭論且已被破壞的證據納入考量，光是單獨評量那些未經破壞的證據，就足以確定辛普森的罪嫌。

這個論證的錯誤在於，這些證據並**不能被單獨考量**。沒有任何一個理性的陪審員能完全忽視這些證據全是來自同一個警局，警方也有可能僞造、變造其他的證據，更何況這些證據也是同一個檢察官辦公室所提出的，他們可能在明知的情況下，還提出僞證來支持對辛普森宅邸的搜索。任何一個理性的陪審員，如果相信警方確實就其行爲有所欺瞞，而且也僞造、變造了某些證據，他們不可能忽視這些感受，而對其他證據單獨加以

評估。警方所有的證據與證詞，可能一起出現在陪審員的腦子裡，讓他們產生這樣的假設，或者至少有些懷疑，所有這些東西的效力都已被破壞了。或許檢方能夠消除陪審團這樣的假設或懷疑，但這確實並不容易。畢竟，被認爲有意撒謊僞造某些證據的那些警察，很難不被認爲不會有意捏造或破壞其他證據。

況且，檢方的一些證據即使能被單獨考量，也不能構成相當強有力的環境證據。帽子裏找到的毛髮和許多黑人男性的毛髮類似，而且也沒辦法進一步確認纖維。辯方認爲毛髮與纖維是「相關性薄弱的證據」——它們不像血液那樣可以被確認「符合」於某個特定個人。但即使毛髮和纖維是辛普森的，也不令人驚訝。因爲辛普森經常到布朗位於邦迪街的住處，那個地方四處都找得到他的毛髮或脫落的衣服纖維。這些物質可能藉由布朗的狗散布到犯罪現場與被害人身上，或者從那個屋子找來覆蓋現場的毛毯散布出來的。或者這些東西可能因爲和其他在犯罪現場偵查時所找到的證物放在同一個箱子而互相接觸。

辛普森的鞋子與數百萬位男士的尺寸一樣。辯方也註明這是「相關性薄弱」的證據。檢察官從未能確定辛普森的鞋子，與犯罪現場中留下的鞋印相符。

而在布朗住處附近找到有辛普森稀薄且褪色的血漬，以前他常常與自己的小孩在這



些地方玩耍、溜狗、騎單車等等，所以這些證據應該只是證明他早期曾在附近活動，與後來的凶案並沒有關聯。辯方律師並且指稱調查幹員馮，把採來的血液留在悶熱的車上長達四個小時之久，如同在「烹煮」血液樣本，其中的ＤＮＡ已遭到破壞。最後，當血液樣本送抵實驗室的時候，山內處理這些樣本的同時，也還在處理放在試管中辛普森的血液，並沒有依照正確的程序換掉原來的手套、並且洗手後才處理另一個樣本。因此這兩個處理過程可能造成血液樣本在實驗室裡頭互相沾染，導致這些血漬不當地具有辛普森的血清反應。此外，這些樣本並未送去檢測是否含有 EDTA 的防腐劑成份，這原本可以測出這份血液樣本是否受到實驗室中試管裡的血液所污染。在辛普森住宅附近所找到的幾滴血滴很難據以定罪，因爲可能出於輕微的切傷或刮傷，一個人自己的血滴本來就很容易出現在住家附近。而且，辛普森告訴警方——在他知道檢方的證據之前——爲了拿回野馬汽車裡頭的無線電話，他曾經不小心割傷手指頭。

再說，手套也與辛普森的手掌大小不合。

檢方論控的主要憑藉是，所有這許許多多的證據都無法排除辛普森的涉案——雖然這些證據單獨看來都能合致辛普森無罪的情況。因此數量跟品質一樣都會影響判斷的結果。就某程度來說，部份咸認已遭破壞的證據之效力問題已經削弱檢方證據的數量優

勢，因此檢方的環境證據已被嚴重地削弱了。比方說，陪審團可能就不採信野馬跑車上所找到的血漬，因爲懷疑那是事後有意或不小心地所沾上去的——可能是富爾曼或其他最先進入犯罪現場的警察，他們踩到犯罪現場的血之後，又爲了搜索或移動車子而進入車內。辯方指出，車子裡的血液量非常少，如果一個犯下謀殺案的凶手隨即駕車逃逸，在車上所留下的血滴絕不會這麼少。辯方也聲稱，血液的含量與位置倒是較符合由刑警富爾曼沾上去的推測，當那輛車子沒有警方守護的情況下，他是有很多機會可以這麼做的。在車內地板上的血漬，則跟富爾曼用鞋子踩過犯罪現場所可能沾上的數量差不多，而這些血漬又因爲草中的露水而更加濕潤。儀表版上的血漬則跟富爾曼從手套上擦掉的血量接近。車門上的血滴則可能是來自辛普森的手上切傷所滴出來的，因爲他的車用無線電話週緣較尖銳的緣故。

陪審員艾森巴哈說，襪子、手套、後門、以及汽車上的各種證據，其效力都不強，其他更間接的「環境證據」——毛髮、鞋印、左手的手套、與辛普森在這些東西上的血液反應——都能夠提出符合無罪假設的解釋，即使綜合所有這些證據一起考量也是如此。如果陪審團因爲蒐集及處理血液者的粗心大意，而暫且略過這些血液的證物，整個現場證據要指向有罪的解釋就更弱、更難了。但即使陪審團的結論認定所有血液證據蒐



集的方式非常適當、也經過適當的程序進行 DNA 測試或傳統血清測試，這裡頭仍然會有相當多的疑慮。如果陪審員理性地認定這些經過適當程序檢測確認的血跡，可能是被刻意染在（或不小心沾染上）襪子、手套、後門、與汽車上，這也會構成充分的懷疑，而使得陪審團決定無罪釋放被告。

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案件，不能僅以環境證據的本質來加以界定。它有目擊證人所具有的缺點（目擊者的可信度），也有一些環境證據所具有的缺點（既與無罪的假設一致，也跟有罪的假設一致）。爲了要定罪，陪審團必須能夠獲得兩項分開的結論：首先陪審團要先找出那些「環境」證據還沒有被破壞——亦即針對哪一項證據，警方所作的陳述是正確的；其次陪審團必須決定這些未受破壞的「環境」證據能否僅指向一個合理的推論——亦即被告是有罪的。某種程度來說，一般相信許多證據都已經遭到破壞，因此較不可能認定其他證據指向有罪解釋的方向。這是檢方的負擔——同時也是他們的兩難處境。

同樣的，檢方有關犯案機會與誘因的證據，也無助於讓陪審團作成有罪判決的決定。檢方爲了說明辛普森可以有時間犯下那件謀殺案，所提出的時間表其實也只能算是曖昧不清罷了。辯方律師又提出強而有力的論點，說明辛普森不可能在狗吠及撞上冷氣

機三次這麼短的時間內，犯下如此兇殘血腥的謀殺案，又能清理自己乾淨，然後及時回到自己住家內。無論任何，檢方的論控主要是依賴凱林的證詞——他們的狗叫聲及他們的客人聽到三聲不怎麼強大的聲響。

至於動機部分，陪審團顯然因爲檢方的證據矛盾而無法被充分說服。那些虐待妻子的男人很少會殺害自己的妻子（雖然殺害妻子的人之前多有虐妻的行爲），而這些陪審員也無法因爲五年前所發生的一段單獨暴力事件——陪審團唯一知道的一次暴力事件——以及其他許多讓人不快的事情，就被說服而相信辛普森殺了布朗與高德曼。

## 產生「合理的懷疑」

所以有些陪審員可能是這麼想的：

1. 我們認爲那五位警察對蒐證過程有所欺瞞。

2. 我們懷疑范耐特可能將攜帶在身上的辛普森的血液，撒在襪子與後門上。雖然我們無法確定，但確實有這個可能，尤其是因爲有關採集的血液數量前後證詞不一、原先報告中沒有提到的血漬、不在錄影帶裡搜索物清單上的襪子、襪子上血跡散布的情況、裡頭含有 EDTA 成份的事實、以及在新血上才會發現的高濃度ＤＮＡ。



3. 我們無法信任富爾曼跟我們說的任何事情，特別是這些說詞無法被獨立證實的情況下。他對我們說謊，也是個有種族偏見的人。我們必須懷疑富爾曼有假造手套證據的可能性，儘管這也有可能不是眞的，不過照一切情形看來，他還是有栽贓的機會與動機。而令人懷疑的是，在富爾曼聲稱尋獲到手套的現場周圍，並未發現有任何血跡的反應。再者，手套並不符合辛普森的尺寸。我們親眼看到這個事實。

4. 姑且不提以上三點，還是有其它更多的證據可以證明辛普森的罪行，不過上述三點使得我們也對其它證據起了疑心。假使我們相信其他一切證據都是未受破壞的，這仍然有可能將他定罪。但是我們對遺留在汽車上的血跡，以及其他一些證據仍然心存懷疑。我們也聽了許多專家針對血液採集與分析的過程，其中各種相互衝突的意見。我們相信李博士的證詞，他說：「這裡頭有些不對勁。」

5. 綜觀一切，此案給人一種不舒服的感覺。因爲有些證據已經遭到破壞；其它證據也因爲小小的疏失而受到質疑；我們不曉得該相信誰，也不知道該信任誰的說詞；而那些毫無異議的證據，也相當曖昧而無法作成明確的決定。

6. 法官曾經指示我們，倘若發現證人對某個論點說謊，我們應該對他其餘的證據野抱持懷疑的態度，甚至可以全盤否定他的證詞。而辯方也要求我們對檢察官的論控採用

這個一般性的原則。如同李博士的說法：「假如我在餐廳裡點了一道義大利麵，當我在吃這盤義大利麵的時候，發現了一隻蟑螂。我看著它，又發現另外一隻蟑螂。除非我是白癡才會繼續吃完整盤義大利麵，然後說裡頭有十三・三二五隻蟑螂。如果你發現了一隻蟑螂，這盤麵就是有蟑螂。這是有或無的問題。」換句話說，如果我們相信檢方所提出的證據有部分是刻意僞造、變造的，我們對其他證據就應該也抱持著懷疑的態度。這樣聽起來才合理。我們也眞的對檢察官提出的警察證人失去信心了，還記得克拉克在結辯中發表一段感言，談到自己爲什麼會成爲一位檢察官，原因就是她只想傳喚會說出眞相的證人出庭。令人百思不解的是，說這番話的檢察官竟然會傳喚非法搜索的警官富爾曼、范耐特、和其它警員出庭作證。

7. 因此，儘管我們不見得認定辛普森是清白的，不過對他的罪嫌也有合理的懷疑。

從對陪審團的訪談間，我們發現至少有幾位陪審員確實是因爲如上的想法而作成判決的。事實上，他們如果採用類似這樣的思考模式，我們豈能說這些陪審員的行爲是非理性、情緒化、有種族偏見或不公正的？

當然，可能有些陪審員以不同的思維模式作成同樣的裁決。想想下面這種不同的劇本。幾位陪審團的成員同意：首先，他們相信警察對搜索過程有所欺瞞；第二，（范耐特可能滴灑辛普森的血液在襪子上和門上）；第三，（手套可能是富爾曼無中生有的）。但是就其餘的證據，他們則相信這些證據確實能排除合理的懷疑而證實辛普森的罪嫌。**換句話說，他們認為警方試圖構陷一個有罪的嫌犯**。雖然他們相信被告有罪，但是他們拒絕加以定罪，因爲根據警方刻意僞造的證據而定被告的罪，這絕對是錯誤的。有個黑人的陪審員克萊爾提交了一份書面建議書，裏面提到他相信有些警察在證人席上公然說謊，並且「試圖構陷一個謀殺犯。」這樣的判決可能是一種陪審團的廢棄（jury nullification），但是卻跟大部分評論者所討論的陪審團之廢棄**大不相同**。這並不是基於種族歧見而產生的陪審團之廢棄（雖然陪審員的心中也不可能完全沒有種族的考量）。這種陪審團裁定廢棄的情況早已合法地深植於我們的歷史中。



## 陪審團的正義——廢棄裁定

陪審團的廢棄裁定是指，「在特定案件中，當陪審團——根據它自己的公平正義觀——拒絕適用某法律來判定被告有罪，即使事實顯示只有有罪，沒有作成其他結論的可能。」紐約州東區地方法院法官傑克・魏斯坦（Jack B. Weinstein）認爲：

陪審團審理程序的正當性，必須依賴對於其判決結果的尊重，無論其判決結果如何。試圖區分「正確」的判決——依照法律條文而達成的判決——與「錯誤」的判決——「廢棄裁判」的法律判決——可能是相當危險的，而且這種區分很大部分是根據個人的偏見。在一個由法官及司法體系所護衛的憲法運作上，行使廢棄裁定確實是一個具正當性的結果。當陪審團拒絕依其所認爲不公正的法律而判定被告的罪責時，他們的確在行陪審團應盡的責任。

陪審團的廢棄權有其深層的根源，在美國法學上也有擺盪曲折的發展歷史。一八九五年時，最高法院承認陪審團有行使廢棄裁定的權力，規定法官不得推翻陪審團無罪開釋的判決，即使有壓倒性的證據顯示被告有罪。

十九世紀時，陪審團的廢棄權限是起因於種族問題。北方的陪審團藉由廢棄權來削減蓄奴法規的效力。陪審團非常不願意對逃脫的奴隸判處死刑，以至於被釋放的人數如此衆多，終而推動國會與州立法部門廢除這樣唯一死刑的法制。一九六〇年代及七〇年代的時候，反戰運動者與黑人民權運動者，例如馬丁·路德·金恩（Martin Luther King, Jr.）即大力鼓吹陪審團行使廢棄權，和市民不服從運動者站在同一陣線，同時對抗越戰



與種族隔離政策。在金恩博士推動市民不服從運動，與透過陪審團的個案廢棄權來挑戰種族隔離政策的同時，全部由白人組成的南方陪審團卻使用廢棄權以釋放那些謀殺黑人民權運動者的凶手。

有時陪審團廢棄個案法律，他們所不同意的並不是法律本身，而是法律如何被執行的問題。他們反對執法程序更甚於法律的本質。就如魏斯坦法官（Jack Weinstein）所說的：「有些陪審員確實願意遵守法律，但想到警察與社會的偏見如此嚴重，以致於他們無法信任執法者。」陪審團所干預的不是法律本身，而是執法者的作爲。一個當代的陪審團個案廢棄權是表現在有關「受暴婦女症候群」的案件，許多人贊許這種案件中的陪審團廢棄權，但她們卻也是屬於那些嚴厲批評辛普森案判決的人。雖然正當防衛的法規相當明確——一個受暴力侵害的婦女可以殺掉加害者、或使他重傷，但她只能在生命處於立即危險，並且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之下，例如逃離或向九一一求救，才能免責——有些陪審團釋放了一些受暴力侵害而反抗的婦女，雖然她們並不符合阻卻違法的嚴格要件。羅瑞娜·芭比特（Lorena Bobbitt）案是個不尋常的案例。更多典型的案例，則是釋放那些趁丈夫熟睡時開槍射殺他們的婦女，雖然這些婦女經常受到她們丈夫的暴力侵害。

在辛普森案中，幾位陪審員行使個案廢棄權的方式——拒絕判處一個被認爲有罪的被告應有的刑責，因爲他受到警方的「構陷」——得到某些支持，其中也來自司法當局。這種個案廢棄權的行使，與排除法則、「良心受到震撼」的檢驗標準、以及「政府的嚴重不法行爲」之辯護有關，這些規則都要求釋放有罪的被告，以便向警方傳遞更加重要的訊息。即使有相當充分的罪證，如果上訴法院最終發現檢方的證據有些是僞造的，或者作了僞證的話，上訴法院有時也會廢棄有罪判決。

最近在費城傳出了一件警方僞造證據的醜聞。幾個差勁的警察到處抓人，將毒品栽贓給他們，不管無辜的或確實有罪的。費城地檢署現在重新偵辦所有和這些警察有關的案子。在一九九五年十月的一場電視訪談中，費城地方檢察官林恩・亞伯拉罕（Linn Abraham）表示，如果警方僞造了對被告不利的證據，即使職業殺手也必須被無罪開釋。

當柯蘭要求陪審團行使個案廢棄權，以「制止」本案所發生的這種警察行爲，辛普森案的檢察官指責柯蘭的行爲不當。伊藤法官則裁定柯蘭只是在其立場作適當的論證。

另有一些陪審員的心裡則可能有類似個案廢棄權的其他思維模式——或自覺或不自覺地——綜合上述的推演。比方說，有些陪審員可能相信，就理性的層次而言，其餘的證據確實能夠合乎邏輯地證明辛普森的罪嫌；但是若在本案投票支持定罪，卻會讓他們



產生一種不確定、或不舒服的苦惱感受，因爲他們相信警方確實作了僞證，而且僞造了部分證據。認爲警方試圖「構陷一個殺人凶手」的同一名黑人陪審員也說，雖然他相信「辛普森可能有罪」，但他就是「不能相信蒐集證據的警方。」

如果是一件不那麼引起公衆情緒激昂的案子，我懷疑有多少相信警方確實惡意僞造不實證據的陪審員，會投票支持有罪的判決——即使他們也相信被告幾乎可以確定是有罪的。我問過許多不同領域的朋友、同事、學生，以及從事各種政治遊說事務的人。答案各有不同，但是許多人——包含那些保守派的人——也承認，如果他們確實相信警方刻意僞造、變造證據，即使他們也一樣確信被告有罪，他們在投票支持定罪的時候會很痛苦。在判決宣布幾週後，一場討論辛普森案的會議上，我要求與會的六百位犯罪學者舉手表決，表達他們的意見。這些與會者多數是白人、受過高等教育，他們表示無法判決被告有罪，如果他們認定警方試圖要構陷被告的話，即使他們也相信被告確實有罪。我一個最親近的朋友，信奉東正教的猶太人，對於法律與秩序都抱持較保守的看法，告訴我他曾經在某個案子裡擔任陪審員，該案的被告明顯有涉入毒品交易。但陪審員結論認爲警方對他們欺瞞，因此釋放了那個毒品交易犯。理性的人可能並不支持這種行使個案廢棄權的方式，但這確實符合幾世紀以來美國陪審團制度的運作傳統。

最近我又問了一位法官朋友，問他這種個案廢棄權的行使方式是否適當。他很快地回答並不適當。接著我問他，作爲一個法官，假使他認定警方惡意僞造證據來對付一個他自己也認爲有罪、而且也被定罪的被告，他會怎麼做？他說，「我會撤銷原來的有罪判決，」我又追問他：「即使你也認爲嫌犯有罪，你還是會這麼做嗎？」他回答：「當然！」我問他兩種情形有何不同，他回答說：「我是一個法官，我的職責是確保司法制度不受僞證所污染。」或許一些陪審員，就如同蘇利文教授所推測的，也認爲使司法體系免於受僞證與栽贓的破壞，是他們的職責。

當然也不太可能完全排除種族因素的干預，或其他不適當因素，這些考量確實在陪審員的思考中扮演一定的角色。最高法院之所以如此關注陪審團的種族比例，是因爲他們認爲有時候種族問題確實會造成影響，就如同性別、宗教，以及被告、被害人、陪審團、律師與法官所具有的其他分類特徵。但在這裡，重要的是這個不受歡迎、飽受批評的陪審團判決，即使種族問題的影響並不能完全被排除，也可以用不涉及種族問題的方式來加以解釋。

簡言之，我相信檢方深知部份證據不實，不過爲了證實他對被告有罪的確信，仍然以這些不實的證據來進行論控。這也是所有檢察官經常會做出的典型決定。不同的一點



在於，這一次陪審團不會讓檢方這麼順利達到起訴的目的。而到最後，陪審團一致認爲辯方的論證比檢方更誠實。辯方並沒有傳喚可信度有問題的證人，像是羅培茲和葛查斯等人，辯方主要是憑藉幾位平時替檢方作證的科學家們。檢方的論控主要是倚靠警方的證詞，其中有幾名警員被公認是在扯謊。辯方一直維持在讓陪審團對辯方保有相當程度的可信度下運作。根據「幕後」陪審員的說法——他們受雇於陪審團顧問，觀察審理情形，並給予陪審團的意見——「案件審理至最後，檢察官給人的感覺反而不及辯方律師來得誠實。」

不管辛普森是不是犯了案，也無論判決最後是否發現了「眞實」，或仍是「虛假」，我相信陪審團公開地作成無罪的判決，藉由傳達明確的訊息，讓執法者知道依循往例並不會永遠被容忍，如此長期來看將會促進發現眞實的功能。「依循往例」是檢方的術語，係指警方爲了證實他們所「確知」的被告罪嫌，而欺瞞了某些事實，檢方明知道如此，或者至少在相當懷疑的情況下卻還使用警方證言。「依循往例」也是指法官佯裝相信說謊的警方證人，以避免排除了那些足以將被告定罪的證據。

在辛普森案中，檢方因爲認定被告眞的有罪，因此使用警方的錯誤證詞來確保作成有罪的判決，這點並無異常之處。法官假裝相信錯誤的證詞也並無異常。異常的是本案

中種種特殊的情境一起作用之下，讓陪審團不信任那些說謊的警員，不信任檢方的論控，從而找出合理的懷疑。這些環境包括辯方所能掌握的種種消息管道，讓他們能夠挑戰檢方以往通常不被挑戰的各種論控；檢方決定在一個較容易接受辯方挑戰警方證詞的地方遴選陪審員；幾個警員不適任、作僞證、以及可疑行爲的綜合影響；最近幾年在洛杉磯，已經蘊釀出一股對洛杉磯檢警不信任的氣氛；富爾曼的錄音帶有幸能夠公諸於世，部份歸諸於辯方的消息來源，使得他們可以藉由在北卡羅萊納州進行的訴訟，以獲得這些錄音帶⑤；以及克拉克和她的同僚的一些非常糟糕的錯誤決定。

即使是對於那些仍然相信辛普森有罪的陪審員，上述提及的每一項因素都可能引發他們對此案產生合理的懷疑。其他陪審員即使對辛普森的罪嫌並無合理的懷疑，也會拒絕判他有罪，因爲他們深信警官試圖「構陷」一個有罪的被告。然而也有一些陪審員認爲，根據他們所看到所聽到的證據，他們相信辛普森是清白的。

有著不同人生經驗的陪審員，看到這些同樣的證據，或許會判其有罪。這就是美國陪審團制度的本質。這個陪審團所作出的判決就美國司法體系的傳統來說是恰當的，但就那些認定這個制度錯誤不當的種族主義者或菁英份子而言，它並不處理那些他們強加給它的惡名。



註釋：

①還有另外一套劇本，也就是辛普森試著從側門進入的時候不小心掉了那隻手套。但手套的位置顯然推翻了這種推測。

②富爾曼作證指出，那輛野馬跑車停放的方式「有點傾斜」，「有點異於一般人停車的方式」，但稍後警方的照相中發現，那輛車停放的方式並沒有任何不尋常的地方。這讓人懷疑富爾曼是否進入車裡頭，並且加以移動。

③除了主張那隻手套可能是被栽贓的之外，辯方也發現這項證據其他不合常理的地方。首先，讓人相當驚訝地，手套上根本找不到一根黑人手臂上的毛髮，如果辛普森擁有這雙手套並且帶了四年，上面怎麼可能會沒有發現毛髮呢？其次，當實驗室裡試管中的辛普森血液有一些噴出來之後，緊接著柯林斯・山內（Collins Yamauchi）處理那隻手套。因此，在實驗室試管血液噴出事件之後，山內很可能並沒有在處理手套之前，換掉原先他處理試管血液時所帶的手套，因爲無論就血液的位置及血液裡頭所含的DNA數量，恰好跟實驗室裡頭發生的那場小意外所可能移轉的數量及位置差不多。

④那個毛髮並非富爾曼的。

⑤那個製作錄音帶的婦女，麥金尼，拒絕翻拷，辯護律師團必須送部分人去到她住

居所在地的州法院要求取得這些錄音帶。

第5章

# 種族因素的影響更甚於性別？

「這個故事與種族和性別有關，也探討兩者間的互動關係，」一位從事女性研究的教授這麼說：「這個案子是一個黑人男性和一個白人女性結婚，最後卻由黑人女性審判。」雖然大部分新聞媒體聚焦在辛普森大審的種族成份上，但也有一些觀察者說：「女性……站在舞台的中心：布朗是個被毆打，而且被謀殺的前妻；克拉克是本案的首席檢察官；陪審團的成員亦以女性爲主；再者，無罪釋放的判決公佈後，我們還記得電視中的黑人女性，向著天空微笑，感謝主耶穌的保佑；可是白人女性，似乎哽咽了，說不出話來。」

## 選擇審判地點

花了四個小時決定作成無罪判決的陪審團，共有九個黑人成員，但整個陪審團也有十個女性——其中八個女性是黑人。陪審團成員的種族比例不完全是意外。地方檢察官卡西迪在審判前所作的一項決定造就了這樣的組合，使得陪審團必然是以黑人爲主。卡西迪原本可以選擇在聖塔莫尼卡（Santa Monica）進行辛普森案的審判。但他卻選擇了洛杉磯市中心，這邊的陪審員資料庫大部份是黑人。對於他爲什麼這麼做有各式各樣的揣測；從方便考量、安全考量、到便利媒體報導都有人猜測。普立茲獎得主——記者威



廉・洛克曼（William Lockman）這麼報導：

政治上，卡西迪以爲有罪判決對他來說有如探囊取物，他比較喜歡由黑人主導的陪審團來作成這個有罪判決（而且他知道完全由黑人組成的，或者以黑人爲主而組成的洛杉磯陪審團，經常判黑人被告有罪、甚至送他們進毒氣室）。在羅德尼・金事件的窘況發生後，卡西迪不希望辛普森被白人主導的陪審團判定有罪。所以打一開始，種族就扮演了關鍵的角色，因爲許多人都故意打這個算盤。

卡西迪堅稱將審判移往市中心進行與陪審團的種族因素並無關連。不過評論者在審判進行中、及審判後，都不斷猜測卡西迪其他的可能動機：

卡西迪說，之所以決定將此案移至市中心進行審判，主要是因爲「聖塔莫尼卡並沒有適當的硬體設備來進行這樣一個案件的審理。」但在此同時，卡西迪曾經私下透露，他相信由西岸白人主導的陪審團來作成有罪判決的話，會欠缺「可信度」。

如此一來，案子移到市中心審理，地方檢察官卡西迪才能加以微觀掌控。

事實上，一位頗具經驗的洛杉磯刑事辯護律師，哈藍·布朗（Harland Braun）確實認爲一個以黑人爲主的陪審團能夠增加有罪判決的勝算：

我想黑人佔多數的陪審團，有助於檢方。……如果陪審團中只有幾位黑人，他們可能會冒險與其他人完全對立。不過如果黑人佔大多數的話，焦點便轉到自己身上：「我們要被看做一群傻蛋，還是被看做是負責的人呢？」……爲了證明他們不是受種族情緒影響，黑人陪審員可能有作成有罪判決的誘因。」

卡西迪選擇在市中心審理的另一原因，是要由大陪審團來決定是否起訴，而非採（法官）預審聽證的方式來處理是否起訴的問題。如果依循大陪審團的程序進行，對檢方有很大的好處。因爲大陪審團的審理程序採秘密進行，且辯方不能參加；所以，檢方可以確保能夠起訴，而無須在審判開始前讓辯方得知他們主張的案情及證據。洛杉磯郡唯一的大陪審團就在市中心，所以卡西迪才要把案子移到那邊審理。但出乎意料之外的是，因顧慮大陪審團受到輿論誤導、形成預斷——主要是卡西迪辦公室與洛杉磯警察局所造成的——辯方律師團成功地使大陪審團被解散。在檢察官敲定以市中心爲此案審判



地點之後，他們試圖排除一些黑人陪審員，雖然表面上遵守最高法院的標準，即不得以種族差異作爲行使任意排除權的標準。檢方行使排除權而篩掉的十個名額當中，有八個是黑人。即使在審判開始後，檢方也成功地排除掉幾個他們認爲可能同情辛普森的黑人陪審員。辯方也試著以對他們有利的方向來促成陪審團的組成——在陪審團審理的案件中，不論刑事或民事，這都是相當常見的技巧。

## 在家庭失和與謀殺之間

女性陪審員的比例會這麼高則是純屬巧合，雖然辯方也曾花很多時間深入思考，檢方將這個案子的審理方向導向因家庭暴力導致謀殺，這樣的作法可能造成什麼影響。就像某個檢察官所說的，「依我方的意見，這個案子本質上是一宗家庭暴力案件。」檢方試圖要證實這樣一個看法，亦即如同某個檢察官所說的「一個巴掌就是謀殺案件的序曲。」

辯方律師對所謂家庭失和的證據有兩種想法。一方面，打從一開始我們就認爲檢察官強調所謂的「家庭暴力」，其實是自暴其短。我們清楚知道我們可以證明，如果必要的話，一個男人打過自己伴侶一巴掌、或作出其他暴力舉動之後，會繼續殺害他們的比例

相當低——精確地講少於兩千五百分之一。我們手中還握有另外一張王牌。案子剛開始的時候，我們請到研究「被暴婦女症候群」的世界級權威學者李昂那·沃克（Leorne Walker），她就是創造這個名詞的心理學家，她針對此一議題作出許多研究，從而奠定她在學界的聲望。我十分清楚沃克博士的研究領域，因爲我對與正當防衛高度相關的被暴婦女症候群相當感興趣。多年以來這是我上課的講題，我也在訴訟案件中爲受虐的一方進行訴訟，並且也有一些關於這個主題的論文發表。

前陣子我和沃克醫師在《夜線》（*Nightline*）的特別節目中進行辯論，雙方一直保持聯繫。所以當我參與辛普森的辯護時，我隨即建議律師團應該先發制人，先取得她的專業諮詢服務。我之前讀過她的著作，所以我知道沃克博士會作出這樣的結論，亦即辛普森並不符合她研究報告中所指暴力侵害者的典型人格，而她也會同意我們的評估，亦即沒有任何科學的研究能夠據以認定辛普森符合家庭謀殺案凶手的任何分類特徵。

因此我們相當有信心可以就辛普森以往與布朗失和、爭執的事件，與後來殘酷的謀殺案之間的關聯性，同檢方進行理性的、學術的、或科學的論辯。但我們了解，家庭暴力的爭議並非總是能夠進行理性地、學術地、或科學地論辯。這是個備受爭議的議題，特別在女性主義者之間。這也是個政治議題，所以卡西迪一有機會就炒作它。我們也知



道檢方會在法官允許的程度下，盡其所能地提出任何有關家庭暴力與家庭失和的證據。這是因爲兩個不同但有些重疊的理由，首先是家庭暴力事件的證據與本案誰是凶手的問題有直接的關聯性。就像檢察官所講的，這些意外事件顯示了「動機」與（凶手的）「身份」。根據檢方的說法，以往家庭暴力的事件就可以證明侵害者有行兇的動機，因此這就是辛普森而非其他的陌生人殺害了他的前妻，亦即以往受他虐待的被害人。

## 在辛普森與布朗之間

檢方盡可能引用證據來說明辛普森怎麼對待他的前妻，還有第二個理由，就是要徹底摧毀他之前在社會上所具有的正面形象。謀殺案發生後的幾天——在警方尚未對媒體公開那些惡名昭彰的九一一錄音帶之前——社會大衆普遍不相信像辛普森這樣一個「好人」會犯下這麼凶殘的凶殺案。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四日，在賴瑞·金的節目當中，我以評論者的身分參加節目，那時我還未受邀參與辯護律師團，我聽到洛杉磯電台脫口秀節目一個相當伶牙利齒的主持人傑克森，描述著觀衆對這個事件的反應：「我從來沒有遇過任何人——這一整天我一直和人談這個問題——對辛普森有一點點的不滿。他們非常希望他是清白的。」這種正面的印象不僅侷限於黑人聽衆：「我只能以一個白人男性的立

場來說。我不認爲我們會看到他，然後想：『這是個不錯的黑人男性。』事實上是，我們會看著他，然後想：『這是個很棒的傢伙。』至少這是他的形象。」

不過從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九一一的錄音帶經過一再播放之後，他在公衆心理的正面印象就有了戲劇性的變化。雖然錄音帶並沒有透露他對布朗有任何暴力攻擊的行動——確實，在九一一接線員問到辛普森是不是要打她的時候，布朗回答「我不知道」——但這些錄音帶確實透露了辛普森不爲人知的另一面。大部分的群衆開始漸漸厭惡起這樣一個人，他竟然大喊「我不會再給妳任何狗屎。……我還沒要走。……當我要走的時候，我會帶著那兩個小孩一起走。」許多聽過九一一錄音帶的人不再希望辛普森是無辜的。

這樣的現象——在法界，這稱爲「壞人理論」——是我們最害怕看到看到的，因爲它會在潛意識下不知不覺地發酵。它會事先誤導陪審員相信那些有罪的證據，而不信任那些無罪的證據。

〔這些製造壞人的〕證據之所以危險，……是因爲它會造成陪審團的困惑：儘管有法官的指示，陪審團還是會以被告的人格作爲他在這個案件有罪或無罪的證據，……



「壞人理論」（他以前就幹過……）幾乎是不可避免的。

檢方也了解這種現象。當一個婦女被凶殘地謀殺了，她以前如何被前夫虐待的證據都會讓那個人在公衆與陪審團的眼裡變得更爲可怖，無論他到底有沒有殺了她。這也是爲什麼偵辦辛普森案的檢方千方百計要引入那些與謀殺案只有極微弱關聯性的證據：這些證據包括辛普森在錄製訓練用的錄影帶時所說的一個笑話、以及據稱他曾經向一個熟朋友隆納德·席普（Ronald Shipp）提到他所做的夢、還有一段軼聞，據說辛普森有次在酒吧裡，抓著她太太的胯下，然後說：「這是我的。」在這些與家庭暴力有關的軼聞裡頭，被害人如今已被殘酷地殺害，再來回顧這些過去的事情，辛普森就變成相當可怕的樣子。而法院通常會排除這樣的「壞人」證據，因爲這會造成一種危險情況，某些陪審員可能以其他模糊的證據證明被告是「壞人」、所以有罪，即使就眼前審理的案件來說，他眞的是清白的。

我們了解這種風險，並試著說服法官儘量減少讓陪審團聽取有關被告家庭失和的證據，以降低這種風險。因爲我在此項議題上有相關的學術經驗，因此我被要求針對此相關爭點寫一份訴狀。我們告訴法院：

最近有關的統計數據顯示：每十二到十五秒鐘，就有一位女性遭男性毆打。……這表示每年有兩百一十萬兩千四百位（以每十五秒計算一位）到兩百六十二萬八千位（以每十二秒計算一位）女性遭到男性毆打。有些研究更估計每年有多達四百萬名女性遭到丈夫或男友的毆打。……不過一九九二年時，根據聯邦調查局標準犯罪報告（Uniform Crime Reports），我們發現總共有九百一十三位女性遭到丈夫殺害，有五百一十九位遭到男友殺害。換句話說，一年有兩百五十萬到四百萬件的家庭暴力傷害案件，但是只有一千四百三十二件家庭謀殺案。部分家庭的謀殺案件是在長期的暴力侵害後所發生的，但是很明顯地，絕大多數的暴力侵害案件，甚至大多數的嚴重家庭暴力事件並不會變成謀殺案。事實上，謀殺案件對暴力侵害案件的比例是介於〇・〇〇〇六比一（一千五百件謀殺案對兩百五十萬件「毆打案件」），與〇・〇〇〇三七五比一之間（一千五百件謀殺案對四百萬「毆打案件」）

當然，遭受丈夫或男友毆打且後來被發現死亡的婦女，有相當高比例是被毆打她們的人所殺害。但同樣地，也有許多婦女之前並未受到毆打，但也被她們的丈夫或男友殺害。事實是，那些被殺害的婦女大部分是被那些與他們有關係的男性所殺害，**無論這些男人之前是否曾經毆打過她們**。毆打行爲本身，並不是謀殺案適當的獨立指標。從事後來看，先前的關係——（不管）有毆打或沒有毆打——對於那些殺害婦女的案件來說是不錯的指標。但當然，沒有哪個陪審團會被容許單單因爲被告之前曾經與死者有關係，而推論是他殺了他的前妻。

毆打與謀殺的關係相當複雜，我們也主張陪審團可能很容易被混淆，而將過去家庭失和的歷史看得過重。然而伊藤法官裁定：「被告之前對布朗的攻擊可以作爲本次審判的證據，藉以證明被告的動機、意圖、計畫與身份。」但他也同意每一件據稱的失和證據在讓陪審團聽取之前，必須先行個別審核。

早在審判前的準備工作中，我預言檢方會先從虐妻的證據開始，而不由物證開始舉證，這點引起辯護律師團的驚訝。傳統謀殺案都會以「倒敘法」來進行檢控。檢方先從屍體談起——驗屍報告、死因、犯罪現場證據——再把焦點倒轉回被告。我們希望本案的檢察官落入依時序排列舉證的陷阱，先說出辛普森夫婦的婚姻情況。我們相信他們如果先將最有爭論的證據提出來，檢方將耗掉其所具有的先行舉證與最後論告的優勢。（審訂者按：美國的刑事審判是由檢方先行舉證，再由辯方舉證。最後的言詞辯論，則顛倒過來，由辯方先進行，之後才是檢方。從心理學的觀點而言，開頭和結尾有較大的效

果，這是檢方在程序上的優勢。）剛開始幾天所提出的證據，咸認與最後的辯論一樣對陪審團有最大的影響，特別是在雙方勢均力敵的案件中。

藉著我方的公開聲明與法庭書狀，我們誘使檢方誤判我們最擔心的是將辛普森之前的婚姻暴力當作證據。我們也知道檢察官卡西迪正參與一場競爭激烈的改選，他會故意挑出婚姻暴力的重點以爭取女性的選票。在記者會上，他把焦點著重在這個政治意味濃厚的議題上。而克拉克也強調本案的此一面向。的確，有許多人推測，克拉克女士會被選爲主辦此案的檢察官，部分是因爲她的經驗與對於婦女受暴力侵害案件的高度興趣。她剛剛贏得一場有罪判決，成功地將一名跟蹤某電視女星瑞蓓卡・薛佛（Rebecca Schaeffer）長達三年，最後並將之殺害的男子定罪。

## 避免朝向家庭暴力的爭點

在柯蘭還沒有擔任辯護律師團的首席之前，我們努力地想了很久，由女性來主導律師團會有什麼好處，特別是就家庭失和的爭點而言會有什麼影響。等到陪審團選定，發現裡頭有這麼多女性之後，我們又回頭探討這個問題。我們的結論是這樣，如果我們也因爲這些原因選出一個女性來主導辯方律師團，那麼我們等於坐實了檢察官將這件案子



當作家庭暴力事件來處理的意圖。從審判一開始到辯論終結前，我們以各種刑事鑑識問題作爲辯護的主軸：檢察官的物證、以及其蒐證的方式、檢驗的方式、以及其證人對被告罪嫌的證詞，是否能排除合理的懷疑？因此我們傾向由經驗豐富的刑事鑑定專家（薛克、諾菲德、羅伯・布拉昔〔Robert Blasier〕）、以及能夠檢閱警方證詞可靠性的專家（柯蘭、貝利、夏比諾）組成辯護律師團。有些女性團員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曉・查普曼〔Shawn Chapman〕、莎拉・喀普蘭〔Sarah Kaplan〕、以及陪審團顧問喬伊蓮・迪米特里思〔Jo-Ellan Demetrius〕），但我們不打算特別突出她們的角色，或指派她們特別的工作以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

結果檢方掉落我們預設的陷阱，在審判開始的前十天，盡全力傳喚一整隊證人出庭，詳加描繪辛普森與布朗長達十八年的關係。同時，檢方能夠引用的有關家庭失和的證據數量已經被大幅削減。在審判前，法官裁定證據是否容許被提出時，檢方原本列了五十九件家庭暴力「事故」，但後來自行撤回了十八件，因爲檢方了解這些事件並無多大關聯，也可能不被允許。另外有十二件家庭暴力事件的相關證據，被伊藤法官禁止提出。另外還有十件實在太乏味了，辯方也不爭執反對其提出。總計檢方提出了十九件事故，當中有許多件事故的關聯性相當有疑義，只有兩件眞的牽涉到辛普森與布朗之間的

肢體衝突。除了那個笑話以及夢境之外，還包括辛普森威脅說要告發妮可逃稅的事情，以及兩次辛普森送花到她家所發生的事情。

稍後在審判進行中，檢方發現他們所提有關家庭失和的證據，並沒有讓被解任的陪審員留下太多印象，結果檢察官反倒再找出更多有關家庭失和的證據。最後，他們總共只找出一件肢體暴力的事故，發生在一九八九年他們都爛醉如泥的新年前夕——距離這件謀殺案五年半之前。這次被告對布朗動了氣（發生在辦理離婚手續期間），而這也是妮可自己承認唯一一次的肢體衝突。

但是社會大眾看到的景象就大大不同了。大家都看得到那些被容許在審判中提出的證據，還有很多不被容許提出的也都出現在媒體上。聽說有次辛普森在海邊賞了妮可一巴掌，有次在停車場車子還緩緩移動的時候，辛普森把她推出車外，此外在妮可死前幾天，因爲害怕辛普森跟蹤她，曾經跟受暴婦女救援中心聯絡。此外還據說——由《國家詢問報》（*National Enquirer*）所透露——據稱在一九九二年離婚判決作成之後，布朗有一本日記描述有關她跟辛普森離婚的經過，裡頭也有提到被毆打的細節。

因此，許多民眾已經將辛普森當作一個長期毆妻的暴力傾向者，具有長期且未曾中斷的虐妻史，這點並不讓人意外。陪審團方面則聽到有關辛普森偶而粗暴地對待妻子的



事情，常跟她吵架：有一次在新年前夕喝得爛醉如泥的情況下，打了她。我們永遠不知道究竟那一種描述跟事實較接近，因爲那些媒體上所報導的軼聞並非宣誓下的證詞或經過交叉訊問。辛普森自己也沒有多加描述他們的關係或提出反證。

無論是陪審團知道的情形也好，一般民眾知道的情形也罷，兩者都不是什麼好形象。家庭暴力沒有任何正當化的理由。但也沒有任何科學上可被接受的證據可以證實家庭暴力——即使辛普森被指控的那類最糟糕的家庭暴力——是謀殺的前奏。伊藤法官准許陪審團聽取的那些有關家庭暴力的證據——就家庭暴力相關證據的裁准提出，他相當偏向檢察官——也只能構成一個非常脆弱而有重大爭議的論斷，因爲不能在缺乏任何進一步證據的情況下，主張辛普森從毆打升高到謀殺。就科學實證的事實來說——不同於律師的修辭——一個巴掌很少會是謀殺案的前奏。

當然檢方還有更多更多的證據。如果只有辛普森之前曾經打那個慘遭殺害的前妻的證據，檢方自己也不敢將這個案子提交法院審判。而是結合了毆妻的證據（據稱證實了行凶的動機與模式）、刑事鑑定的證據（據稱證實了凶手的身份）、以及時間順序（據稱證實了行凶的機會）才讓檢方「如山的鐵證」這麼壯觀。

一開始時我們判斷如能挑戰刑事鑑定的證據，並利用時間順序作有利於被告的解

釋，我們就無須擔心那些有關家庭暴力的證據了。任何一個案子，我們能作的都非常有限。我們眞的並不想特別突出什麼，也無意詆毀什麼，特別是在一個由女性主導的陪審團面前。我們最後決定不傳我們的專家證人沃克博士出庭作證，以避免過度強調這個爭點，或者誘發檢察官也請他們的證人來作反證。我們認爲，陪審團顧問也確認，檢察官誤判了陪審團的意向，錯誤地假定女性陪審員會以家庭暴力的觀點，來看這些鑑定人的意見以及整個時間順序的證據，而不是從種族差異的角度或者對洛杉磯警局既有的不信任來看這些。

一九九二年，安妮塔・希爾（Anita Hill）與克拉倫斯・湯瑪斯（Clarence Thomas）一案讓很多觀察者相信黑人女性——我們的陪審團有八名黑人女性——比較會從她們作爲黑人的身份認同來看世界，而非從女性的身份認同來看世界。雖然這種一般化的推論是相當令人懷疑的，但我們別無選擇，必須對此一爭點有所判斷。因爲我們有陪審團顧問，我們可以掌握審理本案的**個別的**黑人女性陪審員，而非只是憑著黑人女性通常如何來作判斷。但由於我們對陪審員的資訊掌握得仍然很有限，我們仍需要作一般性的推論。



## 死刑議題的種族脈絡

我總是相信，在我們的刑事訴訟制度中，種族議題是個顯著的特點。種族議題攸關重大，從警察怎麼對待某個人，到州長決定是否爲死刑犯減刑。超過廿五年來，種族問題一直是我在哈佛大學法學院所教授的一年級刑法課程的重點。我告訴我的學生，在美國攻讀刑法若忽略了種族議題就是對眞相視若無睹。很多教授刑法的老師——特別當這位教授既是白人又是男性——刻意迴避有爭議性的話題，例如種族和性別的議題等。他們似乎認爲在課堂中討論這類麻煩問題，最後沒有人會是贏家。而大部分那些允許討論這類話題的教授，則超然於爭論之外，允許學生「發洩」一下他們的憤怒，但卻很少表述他們自己的意見。我採取相反的作法。因爲許多學生不願在課堂上表述他們認爲可能「政治不正確」的意見，所以在討論這類爭議的問題時，我會權充魔鬼的代言人。

很多學生都知道我對種族的看法有非常濃厚的個人色彩，尤其有關死刑議題上，因爲早在我還未成爲法學教授之前，我就開始撰寫這方面的文章。在我擔任最高法院亞瑟・郭德堡大法官（Arthur Goldberg）的助理時，負責寫一份法律分析，這份法律分析提出因爲種族因素而差別適用死刑是否合憲的問題。這份備忘錄後來發展成爲三位大法官

——郭德堡、布里南（William Brennan）、與道格拉斯（Willism Douglas）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這是美國司法史上第一次質疑死刑的合憲性問題，並引發法律界開始挑戰這個問題，特別是在我們社會種族歧視的脈絡下。

其後二十五年，我極力反對基於加害者的種族因素而差別適用死刑的運作方式。在最高法院針對此一問題作出最重要判決的前夕，我參與《夜線》節目的辯論：我所採取的立場是，因爲黑人殺死白人比白人殺死黑人更容易獲判死刑，死刑制度依其執行方式，違反憲法的「平等保障」條款。

喬治亞州的檢察長麥克・鮑爾（Michael Bowers）回應說，這是「剛好在那些較嚴重的犯罪行爲中，通常被害的都是白人，或者說白人受害的機率較高，而在那些較不嚴重的案子中，則受害者比較可能是黑人。」我的回答是，這絕對不只是「剛好」——這「絕非巧合」。相對的，這反應出一種「種族主義者的意識型態」。這表示，當有個白人被殺害的時候，我們認爲整個環境非常嚴重、非常惡化，而當一個黑人被殺的時候就不是這樣了，……我們是用我們自己的有色眼鏡來看這些個案。」

相當有趣的是，一些現在堅信辛普森案的判決是出於黑人的種族偏見的保守主義者，與那些反對將不對等的死刑判決歸咎於白人種族偏見的人，恰好是同一批人。由白



人主導的陪審團判處殺害白人的黑人是死刑的機率，遠高於判處殺死黑人的白人是死刑。當我們根據統計數字以平等保障原則向最高法院提出質疑的時候，許多保守主義者即刻爭辯，我們不能確切認定這些判決的決定性的因素是否即爲種族差異。我在《夜線》節目上跟鮑爾檢察長爭論時，他刻意忽略那些統計數字的證據，要求必須證明特定案件的陪審團確實「有意地」因爲種族因素給予差別待遇。我的回答如下：

檢察長說，統計數據怎麼顯示都不重要，除非你能證明在個案的審判中，陪審員坐在那裡，並且說：「我們打算考慮種族因素。」好吧，我們不能進入陪審團的會議室，我們也不能進入陪審員的心裡。我們只有一個方法能夠想像這些陪審員、檢察官、與法官究竟採用怎樣的標準——不管有意地或無意地——那就是看大量個案的結果。比方說，有位雇主有個「從不」的行爲模式，從不雇用黑人——總是喜歡白人——我們不可能知道在個別面試的時候，那個白人是不是眞的比那個黑人更有能力，但僅管如此，這個國家的法院仍然會說：「這對我們來說就足夠了。」

## 種族的過濾鏡

任何人——白人、黑人、拉丁美洲裔人、亞洲人、猶太人、男性、女性、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都是以他們自己的經驗認同來看世界。我甚至願意相信，原來那十二位來自西米谷（Simi Valley）的陪審員，雖然看到錄影帶上洛杉磯警察毆打羅德尼・金的畫面，卻判行凶的洛杉磯警察無罪，他們跟後來以同一犯罪事實同一證據判定這些警察有罪的洛杉磯陪審員，都是誠實的，只是他們看錄影帶的方式不同。

社會科學的研究也支持這項結論，不論對白人陪審員或黑人陪審員而言。南加州大學的社會學教授道乃爾・杭特（Darnell Hunt），組成一個白人陪審團和一個黑人陪審團，看看他們對同樣辛普森案的證據有什麼不同的觀感。他的初步結論爲：「由於我們這個社會仍然嚴重地相互隔離，黑人與白人的生活經驗相當迥異，因此他們時常以不同的方式來看待同一個事件或個人。」凡德畢特大學（Vanderbilt University）的法學教授南茜・金（Nancy J. King）針對種族因素影響陪審團判決所作的研究，提出結論表示：「研究報告……確認在某些個案中，陪審員的種族背景確實會影響陪審團的判決。」兩種經常發現的結論是：（一）黑人比白人更可能判被告無罪，（二）黑人和白人都常判與自己同



種族的人無罪。

很多研究調查都發現，白人陪審員比黑人陪審員更常判黑人被告有罪，而如果受害者是黑人，卻常常判被告無罪。

一項模擬陪審員的研究顯示，黑人陪審員比較常判被告無罪，無論所屬族群爲何，而白人陪審團在討論時，特別抗拒對黑人被告產生合理的懷疑。其他類似的研究也發現黑人和白人陪審團都比較偏袒同種族的被告。在這些研究裡，白人受訪者比較容易認定屬於少數族群的被告有罪，相對的，在同一條件下認定白人被告有罪的比例則較低。

其中一項調查也有令人驚訝的結果，發現黑人陪審員——特別是黑人女性的陪審員，比較容易判被告有罪。但是另一方面，一九八四年一份有關佛羅里達州達德郡（Dade）陪審員種族比例與判決結果關聯性的檔案研究發現，「只要陪審團裡頭有一個黑人，就比那些全部都是白人的陪審團較少判黑人被告有罪。」

這些社會科學的研究資料肯定了我們的觀點，亦即在辛普森案中，如果是白人陪審團，相較於以黑人佔多數的陪審團來說，可能我們計畫性地攻擊警員證詞之可信度的作法，就比較難引起共鳴。每個陪審員都會將研究者稱作偏見的東西帶入思考：「這類的偏見來自於陪審團的組成分子，以及陪審員帶進法庭的各種不同觀點，而這些觀點可能

與個案並沒有特殊的關連性。（華盛頓特區市長馬利昂・貝利（Marion Barry）被控的案件就被評爲一個具有「過濾性詮釋」的例子：

關於那件案子在審判前公開的事證：包含一捲錄影帶，其中貝利被以前的女友引誘在旅館房間內抽古柯鹼，該名女友其實是與聯邦調查員合作，成功逮捕了他。很多華盛頓特區的白人市民觀看錄影帶後，都認爲貝利是被逮個正著，證據確鑿就是有罪。反觀很多黑人市民在看過同樣的錄影帶後認爲，一個黑人的首長因爲白人的調查局幹員設下陷阱而被捕，對他有更多的同情而非譴責。每一個族群從審判前公開的事證發展出不一樣的偏見，這主要是因爲觀察者不同的詮釋角度所致。

警察毆打羅德尼・金案的兩個不同的審判結果，也是另一個過濾效果的明顯例子。沒有哪個團體的詮釋性偏見必然比其他團體的偏見更不正確：「所有陪審員都是某個團體的成員，不論是宗教、種族、經濟、性別或地區團體，都影響著他們對人事的看法。」某個方面的普遍偏見未必比另一方面、同樣強烈的偏見更不正確、更具爭議。其他的研究者也回應了這個主題：



近來調查陪審團決策過程的各項研究，得出了這樣的結論，亦即每個陪審員有其特有的生活經驗、也以其特有的方式接收到有關特定案件的訊息，最後得出她所認爲屬於這個事件最合理的描述，然後作成對應此一故事的最適判決。陪審員可能就同一事實有不同的詮釋，這完全看他們選擇哪一個故事來代表他們所處理的案子。對於哪一個特定的故事才是該事件最合理的解釋，不同種族背景可能會影響陪審員的判斷，所以黑人與白人陪審員在評估同樣的證據之後，可能作成不同的判決。

研究結果似乎有一致的共識，種族背景比較有可能藉由對證據的觀點，間接影響陪審團的判決，而不是直接、明白地以種族偏好發生作用。此種觀察種族背景如何影響陪審團判決的方法，可以解釋幾項針對陪審員所作的調查研究中所得出的結果。在一些模擬陪審員的研究裡頭，研究者系統性地變換在模擬審判案件中證據的強度，結果顯示種族因素只有在證據未能明確指向何種結論時，既非充份也非脆弱的情況下，才會強烈地影響判決結果。

這些研究結果與克拉克和其他檢察官的想法大相逕庭，陪審員不見得會不顧證據地「偏向自己的種族」。反而是他們的生活經驗會制約他們對證據的看法，而這些看法又轉

而影響他們的判決。

## 美國黑人眼中的警察

許多黑人的生活經驗中有一項特殊因素，可能影響他們對刑案證據的看法，這項因素也是整個辛普森案大審的核心。很多黑人陪審員可能不需要聽到富耳曼的錄音帶就相信警察可能會撒謊、僞造、並變造證據，來陷害一個黑人男性。許多在洛杉磯或其他地方的黑人，早就不時受到警員種族歧視的騷擾。每天他們都從白人優勢的權威體制中感受到微妙的種族歧視。

美國黑人很少與這類生活情節擺脫關係：在富裕的社區內被警察攔截下來臨檢，或是在逛服飾店時店員緊隨在後等等。哈佛大學法學院黑人教授查理斯・歐格利（Charles Ogletree）就曾說：「如果我頭戴呢線帽，身穿連帽夾克，我就很可能會有麻煩。」這類差別待遇使黑人和白人對警員的觀感會有明顯不同。

這種差異最近在一項與辛普森案直接有關的調查研究中被確認，該項研究係以八百



個擔任過陪審員的民衆作爲研究對象。研究結果發現，「在執法員警與被告證詞間有衝突的時候，百分之四十二的白種人相信警方。但在同一情況下，只有百分之廿五的黑人表示相信警方。」

有關刑警范耐特和富爾曼不當行爲的證據，直接地觸發黑人陪審員這種信念與態度。根據許多專家學者的研究，黑人陪審員影響陪審團判斷的最重要信念，即是他們對警察的普遍認知——警察可能說謊、可能僞造、變造證據、以及爲了調查或起訴被告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權利，特別當被告是黑人的時候。另一方面，對白人來說，警方的僞證則是遠超過他們經驗範圍的概念。「對白人來說，這種情況只能想像。」

很有可能在某些個案中，屬於少數族群的陪審員比起那些屬於白種主流族群的陪審員，對於整個刑事審判體系以及各種變化有更完整而眞實的認知。由於他們對執法者有截然不同的認知，中產階級的白人陪審員比非裔美籍人士更傾向於信任警方總是說實話，行爲端正，並且保護無辜者。

很多美國白人很難相信辛普森案中的血跡證據竟然還有疑慮。……大部分的美國黑人則不會感到有什麼意外。那是因爲我們大多知道或聽過，警方爲了讓被捕的嫌犯逃不

出他們的手掌心會幹出這種恐怖的勾當。富爾曼的行徑對黑人來說，並未像對白人那樣造成他們如此大的震撼。

就像《紐約時報》於社論版上針對「警方的暴行」以繁複的修辭加以質問，文章引用的例子從洛杉磯、紐澳良至費城的警方皆有：

警察與徹頭徹尾的罪犯之差別，只不過是警察多穿一件制服罷了，成長在這等是非不分的環境下會是什麼樣子？愈來愈多的美國人都發現這個現象。這影響了不少社區團體、陪審團的看法，被視爲腐敗的風氣。……從小目睹警方不合法行爲的孩童，終將長大成人，成爲陪審團的一員。所以當他們對警方提出的證詞帶有偏見時，應該沒有人感到驚訝才對。

## 黑人？／女性？／黑人女性？

那麼陪審員的性別差異，以及婚姻暴力的證據又有什麼影響呢？評論家認爲：「種族因素對陪審團心裡的影響還是高於性別因素的影響。」檢方試圖激發陪審團——在十



二個陪審員中有九個是女性——對布朗的同情，特別藉由提出過去她如何受到辛普森家庭暴力的證據，來達成此一目的。相對的，辯方則向陪審團——有九名陪審員是黑人——提出證據證明，警方因爲種族因素而僞造、變造證據、作假證詞、並且在謀殺案的偵查及起訴過程中屢次有違憲的行爲。如果辯方所訴諸的證據較有效果，許多人可能會有這樣的結論，亦即陪審員在種族問題上的成見明顯比她們作爲女性對受暴婦女的同情更深。

女性——無論黑人或白人——雖然有這麼多的共同點，但對於這個判決有如此不同的看法，這顯示種族的藩籬遠比一般人所想像得更高更厚。

「無罪」判決顯示，女性在陪審團裡頭，對於自己的身份認同仍然以辯方所挑起的種族議題爲主，遠勝於檢方所提出的家庭暴力問題。

這些分析結果似乎假設辛普森案的黑人陪審員，讓自己的理性思維能力被種族認同的情緒給淹沒了，或者因爲他們對被告的認同以及種族的一體感所以使他們作成了那樣的判決，無視於種種的證據。不過種族因素和性別因素可能以更加微妙、更加不明顯的

方式對陪審團思考模式產生影響。

首先，就本案中種族問題對許多黑人陪審員的認知與信念之影響，遠勝過性別問題這點來說，評論者所謂「種族因素勝過性別因素」的論點是正確的。若在文化經驗的脈絡下詮釋陪審員的「成見」，此一論點也完全說得通。黑人與白人日常生活經驗的差異，遠高於男性與女性日常生活經驗的差距。日復一日，同種族的男性、女性都會互相往來，就如他們也跟其他同種族的人往來一樣。雖然他們的經驗與信念有所差異，但在很大的程度上，他們的經驗與信念是相互重疊的。相反的，就我們這個社會的許多方面來說，黑人與白人幾乎是完全與對方隔絕的兩個群體，他們生活在不同的世界。然而具相同種族身份、有類似社會經濟特質的男女兩性，則幾乎住在一模一樣的世界中。所以毫無疑問地，黑人陪審員會將那些根本上具有較大差異的認知帶進陪審團室，從而在以陪審團爲對象的研究中，我們會發現種族因素所造成的差異，遠高於性別因素所帶來的差異。

很多黑人女性發現種族主義對她們生活所產生的影響，遠高於性別主義：

對許多黑人女性來說，性別主義在種族主義下根本微不足道，然而，白人女性在這



樣一個以白人爲主流優勢的社會裡，種族問題並不困擾她們，所以她們才能夠自在地將焦點放在性別主義上。但是當黑人女性打破階層，可能甚至對她們自己不利，在湯瑪斯被提名最高法院大法官的公聽會上，站到湯瑪斯那一邊而攻訐希爾的行爲，常使白人女性感到異常困惑。

南加州大學的兒童福利學教授唐那·富蘭克林（Donna Franklin）認爲，黑人女性可能認同黑人的男性被告，而不是白人的女性受害人，因爲種族歧視讓黑人女性無法獲致適當的經濟地位來追求女性主義。她說：

黑人女性妒忌白人女性的是，她們有男性照顧她們。這是黑人女性未曾有的奢侈享受。整個體系剝奪了我們的保護者、供應者。我們希望能安坐在市中心商店街的咖啡廳裡頭，寫下像是《女性迷思》（*The Femine Mystique*）這樣一本書。這是爲什麼黑人女性與白人女性總是有隔閡。除非我們的基本需求得到滿足，否則我們永遠不可能進入到下一個層次。

除了這項顯著的文化差異外，種族因素何以超越性別因素成爲陪審團檢視證據的重點，其第二個原因可能在於，本案中的許多證據都傾向於誘發種族差異所命定的信念，而非性別所命定的信念。有些陪審員承認，有關警方惡行的證據遠比有關家庭暴力的證據更直接地與辛普森的有罪或無辜相關連。女性可能比男性對於家庭暴力的問題更敏感，但這不表示她們會輕易地被愚弄，而相信家庭暴力是家庭謀殺的指標。確實，就如某個學者所表示的，女性比起男性更篤定、更不會搖擺不定，所以也更能抗拒這種策略運用：

> 這些陪審員是女性，這點非常重要，因爲她們比較能夠評估克拉克對她們所打的是什麼牌。……說他最後就殺了人，對整個司法程序來說豈非過於跳躍？……我想這些陪審員說明了，雖然你有很好的理由可以推論，如果某人之前打了人，可能之後就會殺了她，但是沒有充分的證據證明這個人眞的這樣作了。我想陪審團表現出她們卓越的能力，足以將她們自己與任何個人的偏見隔離開來。

但即使這樣的認知，也可能是受到陪審員的觀念中有關種族問題與性別問題相對比



重的影響。

但並不是只有對非裔美籍人士來說，才是「種族考量遠勝於性別考量」。許多白人記者也用種族因素來看本案。《芝加哥論壇報》（*Chicago Tribune*）的記者潔西卡・賽格（Jessica Seigel）說，辛普森案「只是個種族問題。……如果今天換成是喬・拉曼夫（Joe Namath）的殺妻案，你想我們還有必要這樣大費周章嗎？」《紐約客》（*The New Yorker*）的記者傑佛瑞・杜賓（Jeffery Toobin）也同意：「對我來說，這件案子之所以將在五年內、十年內持續被矚目，是因爲它描繪出美國的種族問題。」很多女性認爲婚姻暴力「應該是本案的核心爭點」，但那只是**她們自己**的關懷重心。令一些女性主義者「憤慨」的是，「一但當檢方判定婚姻暴力的議題不能引起陪審團的共鳴時，他們馬上加以廢棄，而這項議題也從全國新聞媒體的螢幕前消失了。」

沒有一位刑案的辯護律師在評估檢方主張的案件事實及考慮怎麼提出辯方答辯時，會忽略這方面的資料。這些資料確實印證了我們最初的直覺，亦即盡量減少有關家庭暴力證據的辯論，將我們的火力集中在像是富爾曼與范耐特這樣的警員，其證詞的可信度問題，以及警方鑑識人員究竟適不適任，有沒有成見。如果我們的陪審團像西米谷陪審團那樣全部都是白人的話，我們可能要重新考量一下答辯的方式。辯護律師多半打自己

接到的牌。他們很少處於發牌地位，無論檯面上或檯面下。

## 大打「種族牌」

在本案，我們使用伊藤法官所准許使用的證據來進行科學性的以及可信度上的挑戰，這當然遠比我們所能取得的證據少了許多。柯蘭在辯論終結之前作了以下的答辯：

> 不要再掩飾眞相了，……兩位檢察官現在都同意，……這其中的確有謊言、僞證、以及抱持種族大屠殺論調的種族主義者，還有他多次刻意地在本案中作出僞證。……諸位陪審員，你們完全有權說我們絕不再接受這種事了。……當一位證人在他的證詞中最實質的部分扯謊，你們可以憑著判斷事實的權力，將他的證言全部捨棄，……你們就是必須傳達這種訊息的人。

他也用希特勒（Adolf Hitler）這樣一個具高度爭議性的人來作推論：

> 不久之前，這世界上有另一個人也有同樣的想法，他想將某些人全部燒死，他有種族主義的思維模式，他在他的國家也有權力這樣對付那些人。人們並不在乎。人們說他只是瘋掉了。他只是個半生不熟的畫家。他們並沒有作任何事來防著他。這個人、這個災星，卻變成世上有史以來最恐怖的人。因爲人們毫不在乎，或者懶得阻止他，希特勒攫取了權力，可以推行他的種族主義論，可以推行他的反宗教。沒有人想阻止他，結果最後就發生了第二次世界大戰。所以富爾曼，富爾曼現在想要把所有的黑人都抓來，把他們燒死或炸死。這就是種族屠殺式的種族主義。



此一說法引來廣大的爭議，許多批評者包括我們辯護律師團一員的夏比諾，指稱他是打著種族牌以撼動人心。雖然檢察官反對，伊藤法官仍准許柯蘭繼續答辯。

這是我第一次聽到柯蘭這樣的論證。雖然我參加了結辯的準備，但我的角色限於有關證據的爭點，以及克拉克可能會針對辯方結辯提出怎樣的反駁。我不是完全不曉得柯蘭會用各種繁複的辭藻來作結辯，但我在事先也不曉得柯蘭會提到希特勒。雖然我不確定如果是我自己會不會作這樣的論證，但我並沒有因此而覺得被觸怒。下面是我在判決不久後寫的一段話：

希特勒殘酷無比的加害於數百萬名無辜猶太人的罪行，當然不能與范耐特先生的濫行搜索、毆打、非法逮捕、作偽證、畫上納粹黨的印記、以及據稱的栽贓行爲，相提並論。不過，柯蘭先生並未建議我們作任何諸如此類的比較，批評他的人應該先讀清楚他確確實實所說出來的，而非只是媒體的斷章取義。他所論證的，只是希特勒與富爾曼先生確實有著類似的觀點，這點他說得對。富爾曼先生曾經聲言贊同種族淨化——大規模地燒死、射殺、或炸死黑人，特別是那些跟異族通婚者。柯蘭先生也提醒他的聽眾，如果我們忽略這樣的種族主義論者的觀點，可能會危及我們自己的生命安全，特別當這些人穿上了制服、戴上警徽、配上槍枝的時候。……事實上，柯蘭先生清楚地區分了希特勒與富爾曼，指出希特勒「最終攫取了權力」，因此可以將他的種族主義思想付諸實行。當然我們在引用大屠殺或希特勒作推論時，應該相當謹慎。但我們應該無懼於提醒這個世界，如果我們漠視洛杉磯警局長期以來所縱容的結構性種族主義，必然會爲我們所有人帶來災難。柯蘭先生勇於站出來作爲被攻擊的標靶，只爲了提醒他的聽眾，當人們不在乎種族主義的蔓延，不試著加以阻止時，有一天這就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了。

然而，當我聽到柯蘭說出如此具爭議性的言詞時，我開始擔憂起來——並不是道德



上的的問題——而是技術上的問題。我第一個反應是，想到法國政治家泰利倫一句著名的話：「這比犯罪還嚴重，這是一大失策。」我擔心柯蘭的言論可能會引發種族分化的效應，可能造成陪審團無法達成一致的判決。確實，在判決作成後，有個白人陪審員站在這樣的立場來批評柯蘭的結辯：「他的話讓我相當憤怒而且作嘔。他讓我感覺就像在煽動情緒，這讓我感覺很困擾，他沒辦法就事論事。」當問到她是否相信柯蘭的話是針對黑人陪審員而說的，這個陪審員回答：「可能吧，因爲那段話並沒有改變我的看法，……我幾乎笑了好一陣子。他好像只是用某種地獄火或者咒詛來恐嚇人，有點表演過了頭，有點像傳教師的方法。」另一個陪審員——拉丁美洲裔人——聽到柯蘭的結辯時，他感覺「好像在教堂裡」。沒有人能確知柯蘭的滔滔不絕究竟對陪審員有無正面的影響——自覺的或不自覺的。最後，所有接受訪談的陪審員都把重點放在證據，而非柯蘭的雄辯，而他們大部分的人都喜歡柯蘭，也信任他。

## 備受批評的黑人陪審團

在判決之後不久，克拉克提出了一個想法簡單的種族解釋論，而也得到許多評論者及觀察者附和：自由派或許不會承認這一點，但是一個由黑人主導的陪審團在這樣的案

件裡，就是不會將被告定罪。他們不想要實現正義。①文森・布里奧希（Vincent Bugliosi，控告查理斯・曼松〔Charles Manson〕幫派案的檢察官）也作出了類似的評論：「我不曾看過罪嫌這麼明確的案子。……然而陪審團顯然漠視如山的罪證，反而贊同辯方的論證，認爲這完全是一個有關種族的案子。」顯然，持這種意見的人相當多：

> 自從辛普森一案的判決揭曉後，不少人似乎以爲陪審團制度需要重新思考，黑人無法將事實眞相和虛構情節分辨清楚，而一個以黑人爲主的陪審團將會無視於事實眞相，而無罪開釋一個黑人被告。
>
> 檢方的支持者說，種族問題蒙蔽了陪審員對證據的判斷能力。
>
> 因爲柯蘭的挑撥——一位好律師，卻是壞公民——使陪審團變成了政治黨派，沒有盡到應有的本份，未能針對這個牽涉兩名慘死被害者的命案作出公正的判決，反倒去做那些不是他們該做的事。這些陪審員強姦了他們的職責，只爲了表達有關種族主義、警察腐敗、或其他什麼事情的訊息。

這些簡化的觀點所傳達出來的極端主張，一樣可以從一些與種族不相干的案情中推



導出。眞實的情況是複雜而多層次的。雖然我們永遠無法進入這些陪審員的心裡——即使有一些人曾經說明自己投票的原因——很明顯的，單單種族問題並不能解釋這個判決，特別是這個陪審團還有三位不是黑人的成員，其中之一之前還曾經改變過陪審團原來十一比一的無罪判決。這並不是說，如果將這個案子提交給一個全是白人或者由白人佔多數的陪審團來審理，判決結果還是會一模一樣。種族問題確實有關係，不管隱秘地或公開地發揮作用。

比方說，有一位中產階級的黑人陪審員表示，他在擔任本案的陪審員時，從法警的態度第一次直接感受到種族主義。這個經驗讓他開始用「有色的眼光」來看警方的證詞。雖然他認爲辛普森可能犯案，但他相信警方可能「意圖構陷一個謀殺犯」。這個陪審員因爲在這個案子受到法警的不當對待，而開始認眞地思考這種可能性。如果他所說的都是眞的，那麼這確實說明了種族問題如何影響陪審員的判斷，的確是難以測知的。（有趣的是，當辯方律師團聽說法警可能帶有種族主義心態，我們對於如何因應有兩個想法：一方面，沒有人願意忍受任何一種型態的歧視，但另一方面，我們疑心法警被看到的任何種族主義表現，會對檢方不利。作爲辯方律師，我們必須將當事人的利益擺在第一。）

也的確因爲種族、性別、宗教、階級、年齡、以及其他的因素都有其影響，所以憲法要求陪審團的選擇過程不能使用任何歧視性的標準。有時候，不具岐視性的標準也會選出白人佔過當優勢的陪審團；但有時候這種標準也會選出黑人佔過當優勢的陪審團。在本案中，辯方對於陪審團的種族比例或性別比例能夠著力的地方實在有限。檢方、法官，以及陪審團召集委員對於最後的陪審員組合遠比辯方有影響力。

在我們知道陪審團的種族比例之前，柯蘭就被選爲辯護團的主席了，雖然是在知道審判將於洛杉磯市中心舉行這個訊息之後。如果這個審判在聖塔莫尼卡或者西米谷進行，柯蘭還會被選爲主席嗎？我想會的，但我不敢確定。如果在聖塔莫尼卡或者西米谷進行審判，黑人檢察官克里斯多夫・達登（Christopher Darden）會不會被選爲承辦本案的檢察官呢？我不知道。如果被害人當中都沒有女性，克拉克還會被任命擔任本案的承辦檢察官嗎？沒有人會知道。

我所知道的是，從一開始，辯方律師的選擇就已經是配合可能的陪審團了。紐約的猶太律師講話很快，通常不會被委任到德州的鄉下地方打官司。講話很慢的德州律師也不會被委任到紐約的布朗區（Bronx）打訴訟。當我建議讓薛克與諾菲德在法庭裡頭擔任較吃重的工作時，就有人開始擔心他們的腔調、風格、以及出身是不是會有不利的影



響。的確，很快問題就出來了，很明顯的伊藤法官不習慣這些紐約人：他們講話太大聲，又太快，攻擊性又太強，不對他的味。這就是審判實務的眞實面貌。

所以種族與性別的問題也是一樣。有些黑人陪審員比較會仔細聆聽黑人律師說話，就如同猶太陪審員會比較認同一位猶太律師。我們當然希望且預期柯蘭的種族背景能在部分黑人陪審員身上產生加分效果，就像檢方希望達登的族群背景跟克拉克的性別能夠替他們加分一樣。

我們當然也希望並預期某些黑人陪審員，會接受白人警察僞造黑人被告相關證詞的可能性。我們相信范耐特和富爾曼並未道出眞相。我們希望陪審員會贊同我們的想法。我們慶幸陪審團的成員大部分是黑人，因爲他們較能接受關於警方作僞證、篡改證據等等的論證——這些都是我們認爲正確無誤的。如果這樣的做法是打種族牌，那麼種族牌確實是該打的牌——因爲事實上，警方確實經常撒謊，也確實有時候會僞造、變造證據，而陪審員將他們的人生經驗帶入法庭，讓他們對這些可能性的感覺更爲敏銳，這也是好的。

當然，一個以黑人成員爲主的陪審團也可能在某些案子中判斷錯誤，認定警方作僞證，然而實情卻非如此。同樣的，以白人爲主的陪審團也可能在某些案子中判斷有誤，

雖然警方確實作僞證，但陪審團卻沒有發現。哪一種錯誤比較糟糕呢？我認爲，在我們現行的司法體系中，陪審團應該寧可錯認警方作僞證，雖然事實上沒有，也比警方作僞證，但陪審團卻沒有發現來得好。這其實是一個辛普森案的陪審員——一個白人女性——爲了描述她爲什麼贊同無罪判決，即使她也不確定警方是否眞的僞造、變造證據，在判決後所說的。艾森巴哈說：「如果我們必然犯錯，我寧可錯放一個清白的人，也不願冤枉他。」依照我們的法律制度來講，這樣的方法是正確的，因爲無罪推定原則有優越效力，亦即寧可錯放十個有罪的被告，也比錯判一個無辜者有罪來得好。我相信這也是個好政策，因爲大部分的法官拒絕揪出警方的僞證，即使這種情況對每一個人來說都已經是相當明顯了。陪審團是我們唯一眞正能夠對抗警方僞證的保障，如果黑人陪審員比起白人較開放，而能夠認定警方作僞證，那麼這是一種促進正義的種族「偏見」。

的確，我們應該問問爲什麼這麼多批評者將矛頭指向黑人陪審員（以及一般的黑人），抨擊他們「避眼不看」辛普森或許有罪的可能性，而爲什麼較少人批評白人迴避正視警方可能僞造證據對付他的可能性。《華盛頓郵報》的一名白人記者羅萊安・亞當斯（Lorraine Adams）認爲，美國黑人在處理案子時，比白人更能敞開心胸看事實。「白人……敵對意識較高，也比較不願傾聽，……我發現白人對於黑人在刑事審判體系中的經



驗不願意聽，不願意眞正的傾聽、吸收，並且給他們適度的評價。」亞當斯尤其批評白人媒體，這些媒體在報導有關警方「共謀」的主張時，「總是說這令人難以置信」。她發現，黑人「比較能夠接受辛普森可能有罪的論證。」這個觀察也讓《洛杉磯時報》記者安德魯・福特（Andrea Ford）跟著質問，爲什麼媒體的報導不「試著解釋爲什麼白人能夠這麼確定地認爲他有罪？爲什麼黑人，不像白人，就必須解釋他們的立場？」

事實上，黑人對於警方的懷疑——即使有時候過度了——大體上來說是相當準確的，而白人對警方的信任則通常是過度了。根據《洛杉磯時報》的一項民調，百分之六十七的白人認爲警方的「不實證詞」是「不常見的」，但只有百分之廿一的黑人相信這是不常見的。儘管民調的用詞含混，根據實證顯示，黑人受訪者的認知較接近事實。

福特繼續說道：「所謂『這些（黑）人是不理性的，他們根本無視於證據的存在。』這種指責是有潛在因素的。好吧，那麼在這次早期的民調當中，白人在得到些微的證據之前就斷定〔辛普森〕是有罪的，這算是理性嗎？我看不出這其中的道理。」幾個白人記者對於暗示白人心胸較寬、較「理性」，而黑人則心胸較窄這種假設，也感到「同樣地憤怒」。

倘若我們以較寬廣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我們都能同意（我也這麼希望），屬於不同

種族背景的各個陪審團——在特定案件或在普遍地所有案件中——都是爲了美國的司法公義而努力。曾經好幾個世代以來，黑人不得擔任陪審員，即使陪審團所審判的是黑人被告。那些全由白人組成的陪審團犯了很多錯，因爲他們用那種只適用於白人生活經驗的偏差角度來看證據。全由黑人組成的陪審團也會犯類似的錯誤。在我們這個國家的許多地方，直到今天，陪審團仍以白人爲主，只有少數的黑人能擔任這項工作。這些陪審團，也會因爲充斥著主流白人的偏見而犯錯（雖然我們希望這種偏見能夠因爲少數但確實存在的黑人陪審員而有所改善），但我們卻鮮少聽到主流社群或媒體對於這些錯誤的抱怨。

有些人相信，本案這個以黑人爲主的陪審團，可能因爲他們的黑人偏見而犯了錯，並且這種偏見並沒有因爲陪審團裡三個非黑人的陪審員而有所改善，這些人應該考慮一下我們這個司法體系的脈絡裡，幾百年來陪審團所可能犯下的另外一種錯誤。這不是主張我們必須在陪審團的審理制度中，進行某種「贊助性的優惠措施」(affirmative action)。而是試圖要解釋，在衡量證據時，某種程度上基於種族或性別背景的偏見，是我們這個陪審制度固有的本質。有時候偏見會傾向這一方，有時候它又倒向另一方。然而，比起其他的案件，以種族偏見的理由批評這個判決，可能過於喧鬧、過於憤慨，並且過於強



烈，當然羅德尼・金案的判決是個例外。而且，人們用來批評辛普森案判決的字詞，並未被拿來批評其他案子的判決。將辛普森案的陪審團定型爲「嚴重受情緒操控、宰制的黑人種族主義者」，並且將判決評爲：「受種族主義誘發，並且屬於種族主義者的判決」、「惺惺作態」、「全然地不可置信」、「美國司法史上最大的丑劇」等等，這些都顯示，除了不同的意見之外，背後還有些東西。這顯示，對於評估白人陪審團與黑人陪審團的「錯誤」判決，他們有雙重標準。

判決揭曉後的幾個禮拜，達登對辛普森案的判決提出與克拉克截然不同的評價。他不打算將這項判決定型爲「種族因素的考量」，因爲就他的觀點，「還有很多其他的事情」在裡頭產生作用。他說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因素應該是，洛杉磯警局長期以來濫用職權的醜聞，使得這個以黑人爲主的陪審團，在衡量合理懷疑的標準時，決定判辛普森無罪開釋。達登質問：如果陪審員的「經驗總是負面的，如果這牽涉到警方與法院的勾結，那麼我們還能期待陪審團作出什麼樣的判決？」接著他報告，幾乎所有的非裔美籍人士，包括他自己在內，都可以說出一段怎樣被警方不義對待的親身經驗。達登因此肯認了辯護律師團的策略，亦即挑戰洛杉磯警局幾名特定員警，因爲他們預期審理辛普森的陪審團比起其他將警方濫權行爲當作事不關己的抽象事務的陪審團，對於這樣的挑戰更能夠

坦然接受。至於其他人來說——當然包含他的一些檢察官同事——會把這個判決看作全然基於種族因素，所以達登強調，「種族因素那面旗子的確是挺好搖的。」

本案的陪審員——四分之三是黑人女性——比較會以種族因素的觀點，而非性別因素的觀點來看本案的爭訟，因爲究其事實，本案與種族因素的關連性比與性別的相關因素更爲接近。即便是對陪審團內唯一的白人女性而言，這件案子也與警方的種族偏見較有關係，至於被告的家庭暴力則在其次。

註釋：

1克拉克不是唯一沈溺在此種頑固想法的白人女性。全國婦女組織洛杉磯分會的會長泰蜜・布魯斯（Tammy Bruce）因爲對辛普森案提出具有種族歧視的評論，而遭到總會的公開譴責。全國婦女組織總會會長告訴布魯斯，她的言論「明顯違反全國婦女組織終止種族主義的承諾」，必須爲此致歉。

第6章

# 媒體舞台上的法庭大戲

專欄作家喬治・威爾（George Will）道出了許多美國人的心聲，在陪審團做出判決之後他說，「人生有許多千鈞一髮、死裡逃生的事，但辛普森的有罪或無罪並非如此，辛普森輕輕鬆鬆地躲掉了謀殺罪的指控。」社會大衆認定辛普森一定有幹那件事，這與陪審團的判決大相逕庭。社會大衆問的是：「他有作那件事嗎？」而陪審團問的則是：「檢察官是否排除合理的懷疑，而證實了他所指控的案情？」即使我們消除這兩組不同「事實認定者」的不同問法及其答案間的差異，兩者仍有極大落差。我知道並沒有設計完美的民意調查可計算出社會大衆是否認爲檢察官已排除合理的懷疑，而證實了他的指控。但就我所看到、聽到、以及讀到的，我可以想像有相當多的人——尤其是白人——不僅相信辛普森確實犯了謀殺罪，而且也認爲檢察官已經排除合理的懷疑，而證實他確實作了那件事。部分原因在於，多數人並不瞭解上面這兩個問法究竟有何不同。有些人確實知道這兩者的差別，但卻假裝他們不知道，或者將之貶抑爲單純的玩弄法律技倆（或者，就像我的一名讀者所說的，「合理懷疑的法律咒語」）。但也有許多人瞭解其中差異，也認同這項法律標準，卻仍然相信，本案顯然已達到此一有罪判決的標準。我認爲這是不正確的，並且試著在第四章中說明理由何在。在本章，我要提出另外一個不同的問題：這種巨大落差是怎麼來的？



其中一個答案，也是這個陪審團判決的批評者所提出的答案，認爲由於陪審團裡有九個黑人，因此反應出黑人族群相信辛普森並沒有犯案的觀感，或者說，即使他眞的犯案，也不應該被白人的體制定罪。但是這對那些不是黑人的陪審員又怎麼解釋？他們只是順從黑人陪審員的意見嗎？顯然艾森巴哈不太可能受到族群團結的影響。她的確對柯蘭的雄辯非常感冒。但即使我們對於陪審員的認識有限，此種化約論的論調也不太可能成立。那麼，社會大衆，特別是白人社群對於辛普森案的看法與陪審團的判決之間所以有這麼大的差距，是否還有其他的解釋？

我知道，沒有任何有效的民調或者其他研究，可以區別以下這兩種不同資訊如何影響了人們對本案的看法：一方面是人們看到多少實際的審判過程，另一方面則是來自過濾的二手資料，例如記者報導、分析者的論述、脫口秀來賓的意見、以及朋友轉述等所獲得的資訊。但我確實從自己的觀察中看出，有許多人——包含一些所謂的「專家」，但沒有親自觀看審判過程——而嚴重誤會了實際呈現在陪審團前的證據，與辯方實際提出的抗辯。

## 不合手的手套

比方說，我們可以想想整個審判過程中最戲劇性的一刻，也就是檢察官達登要求辛普森試戴那雙手套時。那天我恰好在法庭裡頭，就坐在離辛普森試戴手套幾呎遠的地方。我一分一秒地仔細觀察這齣戲。每個在場坐得近的人都看得非常清楚，那雙手套根本就不合辛普森的手。或許檢察官應該給個解釋，爲什麼這雙手套不合他的手。但事實就是，這雙手套根本就不合。我們聽聽看一個當天坐在前排，相當受敬重的美聯社記者琳達・朵取（Linda Deuch）的說法。在大審之後，她被問到本案的關鍵時刻是什麼時候，她說：「我覺得眞正決定性的時刻，是辛普森當庭試戴手套的那天，結果很清楚地那雙手套完全不合他的手。我就坐在他後面……。」那些坐得非常近，看得非常清楚的陪審員，顯然也認爲那雙手套不合。但對於從《紐約時報》記者肯尼斯・諾伯（Kenneth Noble）的報導讀到這項關鍵事件的幾百萬美國人，這整件事卻顯得完全不同。

「那雙手套完全符合辛普森的雙手」，某份報紙轉載該篇《紐約時報》報導的標題這麼寫。「試戴血手套的時候，辛普森覺得有點緊」，另外一份報紙這麼寫。該篇報導有意描寫「由於辛普森手上已經戴了一雙橡膠手套，他試了一陣子，而手套顯得過小，才把



手擠進皮手套，看起來太緊，手指頭上也還有空間。」。接著諾伯引述了一個「專家」的意見，法學教授勞瑞・列文森（Laurie Levenson）說：「就我的意見來說，這雙手套太緊，但手套是戴上手了。」

這完全不是我、朵取、以及最重要的，那些陪審員所看到的事實。但是那些沒有在現場、或透過電視新聞轉播看到實際情況，而只是從《紐約時報》閱讀相關報導的讀者，對於這個關鍵事件可能有完全不同於陪審團的印象，這點並不讓人意外。

檢察官清楚地知道陪審團看到了什麼——也就是那雙手套根本不合——理所當然地，也嘗試想要加以解釋。《紐約時報》對那雙橡膠手套的報導有蠻多的臆測。對此我有第一手的資訊。試戴手套後，法庭休息的時候，我和辛普森一起進到拘留室，其他律師正在跟記者談論剛剛所發生的事情。我拿著那雙血手套，要求辛普森不戴那雙橡膠手套再試試看，因爲我預期檢察官會要求他這麼做。他在拘留室再次試戴了那雙血手套，結果發現並沒有更合手。檢察官顯然試過了同樣的實驗，也得出了同樣的結論，因爲他們從未再要求辛普森在法庭上不戴橡膠手套時再試戴那雙皮手套。但由於那些不做實驗，就妄自推測的飽學之士，因此造成大衆仍以爲，如果辛普森脫下橡膠手套直接戴的話，那雙手套應該是合手的。

人們確實都聽專家的話，而這些專家有責任必須在他們提供專業意見之前先搞清楚事實是什麼。比方說，耶魯大學法律系的教授約翰・蘭佰恩（John Langbein），他在一九九五年十月四日的馬克奈（MacNeil）／雷瑞（Lehrer）《新聞時刻》節目中，批評陪審員莫蘭「對於那個非常有力的專業證據，不厭其煩地告訴我們她自己的意見，解釋那雙手套爲什麼不合手。」然而有關手套縮水的假設，唯一的專家科學證據，則是辯方的證人麥唐那教授，他做了廣泛的實驗，發現手套泡過血水之後並不會縮小。麥唐那教授在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八日跟陪審團報告他的實驗，他用兩隻跟本案一模一樣的手套塗上血水，然後在與案發當天（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二日）相同的溫度與濕度下，讓手套風乾。檢方的專家理查・魯賓（Richard Rubin），其實並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也沒有做任何實驗。但即使魯賓也作證說，少量的血水——例如本案中手套上所發現的血水——不會讓手套嚴重縮水。如果因爲泡過雨水或雪水而使手套縮小，那麼那雙手套應該在凶案發生的那個夜晚之前就已經縮小了，而且在案發當晚也不可能合他的手。

蘭佰恩教授詞鋒犀利的提問，顯示他根本不曉得麥克多尼爾教授的證詞，不像陪審團聽過了麥唐那教授的證言。蘭佰恩還表示，辛普森的罪嫌「相當容易證實」，部分是因爲「他的臥房被發現滿是血跡」。事實上，在辛普森的臥房裡頭，根本沒有發現任何血



跡，除了他的襪子經過顯微鏡觀察之後發現確實有些血漬，而陪審團相信這可能被動過手腳。那些聽到蘭佰恩教授講話的觀衆，會被他的無知加上十分肯定的樣子以及專業的權威嚴重誤導。這是一種危險的結合，讓那些處於局外，依賴蘭佰恩教授這樣評論者的社會大衆，與實際在場的陪審員間認知上的鴻溝，更爲擴大。

## 評論家的偏見

脫口秀的來賓也誤導了大衆。比方說，洛杉磯ＫＡＢＣ廣播電台的賴瑞・艾德（Larry Elder）堅稱，當一九八五年布朗向九一一求救的時候，富爾曼發現辛普森把她「打得屁滾尿流」。這項「事實」後來變成「證實」富爾曼對辛普森沒有敵意的整個論證基礎，因爲如果他對辛普森有敵意，他在一九八五年就可以輕鬆地以傷害罪將辛普森逮捕起來。但是艾德當然是大錯特錯。當富爾曼到的時候，他看到辛普森砸破了自己的車窗，但是他完全沒有看到他動布朗一根寒毛。富爾曼沒有任何法律上的理由可以逮捕辛普森，所以艾德的論述完全不能成立。然而他一再重覆這種錯誤的說法，而他的聽衆可能信以爲眞。

另外一個例子，產生誤導的影響力更大，是威爾所提供的訊息，他竟然告訴他的讀

者：「即使對辛普森不利的證據當中有百分之九十都被排除了——的確，如果辯方能夠決定哪些是可以被排除的百分之九十的話——剩下百分之十的證據仍然足以定辛普森的罪。」

或許因爲他不是訟案律師，威爾沒辦法理解案件主張的效力不是單靠證據的數量決定的。當然，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在數量上可以算是「充足」——如果那些證據在品質上是可以接受的，如果像富爾曼以及范耐特這樣的警察沒有對這些證據動手腳。但是如果所有的證據都被污染了，那麼不管這些證據在數量上再怎麼多都沒有用。比方說，我在七〇年代替蘇聯的一些異議份子打官司。每個人——特別是威爾——都承認KGB確實常常捏造證據。比方說，KGB僞造證據證明安那托里・夏倫斯基（Anatoly Scharasky）是美國間諜。沒有人眞的相信這些證據。威爾難道會認爲只要KGB再找到更多的證明文件，就可以證實夏蘭斯基眞的「有罪」？當然不會。一個有能力僞造一份證明文件的警察機關，就有能力僞造許多證明文件。的確，現在普遍都已經知道，KGB有個部門就是專門僞造文件的。

我並不是將洛杉磯警察局比爲KGB，我也不是要論證辛普森案當中所有的有罪證據都是僞造的。我只是要說，如果有些證據的效力已經被破壞了——有關襪子的部分就



相當引人注目——那麼，陪審團就必須抱著懷疑的態度來檢視這些腐敗警察所取得的每一項證據。這種懷疑的態度可能非常合理地使陪審團對檢方所提出的證據大打折扣，一旦這些證據的證明力不被相信之後，光靠間接證據就比較難說服人了。

原本最有力的血證，卻是最可能被動了手腳的證據：手套上、襪子上、門廊上，以及野馬汽車上的血跡。而最不可能被動手腳的血跡——凶案現場消褪的辛普森的血漬，以及他自己家中的血漬——則是最薄弱的罪證，而且和他的無罪解釋相當一致。其他的許多證據——頭髮、衣服的纖維、腳印等等——也跟他的無罪解釋一致。檢察官主張的案情則是由這些個別而言相當曖昧不清的證據所組合而成。因此，就排除合理懷疑的證據標準來看，任何百分之十——即使是未被動過手腳——的證據，都是不充分的。唯一的例外是辛普森羅金漢自宅的手套以及襪子，但是他們的效力都受到合理懷疑的影響。的確，如果我照著威爾的腳本，挑選出百分之十的證據，呈給陪審團，我會挑選最顯著的有罪證明——襪子、手套，以及後廊的血跡採樣——因爲這些證據最可能有被動手腳。沒有這些證據的話，有其他的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的證據能都不夠符合「排除合理懷疑，建立有罪確信」的標準。

我很懷疑，威爾是否眞的相信那四個警察所說的，他們進入辛普森的房子時，尚未

懷疑他。如果事實不是如此，那麼警方就是集體說謊，並且掩飾他們的非法行爲。我也懷疑，威爾是否眞的確信那些襪子並沒有受到破壞，如果他眞的確信如此，那麼又怎麼說明我在第四章所提出的一連串無法解釋的巧合。或者他相信警方其實只是試著「陷害」一個有罪的嫌犯，如果他這麼相信，他還能夠投票贊成定罪嗎？或者他根本就不是有系統地來思考這些因素？我相信威爾因爲未考慮這些情節，加上他那種無充分根據的確信，以爲檢察官所提證據當中任何百分之十的部分都足以排除合理的懷疑而認定有罪，所以導致他自承有「部分」種族主義色彩的假設。下面這段話是他自己講的：

> 某些預設，其中帶有種族主義色彩的高姿態，認爲陪審團員既不稱職，也是壞公民——他們會被辯護律師大談種族的辯詞所操縱，他們沒有足夠的智識處理證據的論證，或者更糟的，他們欠缺公民的良心來盡其職責。但是，**這些預設似乎有部份是正確的**，因爲有些陪審團根本拒絕花時間去審慎討論。

威爾主張「種族主義色彩的預設」的確有「部份是確實的」，就是認知到某種不爲美國社會所接受的偏見。太多美國人似乎懷著這種對黑人陪審員的種族偏見，而早就準備



用有色眼鏡來看本案的證據，特別是當這種觀點又受到令人尊重的記者威爾所肯定。威爾急於認定辛普森案的陪審團必然是根據種族因素而作出這樣的判決，但又打死不願意相信以往那些以白人爲主的陪審團所判的死刑判決是基於種族因素，兩者相較，相當有趣。在一九八七年，最高法院審查喬治亞州的死刑判決，上訴理由挑戰該州的死刑運作，該州的陪審團在黑人殺死白人的案件中判處凶手死刑的機率，高出在白人殺死黑人時判處凶手死刑的機率有四倍之多。威爾駁斥別人的結論——該結論是根據廣泛的調查統計結果——認爲這些判決絕非根據種族因素。他將這樣的數據解釋爲「恰好與種族吻合的統計差異」，並且製造出種種合理的解釋來「顯示」喬治亞州由白人主導的陪審團在審判中考量每一個因素，就是不考慮種族因素。但是在沒有數據、沒有統計或其他任何東西的情況下，威爾卻確信辛普森案中陪審團的決定是基於種族考量。這難道不是種族偏見嗎？

我仔細想過威爾對這個案子所抱持的觀點，他確實很有影響力，並代表了其他評論者所透露出的偏見。如果沒有這樣的偏見或傾向，證據看起來與威爾所描述的大相逕庭。辯方主張襪子上的血跡是事後被栽贓的，而檢方指控辛普森殺了兩個人，如果比較這兩者主張的強度，會相當有趣。難道眞的可以說，辯方主張血跡是後來被放在襪子上

的——范耐特帶著辛普森的血液樣本到處晃、臥室的錄影帶、驗出 EDTA 的成份、血跡潑灑的形狀等等——就會比檢方所提的有罪證據沒有說服力嗎？然而那些將檢方的指控描述爲「簡單明白」的評論者，大部分卻將辯方所主張的警方栽贓評爲「臆測性的」或「無根據的」。事實上，檢辯雙方的論證都不足以稱爲簡單明白；雙方都有他們的證據基礎，也有臆測的成份。但是檢方有義務要證實被告的罪嫌，而辯方只需引起陪審團對血跡是否事後被放在襪子上產生合理的懷疑，就足夠了。

聰明的心智，會因爲預設有罪或無罪，而對同樣的事實有截然不同的分析結果，這實在是件引人深思的事。同樣這批人，他們不能想像富爾曼可能栽贓那隻手套——因爲這麼做實在太冒險了——但卻完全能夠接受辛普森從芝加哥回來時，將凶器跟血衣放在旅行袋裡，然後由他的朋友也是卡達襄律師帶回家這種離譜的故事。如果這些事要發生，辛普森必須採取下列行動以及思考程序：他必須讓刀子跟血衣通過從洛杉磯到芝加哥機場的安全檢查，而且他明知道在飛機降落芝加哥之前，屍體可能就會被發現，而警方可能已經在芝加哥的奧哈爾機場等著他跟他的旅行袋了。一旦到達芝加哥，他在那裡知道屍體被發現了，並且同意立即回返，這時他又必須決定要把刀子跟血衣再帶回洛杉磯——再一次通過機場的安全檢查，而這次洛杉磯警方可能已經知會機場安全人員要進



行搜索。而且，辛普森應該知道洛杉磯警方可能在機場等著他，很可能還準備了搜索令或逮捕令。事實上，警方確實有機會搜索辛普森所有的旅行袋，但他們沒這麼做，卻讓卡達襄先生將旅行袋帶回家。就是那只旅行袋被認爲裡頭藏有刀子和血衣。

根據這個劇本，辛普森是鴻福齊天能夠通過這重重的關卡：警方允許辛普森的「共犯」把東西帶回家。甚且，檢方知道卡達襄持有該旅行袋幾個月之後，才嘗試訊問他旅行袋中的東西。

跟這個有關旅行的證物理論一樣荒謬的是，直到現在還有人仍不斷提出這個說法。因爲他們心中早已判定辛普森有罪，所以被這樣的信念蒙蔽了，同時因爲他們想不出辛普森到底怎麼處理掉武器和血衣而備感挫折。同樣這批聰明人卻拒絕考慮那個聽寫富爾曼錄音帶的警察可能會栽贓那隻血手套。

## 扭曲辯方的論證

媒體上的專家也不斷複製及強化其他許多影響深遠的迷思。其中最致命也最普遍流傳的就是，爲了打贏官司，辯方必須證明整個洛杉磯警局、聯邦調查局、以及檢驗血液樣本的實驗室人員都參與大規模的同謀。這個理論是從威爾的主題變形而來的，因爲這

假設了檢方的論控證據相當強，所以如果其中有任何部份是沒有被動過手腳的，那些證據仍會壓倒性地指向有罪。因此得出，辯方必須聲稱所有證據都被動了手腳。而要使所有證據都被動過手腳，必須有廣泛的、普遍的共謀和掩飾。那些評論者一個接著一個鼓起如簧之舌地質問，爲什麼洛杉磯警局的警員能夠聰明地完成這麼大規模的設局陷害，卻會笨到用這種拙劣的方式搞砸了調查工作。就像某個專家所說的：「他們不可能既是詹姆斯・龐德（James Bond）也是笨警探基斯東・柯普（Keystone Kops）。」即使喜劇演員——例如，羅伯・克萊（Robert Klein）——也嘲笑辯方的論證。*Des Moines Register*的專欄作家就用誇張的筆調來嘲笑辯方的論證：

> 當有疑問的時候就辯稱對方串謀。當有雙重疑問的時候，就辯稱對方串謀並且不適任。換句話說，警方聰明到可以設下網羅來構陷辛普森，但是笨到將血液樣本當作跟麥當勞得來速拿到的調味包一樣地處理。既說警方串謀構陷又說警方不適任，辯方就像又嫌菜不好吃，又嫌份量太少。

《聖彼德堡時報》（*St. Petersburg Times*）寫著「辯方律師指控洛杉磯警局全警局串謀



構陷辛普森。」《亞特蘭大憲政報》（*Atlanta Constitution*）則評論「需要一大票人共謀，才能僞造出對辛普森不利的如山鐵證。」甚至《紐約時報》也將辯方的主張簡化爲——在一份新聞報導中——「廣泛而大規模的共謀串通。」

這些報導只有一個問題，就是辯方從來沒有論稱有廣泛的共謀。陪審團知道辯方事實上主張的是什麼，而且也有幾個陪審員在判決作成之後表示，他們認同我們小範圍而且有根有據的論證。我們的確指控一些洛杉磯警局的員警串謀，對於他們爲什麼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到辛普森的住處，並且闖入他的家這個問題有所欺瞞。陪審團——以及許多有經驗的律師——也同意我們爭論這項串謀。證實了這件事的可能性之後，我們接著質問一些爲數更少的壞警察的行爲——范耐特與富爾曼——他們可能很容易就把范耐特帶在身上長達個小時的辛普森血液樣本灑得到處都是，可能灑在襪子上、手套上、以及後門廊上面。這就是辯方所謂的共謀。而且如果陪審團相信這個共謀的行爲可能發生，那麼他們就能合理地不信任檢方剩下的證據，不需要把其他一大票人都當作參與任何的串謀或掩飾計畫。甚且，如果辯方是正確的，串謀者絕不是龐德一流的人物。畢竟，他們被發現了。他們只能當柯普，但是他們是居心不良的柯普。

最後，過失與故意僞造證據兩者之間並沒有矛盾。過失製造了僞造證據的機會。如

果洛杉磯警局的員警在蒐集證物的時候相當小心——依照作業程序規定進行——范耐特就絕對沒有機會帶著辛普森的血液樣本在外面晃了三個小時。富爾曼也不會——他本來應該不能插手這個案子的——有機會去「找到」手套。如果那些刑事鑑識人員的現場搜證一開始就明確建立，案發當天襪子上以及後門是否有那些血漬的話，也就不會有人能夠僞造這項證據、或者被辯方聲稱它是被栽贓的。如果派拉提斯把他到底蒐集了多少辛普森的血液精確地記錄下來，任何人就不會有機會爭論范耐特到底有沒有把血灑到襪子上及後門板上。

另外一個有關血證的迷思則是，單單 DNA 檢測結果就可證實辛普森確有犯案，因此爲了確保無罪判決，辯方必需推翻那份 DNA 檢測。然而最後陪審團產生合理懷疑的推理過程，這在第四章中有摘要說明，都以 DNA 檢測是正確無誤的爲前提，相信血液確實是由辛普森、高德曼、布朗他們本人而來的。如果任何陪審員對 DNA 有所懷疑——不論是對這項科技本身的質疑，或者更可能地，對於在本案中不專業的狀況下應用這項科技有所質疑——這些疑慮應該不能算是前所描述的合理的懷疑。換句話說，即使陪審員相信這些血證經過適當的分析及辨識程序，他們仍然可能對於這些最不利的血滴物證——那些在襪子上、手套上、後門板上、以及車上所發現的——產生合理的懷疑，認爲



可能是事後灑上去的。

有些迷思很難消除。在案子一開始的時候，檢方宣稱凶器是一把辛普森在凶案發生前從某一間餐具店買來的刀子。他們甚至把店主找來，在預審的時候證實辛普森有去買刀子。然後辯方在辛普森的家中找到這把刀子，根據加州的實務慣例，交由法官密封存放在一個信封裡頭，然後提交給法院。每個人都猜測那個秘密信封裡到底放了什麼東西。我永遠忘不了在那個「信封」的故事上了新聞頭條不久之後，有次跟一個電視記者意外碰面的情況。那時候，我的女兒跟我在瑪莎葡萄園的機場；她問說可不可以從賣零食的自動販賣機買些巧克力，我跟她說可以買巧克力，不過吃完晚餐才可以吃。我找了個美國航空公司的信封將一把巧克力放在裡頭。一個記者接著就走過來問我，「信封裡頭是什麼？」我回答，「我等等告訴你。」那個記者以爲搶到了一條獨家新聞，她趕緊把攝影機調過來，就只爲了聽我跟她說信封裡頭放著巧克力。我甚至把信封口掏開讓她看看裡頭。她說：「不是這個信封啦——是辛普森案中的那個信封。」我回答：「喔，那個啊！我不能揭露出來。」直到今天，仍然還有一堆人猜測那個信封裡到底有什麼，大多數的專家認定裡面就是辛普森在凶案發生前買的刀子——而且這把刀從來沒用過。雖然我不能確認這點，但也不會加以否認。

還有一些媒體報導的迷思是檢方搞出來的。看看這個，辛普森自己在判決宣布之後的那一天親自加以澄清了。有個女人扣應到一九九五年十月四日的賴瑞・金脫口秀節目，提問有關檢方聲稱大轎車的司機那天看到有個六呎高的非裔美國人急忙地從車道走向房子裡，而這個黑人看來一定是辛普森，他爲了藏匿血手套不成而急忙回家。對於這個處在黑漆漆的夜裡、模糊不清的人影，一堆人向著不利於辛普森的地方猜想。辛普森自己打電話到節目澄清這個疑雲。「那是我，」他說，「我那時走出我的前門，放下我的行李，然後再走進去。」

但是司機的證詞，說有個男人從車道走過來，這是怎麼回事呢？根本沒有這樣的證詞。克拉克在進行結辯時，試圖要扭曲駕駛的證詞指向車道，但她沒有成功，因爲這根本不是那個司機看到的事情。他看到的正是辛普森所說的。事實上，他還在地圖上指指點點跟法院解釋那個人從哪邊走到哪邊。那個影子根本就沒有靠近車道。然而這個離奇事件仍然持續到辛普森自己能夠在電視上澄清爲止，而這些情況柯蘭早先已經在法庭中說過了。這個迷思甚至延續到今天，還寫在布朗家人跟高德曼家人所提的民事官司狀子上，但這是錯的。因此，這一個可疑的犯罪情節，很容易以完全清白的方式加以解釋，但是許多人卻深信辛普森一定有罪，而把這些事證列入有罪的證據。



## 兩場完全不同的審判

因此有個重要的理由，爲什麼許多民眾對於事實的看法跟陪審團的看法有這麼大的出入，那是因爲這是兩場完全不同的審判：一場是在陪審團前進行的，一場是在社會大眾前進行的。（事實上，應該說有三場不同的審判——第三場是黑人社群的媒體。他們多半傾向有利辛普森的報導。但是我仍然把焦點放在主流媒體上，因爲我提的問題是，爲什麼白人民眾跟作成判決的陪審團在認知上有這麼大的落差？）有些觀察者既看到陪審團的審判，也看到媒體的審判。有些則只看到媒體的審判；陪審員則只看到法庭內的審判。關於婚姻暴力事件的爭點，很明顯的有兩種截然不同的審判。社會大眾看到並聽到許多未經證實的、聲稱是暴力虐待的事情；陪審團則只有聽到一件被允許提出的肢體暴力例證，以及少數幾個有爭議的例子，是關於辛普森怎麼粗魯無禮、不體諒的行爲。

社會大眾跟陪審團獲得完全不同的資訊，這種事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了。在威廉・甘迺迪・史密斯（William Kennedy Smith）強暴案，社會大眾所知道有關控辯雙方的背景與歷史的訊息遠多於陪審團。同樣的，在范布羅一案以及其他許多案子裡，也是如此。然而辛普森案至少有兩方面是比較特殊的。首先是辯方在一開始所作的冒險決定，亦即

挑戰秘密的大陪審團程序，從而迫使檢方在預審中公開提出其論控及相關證據。這個決定有助於辯方在陪審團開始審理前得知檢方的步數，但付出的代價就是輿論對這個案子的不利影響，並且可能因此而加深了社會大眾與陪審團之間對本案的認知差距。

辛普森案另一個特殊的地方是，被害者的聲音比以往任何一個案件都要大聲、清楚、而頻繁地在媒體上呈現。但是這些在法庭裡就未必能這麼清楚地聽到了。歷史上，美國的刑事審判所牽涉到的就是兩個當事人——檢方與辯方——對抗式的爭訟。雖然檢方通常旨在爲被害人發言，特別是被害人死亡的情況下，但是檢方眞正的當事人是州政府，而不是被害人。儘管這個清清楚楚的法律規則區分了州政府的利益與被害人的利益，但是被害人的家屬通常會倚賴檢方爲他們說話。這時常是個嚴重的錯誤，因爲檢方實際的利益可能跟被害者家屬的利益完全不同。

在辛普森案中，被害人的家屬，特別是高德曼的家人，努力地爲他們自己發言——在法庭外。當然他們也全力配合檢察官。但他們的聲音也可以獨立地發出，而被聽到。他們經常舉行記者招待會；他們的律師規律地出現在電視節目上；他們幾乎每天都就坐在法庭裡…他們也自己提出民事訴訟告辛普森。就這方面來說，辛普森案在輿論之前受審的情況倒像是法國式的審判，而非傳統的美式審判。在法國，被害人跟他的家人在刑



事訴訟中確實扮演著法律上的角色。在辛普森案，雖然被害人的家屬不能在法庭內扮演正式的法律角色，但是他們卻突顯於法庭之外。

甚且，整個電視產業都繞著被害人跑。在辛普森案，葛拉多・李維拉（Geraldo Rivera）變成了被害人在螢光幕前的代言人。他的每一場表演，每個晚上都由幾百萬人收視著，從被害人的觀點來呈現這整個案子。雖然他努力地呈現不同的觀點，這點很值得贊揚，但是李維拉公開地站到被害人那一邊，並且爲他們的觀點而發聲。那些固定從李維拉那邊獲得本案相關訊息的人，自然是從一個假設辛普森有罪的觀點來閱聽這些訊息。其他的節目，雖然沒那麼嚴重，但是也在做同樣的事情。沒有任何節目、專家、或報紙——所有迎合那些堅信辛普森有罪的大多數白人觀衆的媒體顯然不會呈現出跟李維拉相反的觀點。這只能導致白人大衆的觀點與陪審團判決間的鴻溝，更形擴大。

辯方當然意識到這種鴻溝的存在，而有幾點理由讓我們對此非常關切。如果最後是無罪開釋，我們知道我們的當事人將回到這個世界，而許多人還是將他當作一個罪人。如果最後是有罪判決，我們可能得面臨上訴法院會因爲被告的「顯然有罪」，而傾向於將原審的種種錯誤當作「無害的」，這是法院常說的。如果陪審團不能達成一致的判決（審訂者按：hung jury，指陪審團不能達成一致的判決，此時法院應宣告審判無效，檢方可

以再度起訴，法院則須另組陪審團審判），那我們可能很難再找到幾打仍然可以遵守無罪推定原則的陪審員。有鑑於此，在審判進行中我們並沒有保持沉默。我們既在法庭上，也在輿論審判中替當事人辯護。

我時常被問到，以一種指責的語氣，爲什麼我在媒體上替我的當事人辯護。首先，我不否認我有這麼做。有些律師絕不肯對媒體公開發言，將他們辯護的理由、事實留到法庭上再說。其他的則會對媒體放風聲，然後再公開地否認他們是消息來源。Williams and Connolly法律事務所——傳奇律師愛德華·威廉斯（Edward Bennett Williams）的老事務所——有個規矩就是不在媒體前談他們自己的案子。當威廉斯主導這個事務所的時候，對媒體表示意見是沒有必要的。他有直接的管道通往報社老闆、編輯、以及高層的記者，因此他是世界級的新聞製造者。現在一些他以前老事務所的客戶，可能因爲這個嚴格的規矩而受罪。他們受罪的原因在於，檢方老是在媒體面前打官司，他們不僅會敗在輿論的法庭，也會敗在審判的法庭。

## 檢方與媒體的互利關係

大部分較具規模的檢察署都會有全職的人員編制來處理公共關係，對於重大案件會



聘任媒體顧問，厚厚一疊媒體通訊錄裡記載著一些較友善的記者家中的電話號碼，可以信任地漏些獨家給他們。在最近有關媒體與高曝光率案件的公共討論中，我的朋友琳達·費斯坦（Linda Fairstein）——曼哈頓地檢署性犯罪部門的主管——一本正經地講，如果她曾經漏消息給媒體的話，早就被炒魷魚了。我偷笑地回答：「當然，你會被炒魷魚，因爲妳的老闆想要由他自己來洩漏消息。」她的老闆，傳奇檢察官羅伯·莫根陶（Robert Morgenthau）就被指爲世界上最偉大的洩漏者以及媒體信使。他是組織、動員媒體的總司令，而他的學生魯道夫·朱利安尼（Rudolf Giuliani）則青出於藍，更勝於藍，發揮他跟媒體合作的高超技術，從而當選紐約市長。

當辯方律師走到媒體面前時，跟檢察官比起來簡直就是外行人，這主要是因爲檢察官掌握了固定的秘密消息管道，這些是媒體想要的，也是檢方希望媒體公開的東西。但檢察官不希望自己的指紋留在那些訊息上，所以他們跟自己轄區內的首要媒體建立了長期的伙伴關係。這些接收檢方重要訊息的人很少會回頭害那些跟他們合作的檢察官，既不會透露消息來源，也不會作負面報導，因爲擔心這麼做會斷了消息來源。另方面來說，辯方律師很少有機會取得秘密消息；當他們眞的拿到的時候，這些訊息往往是他們不願意曝光的那一類——比方說，被告自承有犯罪行爲。

況且，媒體對於個別辯護律師的案子並非全都感興趣，只是片斷的、零星的，然而檢察署——整個城市或整個郡——卻是有新聞價值的故事的穩定來源。因此，媒體對辯方律師不需要像對檢察官那樣殷勤。除此之外，大部份的被告甚至不想讓自己的名字出現在報紙上。如果我們用的是英國式的規則，或許他們會比較愉快些，因爲英式規則對媒體報導進行中的案件有限制，並且禁止檢察官與律師對媒體表示任何意見，直到判決宣布爲止。

相反的，檢方則是靠媒體過日子。大部分的地方檢察官都是經由選舉產生。他們必須讓自己的名字能夠在公開場合持續曝光。甚者，因爲大部份的被告都是有罪的——就統計數據來講一因此盡快地讓這整個故事曝光，對檢察官就愈有利，這樣才能創造一個有利於定罪的氣氛。檢察官也希望讓潛在的證人，特別是那些接近被告的證人，讓他們瞭解被告已經快完蛋了，所以他們可能傾向於放棄被告，轉而跟檢察官達成認罪協商的交易。（朱利安尼在一些大案件中就公開地傳達這種訊息。）最後，即使在倫理上或法律上對檢察官餵消息給媒體的行爲有限制，他們總是可以讓警察來代勞。檢方跟警方洩漏訊息是攻擊被告的過程中攻防部署的重要部份，如果辯方律師忽略這點，可能會冒相當危險而危及當事人。



例如《洛杉磯時報》，在辛普森案判決宣布之後的一篇報導中這麼評論，「檢警以及相關消息來源首先投入媒體戰，媒體戰迅即圍繞了辛普森謀殺案。」他們進行一系列「有計劃的放消息」、以及公開證據，而布朗打給警方的九一一求救錄音帶的公開播放則是兩者的結合。《新聞週刊》派駐西岸的編輯史翠克・馬奎爾（Stryker McGuire）經常接受這類訊息，認定檢警精心設計放消息，塑造公衆觀感並影響法律策略，以勝過辛普森原來的超人氣。

辯方團隊別無選擇，只能在輿論的審判庭上爲被告盡力辯護，因爲這是檢警故意展開本案審判的場景。就像美國最高法院法官安東尼・甘迺迪（Anthony Kennedy）最近所講的：

> 辯護人的職責並非在法庭裡面才開始。他（她）不能忽略法律程序對當事人的實際意涵。……辯護人可以採取合理的步驟爲當事人的名譽辯護，並削減起訴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特別是檢方的檢控被認爲是不當或出於不良動機時。辯護律師可以追求合法的策略，以獲得駁回起訴的判決或減輕原先起訴的罪名，包括嘗試在輿論的法庭裡證明當事人根本就不應當被起訴。

凡是辯護律師「可以」做的，他就「應該」去做，只要這是爲當事人辯護所必須。一個熱誠的辯護律師有專業上的義務必須採取每個合法且在倫理上容許的步驟，以維護當事人最大的利益——即使辯護人覺得這些步驟是他個人所厭惡的。有關公開在媒體面前表示意見是否會傷及特定當事人權益，理性的律師對於這個問題可能有，也的確有不同的意見。然而一旦認定這樣做有幫助，律師就不應該拒絕當事人在輿論的公審前替他辯護的要求，除非這樣的辯護會違反某種倫理上或法律上的規則。

## 鏡頭下的法庭

辯護律師所面臨的最困難決定之一是，支持或反對電視轉播審判過程。有時候法院不經檢辯雙方表示意見即作出決定，但經常法院會要求檢辯雙方就此表示意見。當法院這麼問的時候，辯護律師應該只考量當事人的最大利益，而不是就自己的觀點衡量電視轉播能否增加他們的曝光率，對自己將來的生涯有幫助。

在辛普森案中，法院也徵詢我們的意見，我必須先放下自己作爲自由派人士認爲所有審判都應該電視轉播的觀點。我也必須放下我作爲教師，認爲只有對大衆有教育意義的審判才應該轉播的觀點。我也不會考量電視轉播對於律師的形象、或我個人的聲望有



何影響。唯一適當的問題是，電視轉播會如何影響辛普森案得到較有利的結果。

在每一個案件中，答案都會有所不同。有些被告可能因電視轉播而受益，然而有些可能在電視機前輸掉他們的官司。我的思考主要受到最近一次替泰森打上訴官司的經驗所影響。他的審判並未有電視轉播，全世界都藉由那些一直報導審判過程的記者得知本案的證據，其中大部分記者都有明顯的反泰森偏見。而且，承審法官派翠西亞·吉福（Pattricia Gifford）作的許許多多裁定，如果本案有全國性電視轉播的話，一定讓她吃不了兜著走。首先，她使自己被檢察官們挑選出來，而不是像美國各大都市的情況一樣（除了印第安那波里市〔Indianapolis〕以外），以隨機分案承審本案。她也排除了三個關鍵證人的證詞，他們原本可以證明被害人所說她對泰森不感性趣完全是說謊。

最後，在他們的結辯當中，檢方對陪審團所說的話完全是他們不敢對全國電視觀衆講的。比方說，檢方提出了「爲性穿著」的理論，跟陪審團暗示，如果所謂的被害人眞的想要跟泰森發生性關係，她會穿上她的黑色透明內褲而不是圓點內褲。因爲檢察官擁有最後發言權，辯方沒辦法告訴陪審團，那件黑色透明內褲在他打電話給被害人的時候才剛洗過，所以還沒乾。檢方還暗示被害人是處女，而事實上她早就跟高中同學自願地發生性關係——那個同學後來還被她誣控強暴。

我相信泰森因爲沒有電視現場轉播而吃虧了，尤其他的辯護律師根本不跟媒體說話，而檢方則不停地對著每個人說。我不想看到同樣的錯誤發生在辛普森案身上。當然，讓電視台轉播辛普森審判過程也有缺點。但是權衡之下，我們相信電視攝影機將能清楚地監看檢方的各項論控、以及法官的裁定。至於對媒體表示意見，我們知道檢方跟警方將會持續地漏出消息，所以我們也希望讓世界聽聽、看看我們這一邊的論證。

作爲一個上訴律師，我對電視轉播的想法跟作爲事實審辯護人時有些不同。雖然法律明白要求上訴審法官必須根據冰冷的紀錄以及法律爭點來裁決上訴案件，但我知道上訴法院法官也是人，也會受到公衆對於原審判決公正與否，以及被告有罪或無辜的觀感所影響。我也知道上訴法院法官看那些高曝光率的案子，會形成自己的印象。在我們必須決定是支持或反對電視轉播辛普森審判過程的時候，輿論對辛普森的認知是負面的，特別在那些大多數法官所出身的社群裡頭。我知道我們有很強的證據，而我認爲將這個案子呈現給電視觀衆，我們將所失有限，而所獲不少。

一開始電視轉播對辛普森來說是弊多於利，因爲在辯方能夠傳喚證人之前，檢方已經將他們的論控、事證鋪排在大衆面前兩次了。但是長期來講，轉播對辛普森確實是有很大的幫助。我相信那些看過大部份審判過程的人，對於檢方論控的弱點應該比那些僅



從新聞記者的眼睛和語言看本案的人還清楚。許多有關檢方證據、辯方證據及論證、以及本案基本事實的錯誤觀念，只會被晚間新聞的摘要報導所加強，這些報導通常伴隨獨斷的二流評論，而數百萬美國人就藉此而獲得「新聞」。很顯然的，有幾個熟面孔的評論者——很忙的律師——很少看白天的審判過程，他們在描述、評估所發生的事情時，常常是錯得離譜而荒唐。看著這些法學評論者對所知相當有限的爭點大膽臆測時，常讓人覺得很難堪。更讓人尷尬的，那些專業記者——大部分都不是律師——在描述、分析法院中的各項「行動」時，遠比那些律師更敏銳。有些當然是相當機敏的法律分析家——就像許多CNN和法庭電視台的記者，還有一些主要新聞網的記者——但就整個令人遺憾的通則來說，他們只是例外。

從本案結束以來，針對未來的審判應否開放轉播有許多爭辯。這是個錯誤的提問。正確的問法應該更寬廣：在我國，審判應否依現在的報導模式由媒體報導，或者我們應該引進一套如大不列顛、加拿大，以及其他國家規範審判報導的制度，根據那些制度，律師不得對媒體發言，而媒體對於審判中案件的報導範圍也受到嚴格的限制？

一旦決定律師——檢方與辯方——可以在法院台階上以及《夜線》節目上打官司，那麼不讓電視攝影機進入法庭實在是一件很蠢的事。電視攝影機能確保較高的準確性、

較少的偏見、以及對審判更直接的觀察。確實，這會有一些小小的額外成本，律師可能會對媒體演戲，或許電視轉播也會造成審判進度上的一些遲延。但是大部分眞正的成本，被不當歸咎於電視轉播審判的，其實應該正確的歸咎於媒體審判。電視攝影機在法院台階上的干擾，更甚於在法庭內的干擾。幾乎攝影機在法庭內能作的每件壞事，在法院台階上都能搞得更糟（審訂者按：作者一再提到法院台階，因爲美國法院大多在入口處有台階，可能因爲取景的考慮，媒體常在該處採訪，訴訟雙方也常在該處發表意見。）

想像一下，如果在辛普森案中的其他條件都一樣，但是把電視攝影機移出法庭，會有什麼變化。「馬戲表演」的氣氛反而會更加熱絡。相對而言，社會大衆則永遠看不到莊嚴而實質的法庭審判程序。這個案子仍然會有媒體審判，但是不能受證據法則之益。這會是場人人可以參加的案子，有太多來自記者、律師、到處轉檯的專家、以及飽學之士的推論。頂多只有幾打記者和少數旁聽聽衆，此外沒有人可以親自看到那個手套到底是不是合手。電視轉播有助於讓人更誠實些。

就我的意見來說，管制這唯一不帶偏見、直接、而完全誠實的審判報導者——法庭內的電視攝影機——實在是沒多大道理，因爲既然我們都已讓許多偏見更深、特定立場強烈、而且更不確實的記者大肆報導。我們的憲法不會容許我們採英國的法制，那種作



法幾乎等於新聞檢查；就政策考量來說，這也不是個明智的選擇。在英式的法制下，水門案、白水案，以及許多醜聞將永遠不會被披露。我們必須學著與辛普森案所示範的電視轉播審判共存——或許達於極端。那些看法院審判過程的美國人，跟那些閱讀相關報導的人不再是經歷不同的審判，就像在辛普森案的情況那樣。我們必須試著縮小陪審團跟輿論法庭兩者判決之間的鴻溝，否則我們將會失去社會大衆對司法制度的信任。

第7章

# 金錢能夠換取無罪判決嗎？

辛普森案判決宣布之後，在那些針對法律制度的批評裡，最常聽到的就是金錢決定了審判結果。事實上，這樣的批評包含了眞相中一個重要的核心，但是必須用適當的角度來看。

## 相較於其他窮被告

我們可以用幾個參考點，來比較辛普森案跟其他案件被告的花費有多少差距。首先，也是最常被提到的，就是跟那些較不富有的被告相比。辛普森在這場官司上所花的錢遠超過一般被告的好幾倍，即使是死刑案件的被告。的確，大部分會受判極刑的被告都是相當貧窮的，而且許多州政府也嚴格限制法院指定的辯護人所能夠收取的酬勞數額。這不表示那些受任的律師不能夠爲這個案子付出他們所想盡力的一切，但是這筆差額當然就得他們自己出了。我的個人經驗是，因爲我曾經替一對兄弟打一場死刑官司超過十年，爲了替他們辯護，我自己花了數萬美金。最後，死刑判決終於得以逆轉，但是也花了由一群優秀的志願律師和學生所組成的辯護團隊數千小時無償的時間。

很少死囚會遇到律師願意花自己的時間及金錢來救他們的命。大部分都被丟給一個菜鳥律師，沒有調查的預算，也沒有打一場官司至少所需要的幾千塊美金，連上訴的費



用都付不起。有件現在正等著上訴審審查的案子，本案的死囚——許多觀察者相信可能是無辜的——是由一個菜鳥律師來負責辯護，那個律師只花了不到廿小時來準備案子，而且也沒有對檢方的主要證人進行交叉訊問，那些主要證人當中甚至可能有本案眞正的殺人凶手。現在拿這個案子跟辛普森案辯護團所付出的勞心勞力，及相關的辯護費用比較看看。

這種差距是不公平的。但是這種不公平制度的受害者，是那些被剝奪的、缺乏資源可以挑戰檢方指控的窮被告。消除這種不公平的方法，不是如同某些人所建議的那樣，藉由限制被告所能花費的金額，把那些像辛普森的富有被告，拉到跟窮被告一樣的條件層次上。窮被告不會因爲這項限制而受惠。的確，他們也會因此受害，因爲那些富有被告所花的錢通常是有利於所有被告的。比方說辛普森辯護團針對洛杉磯警局刑事鑑識中心的失職所作的挑戰，將有助於其他窮被告作同樣的挑戰。這也是爲什麼那些爲窮被告辯護的律師不贊同限制有錢被告的花費。的確，他們呼籲增加爲窮被告所配置的各項資源——那些嚴重關切辛普森案所反應出來被告貧富差距的人，反而用僞善的理由反對這項增加資源的建議。

## 檢方的龐大資源

第二個比較的基礎則在於像辛普森這樣的有錢被告，跟檢方所能使用的資源其間的差別。在這裡，差距可能更懸殊。檢方總是掌控比辯方更多的資源，即使被告是辛普森、麥可・麥肯（Michael Milken）、李奧納・漢姆斯利（Leona Helmsley）、或泰森。

可以肯定地講，檢方在辛普森案所花費的各項資源絕對遠高於辯方。辯方有一打的律師，而檢方幾乎用了四打的律師。最近有份助理檢察官所寫的內部備忘錄，顯示洛杉磯地檢署有史以來沒有哪件案子像辛普森案一樣投入、消耗了這麼多人力。僅管洛杉磯地檢署有接近一千名的律師，富爾曼的案子卻必須送到州檢察長辦公室以決定是否起訴，因爲地檢署的所有人幾乎多少都有涉入——直接、間接、或代理——檢控辛普森的案子。辯方只有幾個調查人員，而檢方則能夠獲得整個洛杉磯警局、聯邦調查局、芝加哥警局、甚至國際刑警組織的支援——數萬名的人力。

除了這些重要的資源之外，檢方也有權力威脅某些證人，或同意豁免（起訴）來利誘；它也有加州州政府整個統治權作後盾——包含課稅的權力。法官幾乎都站在檢方那一邊，因爲法官以前多半也是檢察官。不論個人財富多寡，沒有任何被告有條件可以跟



一個政府、它的警力、它的檢察官、還有它的法官相抗爭。最後，檢方代表的是「人民」——一個冠冕堂皇的符號象徵。在下一章，我會再探討檢方跟辯方還有哪些重大的差異——這樣的差異造成檢方擁有金錢所無法估算的優勢利益。

許多現在對辛普森整個辯護團能夠花費這麼龐大資源提出批評的人，他們眞正抱怨的是，辛普森就是那極少數人能夠站在稍微對等的地位上挑戰檢察官的指控。大部分人自然地會支持檢方，希望檢方打贏，而檢方也幾乎所向無敵。任何支援被告挑戰檢察官的人都不會受到歡迎。任何東西只要冠上「檢方」、「被害人」、或「地方檢察官」這樣的標籤就是受歡迎的。以地方檢察官的職位作爲墊腳石，攀向更高的政治職位絕非特例。柯林頓總統，就像美國許多參議員、衆議員、州長、市長一樣，之前都是檢察官。法官也是一樣，很多人以前都是檢察官（就像伊藤法官），但辯護律師就很少了。

爲了讓我們的當事人主義司法制度能夠運作，訴訟雙方當事人必須有較對等的地位，讓辯方能夠適當地挑戰檢方主張的犯罪事實。沒有挑戰的話，警方與檢方會變得很懶、甚至腐化。他們變得太習慣打贏官司，甚至在相當有疑問的案子裡也能莫名其妙地贏。因此，現行的刑事訴訟制度必須儘快地提供那些窮被告適度的扶助。如果辛普森只是另外一個窮被告，欠缺所需要的資源來挑戰檢方的各項刑事鑑識證據，他現在很可能

還在牢裡。他的律師，就像大部分的辯護律師，將別無選擇而只能接受檢方的刑事鑑識證據。他們也沒辦法再跑到北卡羅萊納州去打上訴官司，爭執富爾曼的那些錄音帶。這絕對是不公平的。連達登檢察官也承認這點，他說過，他之所以決定接下辛普森案，其中有個原因就是，這是辯方有適當資源能夠跟他站在相當地位上抗衡的少數案件之一。

還有些人抱怨辛普森「買了」他的無罪開釋。但想想看：如果辛普森生病了，沒有人會抱怨他花錢接受最好的醫療照顧，包括聘請一群有經驗的專家來替他診治。在我們的自由市場體系下，他能夠獲得比那些窮病人更好的醫療照顧是可以被接受的。當然我們必須努力提升窮病人所能接受到的醫療照護水平，但大概沒有幾個人會建議把富有病人所能接受的醫療照護，降低到跟最窮的病人同一等級上。但如果同樣有錢的人花錢爲自己辯護，他卻被指控爲扭曲這個司法體系。

的確，有錢人比窮人能夠得到更好的法律協助，這點表示了我們的司法體系有嚴重失誤之處——醫療照顧的例子也是一樣。但是改善這種不公平的方法，並不是剝奪有錢人跟資源龐大的州政府相抗衡的條件。而是要提供窮被告更多的資源，讓他們也能夠試著讓檢方誠實地打官司。



## 有錢才能挑戰檢方

最近有份研究針對美國的司法體系，結論指出金錢對於陪審團的判決有決定性的影響——但是其發揮作用的方式跟傳統見解大不相同。這確實是相當清楚的：金錢能夠買到更詳盡的研究（作者指的是「調查」）；研究可以挖掘出事實，而事實可以改變陪審團。這份研究結論也同樣指出，法庭上高酬勞律師的種種技巧，比起他們的調查能力以及相關資源來講顯得較不重要：「律師三寸不爛之舌的重要性可能被高估了；律師傳到陪審團面前作證的證人才是主要負責說服工作的人。因此律師最重要的角色在於建構出一套堅實的案件事實。」

甚至，在一個清清楚楚的案子裡，就算傾全世界的財富也不可能改變判決的結果。許多有錢的被告輸掉了官司，僅管他們耗掉了大筆的財富來打官司：麥肯的財富並沒有讓他免於牢獄之災，漢姆斯利也是一樣；派翠西亞・赫斯特（Patricia Heart）家族的資源，可能甚至讓法院刻意倒向另一邊以宣示她並沒有因爲財富而得到任何偏袒。然而，的確沒有哪個有錢人被處死刑的。由於克萊倫斯・丹諾（Clarence Darrow）救了利奧波德（Leopold）與婁伯（Loeb），讓他免於坐電椅，死刑好像只是保留給窮人。這是不同

的醜聞，但是這不能證明金錢本身可以爲有錢的罪人買到無罪開釋。

雖然有人一再宣稱任何刑事案件必然都有些弱點，而高價的律師可以用他無限的調查資源不斷找出這些弱點，但是這並不是眞的。有個德州老律師辦公室門板上掛了一項標語：「合理的懷疑需要不合理的價錢，」這實在是誇張了些。在一個罪證明確的案子裡，沒有任何價格可以買到合理的懷疑。然而，在勢均力敵的案件中，金錢所能買到的調查及其他所需資源，確實能夠讓判決結果在有罪或無罪間有著很大的影響。

辛普森案可以看出這些人的觀點及其結論是否正確。辛普森的財富讓他的律師可以聘請世界首屈一指的鑑識專家，並且挑戰每一項州政府所提出的鑑識證據。他的財富也讓他可以請到法律專家——比方薛克、諾菲德、與布拉昔——他們的學識豐富，可以最適當地運用這些鑑識專家，即刻分派他們適當的任務。陪審員的評論也確認了這項結論，亦即「證人」比「律師的三寸不爛之舌」更能在勢均力敵的案子裡發揮影響力。

當然，即使被告有錢，也未必總是能將錢花在刀口上。比方說，在克勞斯・范布羅（Claus von Bulow）一案中，辯方律師在初審的時候根本就沒打算挑戰州政府的鑑識證據。一個致命的錯誤幾乎賠上了范布羅的自由，他初審時原來所委任的律師「同意」（stipulate）在那個著名的「黑色袋子」裡找到的針筒，裡面是胰島素。（審訂者按：stipulate是英美證據法上的一種特殊的制度，類似我國民事訴訟法上的「自認」。訴訟雙方可以就特定事實stipulate，此種情形，法院必須接受以雙方同意的事實做爲判決的基礎，不必就此部份調查證據，也不可以根據證據就事實做不同的認定。這是當事人主義的表現，於民事、刑事案件均可適用。）在最近的一次訪談中，這個律師承認他根本在關鍵時刻打瞌睡：



當最近被問到辯方剛開始的時候爲什麼同意針筒裡是胰島素，前辯方律師團的成員約翰・薛漢（John F. Sheehan），現在轉任羅德島地區法院法官，回答：「我不曉得我在幹什麼。我根本就不該那麼簽的，因爲針筒裡根本就沒有胰島素。我想我們沒有好好準備我們的案子。我們沒有充足的醫學證據去反駁他們所提出的主張。之後我們才發現那項證據。」

薛漢法官說「我們後來發現了」那項可以反駁檢方主張的醫學證據，他的確做錯了。當我的辯護律師團接手那件案子的時候，我們從頭開始，重新檢視檢方所提的每一項鑑識證據——要付酬勞的。我們請了第一流專家，從而能夠在上訴二審時摧毀檢方的

鑑識證據。這花了我們數十萬元才找出事情的眞相，但這樣的錢是用在刀口上的。如果范布羅缺少足夠的資源去重新調查，二審的結果很可能就跟初審一樣，一個準備不週的辯護團，有充分的資源去挑戰鑑識證據，卻選擇「同意」一項致命並且不符合眞實的不利事項。

在辛普森案裡，我們幾乎沒有同意任何事項，並且幾乎挑戰了每一件事。我們獨自進行調查，並且重新調查每一項檢方證人的結論。在案子將近結束的時候，我們對洛杉磯警局鑑識組的瞭解比他們的主管還深。在進行這項繁複的調查時，我們做了檢方通常會做、而辯方很少做的事情：我們翻遍了每一顆石頭。當檢方徹底完成罪證的蒐集工作時，他們會被讚揚找出事情的眞相。但是當辯方律師同樣地仔細進行每一項無罪證據的蒐集工作後，他們會被譴責試圖用金錢「購買」無罪判決。辯方只有在一個情況下能夠花錢「買」到無罪判決，也就是另一造——警方與檢方——留有瑕疵讓人挖掘，而且事實有足夠的疑點，存有做無罪解釋的空間。在辛普森案裡金錢確實很重要，缺錢使得數千個案件中的被告，沒有公平的機會去挑戰檢察官的證據，因爲他們缺乏足夠的資源來準備挑戰的工作。

該是到了爲每個被告，特別是那些面對死刑或長期徒刑的被告，提供充足的資源去



挑戰檢方指控的時候了。當然這不是建議每個窮被告都應該有一組十二人的辯護律師、三個調查員、以及六個鑑識專家來支援他們。但是所有的窮被告——也確實包含那些勞動階層的被告——被一大群的檢察官、警察跟專家起訴，應該要提供他們適度對等的辯護團。那些相信刑事審判應該更重視眞實發現，而較少促進其他價值觀的人應該支持這樣的改革計畫，因爲長期而言一個不受挑戰的檢方就不太可能促進發現眞相，而被那些辯方有適當資源能夠站在對等地位上積極挑戰的檢方，則較能促進發現眞相。如果司法要保持她的天平兩端平衡，辯方就應該享有跟檢方對等的資源。

在辛普森案中，被告有足夠的資源可以挑戰檢方所有證據的每一個細節。如果他沒有這些資源——或者取得這些資源的知名度——他可能贏不了這場官司。就這點來說，他的金錢確實幫他保住了無罪判決，就像他如果患了某種可以治療的疾病，花錢也可以讓他康復。但是金錢並不能治癒那些無可救藥的疾病；而那些罪證清楚明確的被告也不可能用錢買得到無罪開釋。

第8章

# 檢辯雙方的角色

在刑事案件中辯方律師與檢察官的角色往往受到許多民衆的誤解，包括那些知識水平相當高的民衆。甚至有許多律師他們也未能眞正明白自己在一場膠著的刑事初審中究竟是爲誰而發言。

在辛普森案判決之後幾個星期，我的妻子跟我走到紐約市的麥迪遜路，有個穿著入時的女人走近我們，然後說：「我以前這麼敬愛你，但我現在對你極度失望——我的丈夫恐怕就會講出更難聽的話了。」她解釋：「你過去都替猶太人辯護，像是夏倫斯基與波拉德（Polard），①現在你竟然爲殺害猶太人的凶手像是辛普森這樣的人辯護。」我回答，她以前對我的敬愛也是錯誤的，因爲她不了解我所做的事情。再走過幾個街口，有個黑人男性跑過來抱著我對我說：「做得好。我太欣賞你所做的了。」我對他說不要因爲我怎麼做而欣賞我，否則他很快就會失望的。

這兩個路人——還有其他數以百計像他們一樣的人——都是過去幾年來我所遇到的，特別從辛普森案判決確定以來——顯現了公衆對辯護律師的反應。當我們代表他們所喜愛的被告辯護時，社會大衆就喜愛我們。當我們代表他們所不喜歡的被告時，社會大衆就恨我們。對某些刑案律師來說，這完全不會造成問題，因爲他們會先挑選那些受歡迎的當事人。這些律師永遠不會想替那些群衆所不喜歡的當事人打官司。我認識好幾個這



樣的律師，他們會先跟公共關係顧問諮詢，決定接不接一個極具爭議性人物的案子。

其他的刑案律師則會看個案當事人被起訴的原因，以及他所屬的特定團體。他們會替那些一般大衆所不喜歡的被告辯護，只要特定的社群喜歡就夠了。許多女性主義律師會替那些殺害或傷重某個男性的女人辯護，而不管相關的環境條件如何，因爲她們知道可以獲得一些女性主義團體的支持。威廉·昆斯特勒（William Kunstler），一個政治性的律師，通常爲那些不受一般群衆歡迎的當事人打官司；但這些當事人總是受到特定的、左傾的支持者歡迎。當然，也有和昆斯特勒相對的右派律師。

那些眞正是公民自由運動者（civil libertarians）的刑事律師，並沒有支持的群衆。許多律師宣稱他們是公民自由運動者，其實只是用公民自由運動的理念去遂行他們個人的政治目的而已。有段時間，左派人士被那些反勞工勢力，例如麥卡錫主義者與反移民的狂熱份子所迫害，此時就有很多左派人士變成了公民自由運動者。最近，因爲一些公民自由運動者受雇來打擊一些左派人士的主張——例如種族移民配額、大學言論法規、與「政治正確」——有些人開始將公民自由運動者當作左派的對敵。約此同時，有些保守主義者同樣披著公民自由運動的外衣來挑戰這些主張。許多非裔美國人在路易斯·法拉漢（Louis Farrakhan）被許多大學限制言論時表態支持言論自由，但是後來卻又管制白人種

族者的言論。許多猶太人原本支持邁爾・卡安（Meir Kahane）的言論自由，但是卻對美國公民自由運動聯盟（ACLU）聲援新納粹有權在史廓基（Skokie）遊行的作法大吃一驚。只接受與自己利益相符合的主張的公民自由運動者，常常對那些眞正的公民自由運動者感到「失望」，因爲後者保護個人權益的作法不會考慮到政治、性別、種族、或其他特定政策取向。

## 猶太人的失望

因爲辛普森案判決傾洩而出的「失望感」，極端迥異於我過去二十年律師生涯所處理過的任何一個案子。許多人將自己投注到那個無罪判決，彷彿自己被這個不當判決剝奪了正義。一些對我表示恨惡的信件，過去都還只限於一些攻擊我猶太背景的反猶太人士，但現在卻突然地暴增，多半來自主流群衆，當然還是一樣激烈。的確，有些最激情、恨意最強、偏見最深的字眼是出自於一些猶太人所寄來的信。他們說他們過去很喜愛我，但現在卻痛恨我。他們大部分將焦點放在三個論調上。第一個是那些辱罵信件的典型特徵：你怎麼能夠替一個我認爲有罪的人辯護？代表性的例子如下：



在過去，我曾經購買你所寫的書，聽過你在電台上的演講，並且很敬佩你的才智與你對人權、民權的奉獻。……很明顯的，你的人生觀應用到辛普森初審。你不計代價地打贏了，但卻完全沒有顧及到我們免於受殺人凶手侵害的權利，這完全是不道德的、令人憎惡的、並且自私的。每個人都有權辯護，但是應該基於事實，而非像你這樣的人所編出來的謊言。是應該修法改變替當事人辯護的法律了。……當辛普森再度殺人的時候，那血將沾在你和你們辯護律師團的手上。

此刻我心中非常的痛苦，此時我寫著這封信。我不能相信我的偶像竟然背判我，就如你所做的，……從我第一次開始讀你的每一本作品，我完全信仰你所堅持的事情。我總是相信是你拿著火炬，照亮我們的道路，保障我們猶太人的權益，也保障我們免於受到那些反猶太人團體的傷害。……你決定參加辛普森的辯護團，將我們對你的信任棄如敝屣。……難道打贏官司是你唯一看重的事？你的兄弟高德曼被你的當事人殘殺，你有沒有想過他呢？他能在哪裡贏回正義呢？我們猶太人又怎麼辦呢？我們何時才能獲得最終的勝利呢？可恥、可恥、可恥。

我寄給你一本《厚顏無恥》（*Chutzpah*），……我發現這本書蠻有啓發性的。……我們許多人對於所謂司法程序都有一點瞭解……。然而，特別是你應該適用更高道德標準

的人。我本來應該要求你不可以參加那樣一種精巧的詭計，那將扭曲眞實、而荒唐到釋放一個犯了滔天大罪的被告。……我不想聽什麼律師的職責。沒有人強迫你得接這個案子。應該讓那些不顧道德的差勁律師去替那個顯然有罪的人辯護。……現在我只要想到你就想到辛普森的罪孽。

我現在寫這封信表示我對你協助辛普森無罪開釋這件事極度地厭惡。你竟然能夠爲那個顯然冷血地殺害無辜者的屠夫辯護，這件事實在讓人作嘔。我曾經將你看作美國好人的典型。現在你卻像那最邪惡的魔鬼。

我已習慣了這類的信件。在我替波拉德、卡安拉比、猶太防禦聯盟的成員、伯納德・柏格曼（Bernard Bergman）拉比、②和其他猶太人辯護時，就曾經收到來自反猶太人團體、反錫安運動團體這類的批判。也因爲范布羅、泰森、麥肯、與漢姆斯基這些人的案子接到類似的信件。就影響層面來講，唯一的差別是，來自猶太人的那些批評信件指責我不忠誠，因爲我站到黑人被告那邊，而不是猶太人的受害者這邊。這類的批評完全源自於無視辯護律師在我國司法爭訟制度中的角色。我作爲一個刑案辯護律師的職責不是審判我的當事人到底無辜還是有罪。一般來說，我不知道。我的職責是積極地以各



種規則來進行辯護。這是我在辛普森案所做的，而我對我的這項工作感到驕傲。

第二類的論調則特別讓人困惑，好像主要是來自於猶太人。這些信件表達出一種對猶太人的偏見，而這樣的偏見通常是來自一些偏執的非猶太人，亦即：猶太人只愛錢。「貪婪」這個字一再地出現，但這次卻是來自猶太人。有些例子如下：

我甚至不能想像你怎麼還敢走進會堂，爲你對金錢的貪婪辯解……。

作爲一個大屠殺的生還者，我對你竟然還是個猶太人感到羞愧。你沒有看到$而不動心的。你實踐了猶太人給旁人的刻版印象，我要宣告你：不是猶太人。你表現了你的貪婪—你的厚顏—當你去到加州爲另外一個貪婪—也不是個黑人—只是個黑鬼就像其他黑人一樣都嗑藥都欺騙他們的妻子。作爲一個猶太人。去爲猶太人辯護。

這個追著$$跑的人。你可能被我們猶太人逐出教門，不過在地獄裡頭，你或許能夠用你當騙子的本領賺到$$$$$。

你在辛普森案裡頭的角色表現出一副清楚的形貌，就是一個連自己的老母都能賣掉的律師—如果價錢妥當的話……我是一個大屠殺的幸還者，我總是想到家鄉洛茲（Lodz）的猶太人街上的會堂（Judenrat）以及其他各地猶太人街的會所……你讓我想起這些，

但你得到的是幾塊錢或幾分錢。

或許哈佛大學應該將它的榮譽徽章改個樣子，改成「VERITAS」

我從來不會因爲金錢而接案子，而我所接的案子有一半都是免費服務的。事實上，我從辛普森案所得到的酬勞是相當少的，但是當那些批評者不喜歡律師所辯護的那一方時，他們通常就把矛頭指向酬金。

第三種論調最讓人困惑。主要是針對柯蘭提出富爾曼與希特勒之間的「比較」後，他因爲在庭上受到謀殺的恐嚇而聘請回教國家組織的保全人員，以及他「大玩種族牌」的舉動。這裡有些例子：

你和其他那些猶太人律師怎麼能跟反猶太人的柯蘭來往呢？誰是法拉漢這個全美國最反猶太人傢伙的朋友呢？誰又突然變成了柯蘭的貼身保鑣呢？

你已經讓你一些猶太朋友非常失望了，他們原來喜愛、尊敬、支持、並且讚賞你，可是現在你卻和那個有種族主義的辯護律師在一起，他的保鏢竟是反猶太的回教國家組織人員。



你最近參與的活動已經使那些在大屠殺中蒙難的先靈受辱，我對你任何有關的猶太人精神與倫理的演說將永遠不再感興趣。

我實在不能相信，寫下《厚顏無恥》這本書的作者對於那樣一個受回教國家組織保護，並且支持在華盛頓特區進行反猶太人遊行的人，竟然有如此反常的對待，還跟他聯手。

我非常痛心地寫下這些：我因爲良心的趨使，拒絕承認你是猶太人同胞。當你寫了《厚顏無恥》，並且向世人公開你的猶太人血統時，你讓我感到非常驕傲，但是你現在竟然擁抱一個無恥的殺人凶手，以及他的律師。甚至當那個律師團的頭頭招喚希特勒，來正當化他替當事人辯護而耍弄的種種無恥技倆時，你還替他說話。你怎麼能夠背叛我們六百萬的兄弟姊妹？

幾年前我在讀過你的《厚顏無恥》這本書之後，寫本一封表示敬慕的信給你。我那時對你，以及你所堅持努力的事感到欣慰——爲你憑著天賦以及勇氣、精力去爲眞正的正義而戰，感到驕傲。……現在我再次寫信給你，是表達對你的憎恨。看著你在辛普森審判中的所作所爲，我對你，以及你所做的辯護感到作嘔——竟然不計代價地釋放一個富有而有罪的（黑）人：污蔑警方，對大眾說謊、還把希特勒從地獄中喚回來作爲殺人

凶手的辯護證人。

## 猶太人、黑人、與希特勒

值得一提的是，有這麼多的來信者完全誤解了《厚顏無恥》這本書所要傳達的訊息，他們誤以爲這本書僅僅是爲猶太人權利請命的書，而不是以普世的人權觀點來爲猶太人辯護。在這裡更關鍵的是，猶太人對於一個黑人引述希特勒作爲例子的憤怒，似乎是有點過頭了，因爲有許多猶太人時常對一小小的批評就義憤塡膺地拿希特勒來比擬。班古利昂（Ben-Gurion）就曾拿比京（Begin）跟希特勒比較。反中傷聯盟（Anti-Defamation）的前任領導人就稱法拉漢爲「黑人希特勒」。其他人最近則拿希特勒跟一堆人比較，例如俄羅斯的右派政治人物福拉迪米爾・奇里諾夫斯基（Vladimir Zhirinovsky）、雅西爾・阿拉法特（Yassir Arafat）、阿利葉・夏隆（Ariel Sharon）、伊拉克哈珊總統（Saddam Hussein）、以及脫口秀主持人郭登・利迪（Gordon Liddy）。最近一些更令人感到痛心的事件是，一些極端主義的美國人和以色列的拉比也將前任總理拉賓比作希特勒，而在暗殺事件發生之前，那些咒罵柯蘭的人當中就有幾個開始批評拉賓了。的確，有個批評過柯蘭的拉比就曾經將拉賓比作希特勒。但是這些人對柯蘭的批評是非常大聲的、持續的、而且被廣泛流傳，包括反中傷聯盟的前任領導人就曾經在衆目睽睽下嚴詞批評柯蘭。



然而事實上，柯蘭並沒有將富爾曼這個人比作希特勒。他所比較、並責難的是他們的種族主義觀點。根據《洛杉磯時報》，柯蘭的陳述是受到他跟一位猶太律師查理斯・林德納（Charles Lindner）的對話所啓發：

「當柯蘭跟我開始討論有關富爾曼的事情時，我提到我媽媽在慕尼黑的經驗……，」這位刑庭律師聯合會的前任主席林德納說到，「我媽媽她全家人都被一個瘋瘋癲癲的，但沒有人搭理的油漆匠用瓦斯給毒死在房間裡，等到人們注意到這個人的精神狀態時，已經太遲了。」

林德納將自己的家庭歷史說給柯蘭聽，是「爲了讓柯蘭心裡有個譜，可以談談富爾曼那種恐怖的人格特質。」報紙上引述林德納的話說：「我是誘發柯蘭作出此一評論的人。那些人以爲希特勒的比喻是針對猶太人而來的，其實他不是這個意思。我們所要傳達的意思……只是我們不應該允許像這樣的一個人——不管希特勒或富爾曼——操控人們

的生殺大權。

柯蘭爲了警告他的聽衆，當人們不在乎種族主義，也不試著阻止它的蔓延時，它就可能超出控制；就因爲這樣，柯蘭成爲衆矢之的。我也聽過某個有名的猶太人在許多場合所作的類似評論。想像如果富爾曼用描述黑人的那一套說詞來描述猶太人——如果他說，「唯一好的猶太人就是死掉的猶太人」或者「應該把猶太人全部圍起來，然後通通燒死、變成肥料。」然後如果有個猶太律師說富爾曼這些說法顯示他跟希特勒是「同樣的想法」，有人會反對嗎？我很懷疑。並且猶太人也不會反對一個猶太同胞表達「如果我們忽略這些想法，它們可能會升高爲行動」的關切。

或許德國的馬丁・尼莫洛（Martin Niemoller）部長所說過的一段話最能清楚表現大屠殺紀念運動所要傳達的普遍訊息，他說：「納粹修理共產黨的時候，我不說話，因爲我不是共產黨員。然後他們修理猶太人時，我也不說話，因爲我不是猶太人。接著他們要修理經貿整合主義者時，我也不說話，因爲我不是經貿整合主義者。然後他們修理天主教徒時，我也不說話，因爲我是新教徒。最後他們修理我，……這個時候再也沒有任何人爲別人說話了。」當一個非裔美國人憂慮多數人對於一個警察的黑人種族屠殺論調如此漠視，可能會導致對種族屠殺行爲的默許時，我想沒有人應該反對。



另外一個針對柯蘭的批評則是，他雇用回教國家組織的人爲個人保鑣以因應放話要殺他的威脅。雖然柯蘭向我保證他用這些保鑣只是臨時應急，而且他沒有其他惡意，但我相信這是一個錯誤——我也這麼告訴他。他表示同意，並且告訴我他不會再雇用他們了。辛普森也沒有雇用回教國家組織的保鑣。辛普森或柯蘭也都沒有參加法拉漢在華盛頓特區所發起的百萬人大遊行。事實上，柯蘭特別譴責法拉漢傳達這種憎恨的訊息。藉由區分和我有一些不同意見的朋友（柯蘭）和我所不能理解的敵人（法拉漢），我想我對朋友可以有一些影響的。

最後，還有一種強烈的批評是針對辯方「大玩種族牌」而來的。這個詞語——就如亨利・路易斯・蓋茲（Henry Louis Gates Jr.）告訴我們的——本身就是一個阻擋不同種族相互溝通的障礙，而這項障礙「也惱怒了很多黑人」。當克拉克在被告知有關富爾曼的種族主義心態之後，仍然選擇擁抱他，此時種族問題不可避免地被帶入審判庭。當他否認自己用過那些種族主義者的詞彙時，她必須知道富爾曼是在撒謊。其他好幾打的檢察官、警員，以及富爾曼的朋友也是如此，他們就靜靜地坐在一旁，容許他繼續撒謊，完全不糾正他，直到那些錄音帶被找出來爲止。這所謂的種族牌是檢方先打的，但是辯方打贏了，而辯方也不得不這麼跟著打。

就如受敬重的里昂·希金波坦（Leon Higginbotham）法官所說的，「如果被告是猶太人，而警方是長期以來一直表現反猶太人的，而且還曾經僞造證據構陷無辜的猶太人，這時如果有任何人說辯方律師是在打反猶太主義悲情的牌，我絕對不相信。」如果那個反猶太證人的歧視心態沒有被揪出來，哪裡能說這個猶太人被告的律師有盡責呢？還有許多非猶太人所寫的憎恨信件，雖然他們沒有人宣稱對我感到失望：

當我第一次知道富爾曼說過，「他想把所有的黑鬼燒死」，我完全被嚇到了。我想他是最爛的、最恐怖的、最可怕的、最卑鄙的人。……接著判決出來了，辛普森獲判「無罪」，然後我馬上改變了我的想法。我現在認爲富爾曼所說的，是自希特勒以來這世界上所曾出現過最正確的話。

我一直注意你在電視上的表現。你那像黑鬼的頭髮，看起來就知道你是黑鬼的同夥。放掉那個黑白混血的陪審團都是一些低級、沒受過什麼教育的黑鬼。……你在這個案子裡頭應該扮演的角色，就是脖子上被畫一刀，就像辛普森那個大黑鬼對高德曼所作的。布朗則是自作自受。



## 對辯護律師的誤解

另外，稍微理性一些的信件則強調辯方用「卑劣」的技巧「讓有罪的當事人脫罪」。有封信裡還加了段《紐約時報》的漫畫，代表了許多美國人的心聲。漫畫裡有個囚犯對他的牢友抱怨：「我有個很卑劣的律師，但是最後證實他還不夠卑劣。」這是相當常見的論調，就像下面這封信所說的：

老鼠從最小的縫隙逃掉，你的每個卑劣技倆也是這樣。在你看來，「正義」只是一場遊戲——沒有其他的東西了。你也知道的，正義早就被沖落馬桶。整個審判根本就是浪費時間。伊藤一再地隱瞞陪審團。你跟你的同夥都臭氣熏天。呸！你不是爲了正義服務的。

對於律師——特別是刑案的辯護律師——最常見的抱怨是，指責他們扭曲了事實，這種指控某程度上說得通。但就如我在第二章所解釋的，刑事審判絕不是單純地追求眞

實。當辯護律師代表一個確實有罪的當事人時——就如大部分的情況下——他們的職責是嘗試用所有公平且合乎倫理的手段，來防止有關當事人有罪的事實被浮現。如果作不到這點——無法或者不願去反對那些不當獲得的事實——就是失職，可能讓一個辯方律師被解任，然後使得他的當事人被重新審判，而這件官司可能由另一個熱切、而且願意也能夠試著讓眞相不被證實的辯方律師負責。

不論你喜不喜歡——我喜歡它——這是我們的憲法以及法律體系對辯方律師的要求。我們的法律體系也允許檢方試著防止特定的事實被證明，如果辯方試著用傳聞證據或其他不當的證據來證明它的話。但是我們的法律體制堅持惟有以合法且合乎倫理的手段才能排除。一個「低劣」律師——至少根據專業人員責任條例——則是那些試著用不合倫理或不法的手段來防止眞相浮出的人。低劣律師也是那種行爲舉止通常不符合專業且適當辯護角色的人。

在辛普森案，就如其他任何冗長而膠著的案子一樣，兩造表現得都不完美。（其他參與者也是如此，包括從法官到媒體）檢方與辯方在史無前例的公衆關注與監視的壓力下長期奮戰。可以公平地說，兩邊都有犯錯，都失去耐性、過度拘泥在細節上，幾乎都將逾越——或許在某些情況下，已經逾越了——許多法律上、及道德上的限度。這對那



些喜歡發表後見之明的人倒是表現的時機，就像許多評論者眞的抓住時機好好說教一番。只挑錯誤，不談律師哪些地方做對了，是件容易的事。每個大律師都有他們表現出色的時刻，當然也有表現非常糟糕的時候。我確實錯估了我那段有關警方僞證的言論會有什麼影響，如果我能夠重來，我會等到審判結束才說這個問題有多麼普遍。幾乎我所提過的每個辯護律師，最後都會後悔他們在本案所提出的某段陳述、某個問題、論證或決定。我很確定檢方也發生同樣的情況。

謹愼考量事後評論所可能產生的危險性後，我現在要談談其中幾個問題——不是要稱讚辯方或者無故責難檢方，而是要說明我認爲相當重要的幾個面向。媒體及公衆喜歡品評辯方律師的表現（還有其他法律程序的參與者），但卻不會考量到其職務的客觀專業屬性，反倒多以他們自己是不是跟辯方律師站在同一邊，來評斷辯方律師的是與非。大部分美國人在這件案子上都站在檢方那一邊，因此論斷檢方的表現比辯方律師好。然而只要仔細檢視過整個審判記錄就會發現，無論就法律倫理、專業素養、以及公正、有效的論辯，檢方都比辯方差得太多。而且，檢方在倫理上與專業上的疏失，都是造成他們最後失掉官司的關鍵因素。

檢方透露了較多的訊息，時常對媒體說話，也更常大肆地將案子放在媒體面前公

審。甚至在辯方團隊還沒有組成之前，他們就開始這麼做了。他們所透露的許多消息，後來都證明是錯誤的。更重要的，檢方在審判開始前大肆地讓案件曝光，更使辯方有理由可以聲請撤銷大陪審團程序，從而嚴重地傷害了它自己的論控立場。在接下來的預審當中，檢方被強迫提出還不成熟的論控，這也對辯方有很大的幫助。

就審判本身，檢察官傳了幾個至少相當可能說謊話的證人，而辯方則決定不傳喚那些可信度可能被質疑的證人，雖然柯蘭曾跟陪審團說過要傳他們。檢方所傳的兩個證人——范耐特與富爾曼——可能已經使得他們喪失所有打贏官司的機會，甚至連讓陪審團無法作成決定都不可能（hung jury）。我前面主要談的是范耐特。現在來談談富爾曼。

## 使檢方失敗的富爾曼

洛杉磯地檢署特別調查小組的高層組員作了份內部備忘錄，顯示地檢署達成共識，認定「富爾曼的行爲……是輸掉這個案子的主要原因。」如果這是眞的，那麼克拉克也是輸掉這個案子的關鍵人物。因爲她是本案首要的開庭檢察官，是她決定傳喚富爾曼作證。有人爲她辯解，說她不知道那些錄音帶，所以她傳富爾曼作證的決定，在倫理上是允許的，在技巧上是明智的。但讓我們看看事實上那時候她所知道的，她那時候不只傳



富爾曼作證，而且在陪審團面前盡可能地支持他、擁抱他、擔保他的可信度。

要記得，是克拉客要富爾曼否認對他有關種族主義心態的指控。這是她開始交叉訊問時所說的，還帶著一副不尋常的笑臉：

問：富爾曼刑警，你可以告訴我們，你覺得今天的作證如何嗎？

答：蠻緊張的。

問：沒關係。

答：有點勉強。

問：你能告訴我們爲什麼嗎？

答：一直以來——從六月十三日以來，我看到很多證據被忽略，反而出現了很多針對我個人的質疑。我覺得這相當糟糕。

問：沒關係。你在媒體上聽到很多有關你本身的事情嗎？

答：每天都有。

問：好，由於那些事實，你表示你對這次的作證有些緊張。你有沒有先在幾個地方檢察官面前將你的證詞說給他們聽，以作爲出庭作證的準備，並且讓他們先給你推演一

下辯方可能會如何辯解呢？

答：有的。

問：你們有討論到你在本案所擔任的工作，就是到邦迪街、還有羅金漢這兩個地方的事嗎？

答：沒有。

問：有討論其他議題嗎？

答：有的。

……

問：現在，回到一九八五年與一九八六年，警官，請你告訴我們你是否知道或遇到一個叫貝爾的人嗎？

答：是的，我可以告訴你。我沒有。

問：但是你知道這個名字，不是嗎，警官？

答：是的。

問：你是什麼時候第一次聽到這個名字？

答：在九四年，我相信是在九四年秋天。我記不得幾月。



問：你在什麼情況下怎樣聽到這個名字？

答：因爲有人宣稱我在八五年或八六年跟她說了什麼。

問：警官，你在哪裡聽到這樣的宣稱？

答：在新聞上。

……

問：你記不記得曾經在一九八五年到一九八六年間在海岸防衛隊的辦公室遇過一個叫貝爾的女人？

答：沒有。

……

問：你有沒有見過一個自稱貝爾的女人〔在賴瑞金的脫口秀節目裡〕？

答：有的。

問：你認得她嗎？

答：不，我不認得她。

……

問：在這封信中貝爾所描述的這段對話，眞有發生嗎？

答：沒有，沒這回事。

這個時候克拉克對富爾曼實在是百般照料，這是她對他的認知，她也知道在審判結束前陪審團絕對不會知道真相。

在一九八一年九月，富爾曼填了一項聲請，想要拿一份因不適任而自請離開洛杉磯警局的離職金。在進行那些程序的時候，他對醫生抱怨，在他服務於海岸防衛隊的最後六個月時，他討厭透了「那一大票沒什麼志向，應該被丟進牢裡的墨西哥人和黑鬼。」那時他明確地用了帶有種族歧視的字眼，他也對醫生承認，他「滿腦子想的都是暴力的事」，而且他「變得無法控制憤怒的情緒」，他說，大概是工作「壓力」造成的吧。他還說，「他對那些關在牢裡的人，還有那些拒捕的人，會變得很暴力。」以及「他可能會殺掉什麼人，如果他不趕快離開這樣的工作。」「如果他不喜歡哪個人，他會變得很憤怒，然後跟他說話時就想割掉他的喉嚨。」他喜歡「把槍指著〔某人〕腦袋」的感覺，如果那個人正在幹什麼壞勾當、耍酷，以為沒人會看到。」他「吹捧怎樣狠狠修理那些不講話的嫌犯，掐著他們的脖子，然後說要打斷他的手掌、扁他的臉、手臂、和雙腳，如果必要的話」；他說「他正想要把某人送進醫院，」讓他帶著「折掉的手掌、花掉的大臉、斷掉的手臂以及膝蓋」，而且「如果〔他〕試著掐著哪個人的脖子，〔他可能〕會



試著把他弄死。」從上述的對話，很明顯的富爾曼的憤怒主要是針對少數族群。有個心理醫生明白地警告說，富爾曼的「整體〔逮捕〕人數」不太對勁，因為他總是想要來一場「大搜捕」。

這項不適任聲明在一九八三年被否決了，因為富爾曼「不誠實」，他可能「裝病」，也就是為了得到一筆離職金而僞裝。所以任何人讀過這份檔案——克拉克就讀過了——將會認定富爾曼要不就是個種族主義者，要不就是個騙子，也或者兩個都是。因為伊藤法官裁定以富爾曼過去十年內的表現來判斷他的的種族主義心態，而那件事情距離裁判當時已經快十二年了。因此，克拉克了解陪審團將不會知道富爾曼對醫生所說的話。但事實上，在一九八五年到一九八六年間，他又重複稍早曾向醫生說的那些話，而這一次則被錄下來了。他經常使用充滿種族歧視的字眼，非常頻繁到這已經成了他日常生活用語的一部分。

克拉克必然早就知道他這類種族主義傾向，以及反應在這些談話中的暴力傾向，這都不是一夜之間可能改變的。而且，她知道無數的證人——許多人都是沒有任何私心的——準備要坐上證人席，證實富爾曼十年來一直對他們講同樣的話。最有說服力的就是貝爾，這個女人不願意替辯方作證，因為她相信辛普森是有罪的。貝爾寫了下面這封信

給柯蘭：

親愛的柯蘭先生：

我寫這封信給你，是有關我昨天晚上在新聞中看到的事情。我想這實在很荒謬，辛普森的辯護團竟然暗示，辛普森之所以被起訴，其中必然有種族因素的考量。接著我就隨便看看電視的節目，我很驚訝地看到刑警富爾曼，這個人我曾經跟他有一次不幸的會面。你可能昨晚已經從你的電話答錄機當中得到訊息了，我昨天打給你，告訴你富爾曼先生可能是比你所能想像更嚴重的種族主義者。

在一九八五年到一九八六年間，我在雷冬多海灘（Redondo Beach）替廿一世紀鮑伯·馬赫地產公司（現在已經停業）作地產仲介。那個時候，我的辦公室就在太平洋濱海高速公路旁的海岸防衛隊樓上。有次偶然的機會，我停下來跟兩個正在那邊工作的防衛隊員打招呼。我在那邊看到富爾曼先生兩次了。我特別記得他是因爲他又高又壯。

跟這兩個人講話之後我才知道富爾曼先生是西林區（Westwood）的警察，我不知道這個人講得實不實在，但他說他現在被派到防衛隊的一個特別小組。我不知道這個人爲什麼能升官，但富爾曼警官說，每次他看到一個「黑鬼」（他這麼講的）開車帶著一個白



人女子，他就會把他們攔下來。我問他，如果他沒有理由的話，還會這麼做嗎，然後他說他會找個理由。我看著那兩個防衛隊員，看他們知不知道他是否只是開玩笑，但很顯然地他所講的是非常認眞的。

富爾曼警官繼續說，再也沒有哪件事比把黑鬼通通抓起來、一次殺光光，讓他更痛快了。他好像說要把他們燒死還是炸死。我被嚇呆了，所以記不得他實際說的是哪個字。然而，我確實記得他所說的是我曾聽過最恐怖的一件事情。更讓我驚訝的是，他還是個警察呢。

我幾乎可以肯定，我有打電話給洛杉磯警局抱怨有關富爾曼警員的事，然而那時候我不記得他的姓。我想洛杉磯警局應該有這件事的記錄吧。

現在我知道富爾曼先生是偵查員，我必須建議你們進一步查查他的背景。我絕對不是辛普森先生的球迷，但我憎惡看到任何人被富爾曼警官極端的恨意所傷害……。

誠摯地，

凱薩琳·貝爾

最後，除了貝爾還有一些其他的證人，一個地方助理檢察官，名字叫作路辛納·柯

爾曼（Lucinne Coleman）——洛杉磯地檢署一個七十多歲的老前輩——提供給克拉克一些來自可靠的警界高層有關富爾曼的負面訊息。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中旬，柯爾曼，這個克拉克「多年」的朋友，去找她並且跟她說有關她跟洛杉磯警局命案組偵查員安迪・普爾迪（Andy Purdy）在一個月前的一次對話。當柯爾曼對普爾迪提起有關辛普森的辯護團宣稱「富爾曼僞造了羅金漢宅邸的手套這項證據」，柯爾曼說：「這太荒謬！」普爾迪卻回答：「這些宣稱一點都不離譜。」普爾迪繼續告訴柯爾曼，有關他「最近與一位猶太女人結婚，富爾曼就在普爾迪的抽屜上畫了個納粹標誌。」柯爾曼還跟克拉克說，她知道有個「叫做麥斯威爾（Maxwell）的黑人警員，有次在野餐或烤肉時，聽到富爾曼告訴其他人，他看到布朗的胸部，而且看起好大。」其他的警員，根據柯爾曼所說，也聽過富爾曼提到有關布朗的大胸部。柯爾曼也告訴克拉克，她曾經「聽過富爾曼在週末穿戴納粹的衣飾到處晃。」據柯爾曼說，克拉克發脾氣地說：「這只是辯方扯出來的屁話！」柯爾曼回答：「她沒有聽過辯方這麼說，而是聽過洛杉磯警局的員警這麼講。」當柯爾曼「建議地檢署調查這些風聲」，克拉克「生氣地」表示，她對「其他檢察官爲了擴權而試圖插手她的案子，早已感到厭煩。」

因此，克拉克在還沒有傳喚富爾曼出庭作證之前，就已經相當清楚有關富爾曼的每



一件事，而那些事情最後以錄音帶的方式呈現在世人面前。她所不知道的是，會有那些錄音帶證實這一切。富爾曼種族主義心態的本質——他使用種族歧視的字眼、他強烈憎恨那些娶了白人女性的黑人男子、他故意撒謊、以及許多對於他僞造證據的指控——這些都是克拉克所知道的。僅管如此，她還是傳他作證，因爲她以爲陪審團不會相信那些無私心的證人所說的，而這些證人的證詞最後也由法官裁定不讓陪審團看的文件所證實。這項決定，根據她自己的同事所述，可能就已經讓她輸掉了這場官司。

## 克拉克的激烈反應

再次傷害檢方論控的是，檢方——特別是克拉克——一再地用非專業的語言與修辭，對辯方律師進行人身攻擊。雖然克拉克相當謹慎地不在陪審團面前涉入這樣的作爲，但是許多法庭觀察者相信，她經常情緒失控，因而嚴重地傷害了伊藤法官對她的信任度。我個人第一次經歷過克拉克在法庭上的古怪表現，是在法官面前爭論某個事情的時候。我之所以被要求爭論這個相當乏味而技術性的問題，主要是爲了製造一些可以上訴的審判紀錄。這項爭議牽涉到伊藤法官應該用什麼樣的標準來剔除任何一個陪審團的預備人選，因爲那時我們只剩下兩個可以剔除的名額了。我的這場爭辯就發生在檢方要

求辛普森試戴手套後的第二天。我是這麼開始的：

早安。

法官大人，非常感謝你同意我這次的行程。我知道陪審團早上不在，我會盡量長話短說。我們非常關切這場冗長的審判，最後陪審團是否無法達成一致判決的情況。被告辛普森有權讓他的案子由這個陪審團來裁決，而不是另外再組一個陪審團。昨天的事件以及一些事情就跟其他的事情一樣，讓我們更清楚，如果還要再重行審判，檢方將會受益。

如果檢方還有第二次機會，如果他們能夠重新來過，很明顯的他們絕對會以不同的方式來進行這個案子。

我懷疑在下一次的審判裡，辛普森是否有可能還被要求試戴那些手套。我也懷疑我們還會不會看到馮被傳喚作證。

這就是爲什麼法律禁止二重起訴的緣由，無論就美國憲法以及其它廣義的解釋來說，或在加利福尼亞的法律之下，都只給檢方僅只一次的攻擊機會，而不會再給第二次機會。



在描述我們「憂慮」檢方可能轉而攻擊陪審員，好讓陪審團最終無法作成判決之後，我提出兩項動議。首先，不得再剔除任何一個陪審員，除非有「明顯的必要性」；第二項動議，如果最後無法達成共識決，法院應該針對陪審員被拒斥的理由進行一場「證據公聽會」。這些要求都是非常學理的，用一種傳統的、低調的語氣來提出。

克拉克就起身回應了。這是她開頭講的——高分貝且尖銳的聲音：

辯方提出的所有動議，我認爲這是最具侵略性的、最毫無根據、也最毫無基礎的一項。

這是精心設計且具煽動性的提案，沒有任何法律基礎的支持，沒有任何事實基礎作支持。這是一個卑劣的陰謀，如果不是鼓動陪審團本身的話，就是企圖鼓動各個族群。

法官大人，這或許是憲法保障的言論，但憲法保障並不表示合乎道德的，也不表示合乎倫理的，而且也不表示眞實的。

而且這項動議所包含的種種無根據、無基礎、煽動性的主張，是我在這個案子中所見過最低劣的技倆。

如果這是克拉克唯一一次用這麼誇張且具指控意味的語言，的確讓人懷疑這是恰當的嗎？但她幾乎每天用這樣的言詞來對付辯護團的每個成員。當我坐下之後，夏比諾悄悄地跟我說，「歡迎來到『瑪西亞金曲排行榜』」。

那個晚上，當我接受賴瑞．金的訪問，談談有關克拉克的激烈言詞時，我建議媒體把克拉克如何將每個辯方所提出的聲請，咆哮痛指爲「最低劣」、「最具侵略性」、而且最不道德等等這些場景，集合起來拍成一部短片，片名就叫做「瑪西亞精選集」。媒體並沒有採納我的建議，所以我自己整理了我最喜歡的幾幕。可能用文字表現的效果不如在錄影帶上的效果，但也確實呈現了克拉克如同不時咆哮的個性，也因此在法庭上幾乎每個人——特別是伊藤法官——都不再把她的激烈反應當一回事。

以下她是針對卡爾．道格拉斯（Carl Douglas）：

我非常震驚。非常地震驚。我從來沒見過像這樣的辯方律師，我從來沒看過這樣的事。……我從來沒看過這樣的，而且我也從來沒有看過這麼無恥的事，企圖要……擊垮檢方、偷襲我們，……我覺得這簡直不可置信——我所看到的這一切。要聽這卷錄音帶根本就只是——我說不出來……這是個惡毒的計畫。這根本是陰謀。



以下她是針對吉拉德．韋曼教授（Gerald Uelmen）：

這是相當離譜的。這是很荒謬的。韋曼先生站在那裡，並爭辯得滿嘴口沫。眞是厲害的功夫！……我是說，你們有聽過這種最笨的舉動嗎？妳知道，我現在要去搬些證據來了。

克拉克也時常指控韋曼作出「令人發笑的主張」。

克拉克當她自己的慷慨激昂被人說成「歇斯底里」的時候，克拉克也會大聲指控別人對她性別歧視。

以下是她針對薛克教授：

薛克先生提了個非常不道德、也不適當的問題，我想審判紀錄可以送給本州的每個律師。……我發現這不只是糟糕，而且我也感到羞愧，作爲法庭的一個官員，看到這樣的行徑，……沒有那個律師——只要半個腦袋，IQ在五以上就夠了——會不知道這樣

的問題根本就不對。……極度不恰當、不道德、而且精心設計陰謀來妨礙正義的實現，並侵害人民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

她針對布拉昔：

我真的對剛剛辯方那種態度相當憤怒。這是突襲，……這是很荒謬的。

她針對諾菲德：

我可以照著他們這種吹毛求疵的遊戲去玩，挑出他們每一個細微的差錯。我要求使用制裁，他們應該被關進牢裡，他們應該被譴責。我不會這麼做。我不需要這麼做。我只要執行法律就夠了。我只要好好地進行論控，不需要玩這種小把戲。……究竟誰該受到最後的懲罰？最後誰該爲這個案子付錢？這眞是另人作嘔。你知道這個案子搞出了什麼？……將小小的山丘一層一層地疊成大山，提那種小毛病實在是很荒謬。……我從沒有看過法律用這種方式來實現的，竟然有律師要求課對方罰金，絕不可能。……我實在



被嚇到了、實在感到羞愧，對我的專業，我從來沒看過這種搞法的，……這太荒謬了。我意思是，案子到了過分的地步，這是我以前從沒看過的。我眞的說不出話來，我不能相信我所聽到的……。這太荒唐了。

有關一個小手套，克拉克帶著強烈的性暗示，不懷好意地講：「小號的啊——我猜那是貝利先生的。」

雖然克拉克確實被辯方惱怒了，而且雖然她的部份批評也是因爲辯方的行爲而起，她這樣濫用誇張的修辭，以致於全然沒有正面的效果。沒有哪個辯方律師——即使最謹愼、最低調的，例如韋曼——能夠逃脫她的胡亂指責。伊藤法官告戒、也課罰、批評她如此一再出現的非專業舉措。辯方也被批評用語不夠專業，但主要是克拉克才能把這場審判變成一場肥皂劇跟耍嘴皮的比賽。

最後，伊藤法官對雙方都課了些懲罰。大部分的罰鍰都是小額罰款，但他對檢方課了一項證據裁罰，禁止引用某項證據，由於缺少這項證據，咸信讓檢方失掉了最後幾個陪審員的票。聯邦調查局纖維鑑識專家道格拉斯．迪德里奇（Douglas Deedrich）本來準備要作證，在帽子和手套上的纖維是一九九三年或一九九四年出廠的野馬汽車裡面才有

的。（辛普森的野馬汽車是一九九四年的車款。）這項證據，雖然並不能帶來什麼肯定的答案，但還是能支持檢方的論控。但因爲檢方違反了事證開示規則（discovery），沒有給辯方看過相關纖維的照片，讓辯方可以請自己的專家再行檢驗，因此伊藤法官裁定這個聯邦調查局的專家不能出庭對陪審團作證。陪審團可能因此還是保留原來的印象，亦即這些纖維可能來自野馬汽車，但不只是一九九三年或一九九四年出廠的款式。貝利教授就主張，檢方之所以未能公開照片，或者是刻意的，或者是疏忽的。但無論如何，這都嚴重地傷害了檢方的論控。

就每個相關的專業標準來判斷，檢方都表現得比辯方糟糕。最重要的是，它喪失原來許多觀察家所認定的公開而嚴謹的論控。即使那些將判決結果主要「歸咎於」陪審團認知的人，也承認是檢方自己決定將辛普森案審判移到市中心，在那邊由弱勢族群爲主組成陪審團的機率就大大升高了。大部分頗有見識的評論者，即使那些對辯方不假辭色的人，都贊同辯方所做的遠比檢方好多了。幾個陪審員也同意。其中有個人，從審判剛開始幾個月就參與審判程序了，他這麼說：

他們就是不能讓問題尖銳而簡單。他們瞎摸一通，實在讓人很煩，不斷地交頭接耳。彷彿他們完全不確定該怎麼對我們說出他們必須說的。有時候他們整理出點頭緒了，但表現的方式實在是笨得可以；草率的、沒有組織的，很少讓人留下什麼印象——即使證據本身是很有力的。經常當檢方要攻擊的時候，我們陪審團就開始有點坐立難安，有點浮躁。



然而還是有很多民衆似乎支持克拉克跟她的檢察官辱罵辯方律師。

## 正義的化身？／魔鬼代言人？

有個普遍的原因可以說明爲什麼檢察官比起辯方律師更容易被人接受，也有另外一個較特別的原因，可以說明爲什麼辛普森案的情況特別顯著。通常的原因是，檢察官代表的是好人：他們代表法律與秩序、他們代表受害者與人民或者州政府、他們控訴罪人——至少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是這樣的。他們是公僕；他們站在眞理與天使的那一邊。相反地，辯方律師通常代表有罪的被告。（感謝上帝。若是大部分被告都是無辜的，會有哪個人想要活在這種國家？或許在伊朗、伊拉克、或中國，大部分被告都是無罪的。但在我們這個國家則不會這樣。若有，除了其他因素，也要歸因於辯方律師的努力。）辯

方律師則是局外人；他們被當成司法的障礙，老是用那些特權、權利、與技巧去排除相關的證據，去模糊對被告不利的事實；如果他們是受聘雇而非指定的，他們就能夠從這種惡魔的工作獲得報償。

甚且，辯方律師應當盡力用所有合法的與合乎倫理的手段，讓被告獲得無罪判決。他們不能夠有其他的打算。他們不能將愛國心、公民的良善責任、宗教、性別或種族認同、或其他任何的理念與承諾，看得比其當事人的利益更重要。其實這種想法既不理性也不合當代的現實。下面這是一個英國律師，叫作亨利．布羅漢（Henry Brougham）在一八二〇年的時候所說的話：

一個辯護律師，對當事人負有神聖的職責，他在這世界上只認得一個人，就是受到官署控告的當事人，別無其他。要用各種必要的手段來救當事人，保護那個當事人免於必須負擔任何其他人的風險或損失，也不使任何人侵害他，這是最高且毫無疑慮的職責；他必須無視於對其他任何人可能造成的一切不安、痛苦、折磨、與傷害。必須要把愛國的職責跟作爲一個辯護人的職責區分清楚，並將前者揉碎，讓它隨風而逝，如果有此必要的話。他必須無視於任何結果地去作，如果他的命運如此不幸讓他的國家跟他的



當事人陷於利益衝突的話。

所以當威爾批評柯蘭是個「好律師」，但是個「壞公民」的時候，他其實是用最高的褒揚在責難柯蘭。在刑事審判進行中，如果沒有依循這個標準，那便是在服侍兩個主人，這是有罪的，既違反法律專業的規則，也違反聖經的訓誡。

一個好的辯護律師，特別是具有公民自由權思維的，絕對不可能比選舉出來的官員更討人歡心，因爲他（她）時常要代表那些非常不受歡迎的被告——但有時候還是會贏得支持。在佛羅里達州，公設辯護人是要自己去競選的。我只能用想像的來猜競選情況會是怎樣。某個候選人說：「投我一票當你們的公設辯護人，我會贏得比對手更多的案件。我是一個好的辯護律師，所以街上會充滿殺人犯、強暴犯、還有搶劫犯。」他的對手則回應：「不，投給我。我是世界上最糟的律師。如果我選上了，沒有被告可能打贏官司。整個街道都會很平安，我也安心地待在辦公室裡頭。」

相反的，檢察官被認爲應該做個好公民。因此，作爲一個檢察官是競選公職的墊腳石，這點並不讓人意外。檢察官的職務就是取悅大衆。一個辯護律師——無論私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則是替他的當事人打贏官司，不管社會大衆會怎麼想。一個辯護律師必須積極地依法爲他的當事人辯護，不論當事人是有罪或無辜的、受歡迎或不受歡迎

的、有錢或貧窮的、男性或女性、黑人或白人。因爲大部份的被告都是有罪的，也因爲有更大的比例被推定是有罪的，辯方律師必然將繼續在多數的情況下讓多數的社會大衆失望。相反的，檢察官將繼續作爲多數民衆的英雄——不論他們打贏或打輸，無論他們的檢察官工作做得好或像辛普森案的檢察官一樣做得普普通通。

最近，我那具有心理學博士學位的妻子，發生一件小小的法律爭端，最後達成和解，圓滿結束。對方的律師蠻正派的，很努力地想要平和地解決問題，最後也圓滿達成了。這個律師總是很有禮貌的、講話和氣、並且低調的。當我們手上拿著和解書離開調解會場時，我的妻子——也是很平和、禮貌且低調的——開始告訴我她無法忍受對方的律師，並且認爲他在代表他的當事人時是個「恐怖的人」。她當然瞭解這也是別人對我的評價。但是即使我們拿她的反應來打趣，她又開始嫌惡起對方的每一件事，特別是他們的律師。她發現很難將同一個案件裡的律師跟當事人區分開來，尤其是與個人相關的案件。這個小小的事情讓我更深地理解許多人對辯護律師的反應，特別是那些他們覺得——或認爲——有人幹了什麼壞事，而辯方律師更助長這種惡事的案件中。

所以本章標題所問的事情，其答案就是檢方與辯方都被認定應該爲他們的當事人辯護。但是檢察官也被認爲應爲正義辯護，而辯方律師則甚至不被允許追求正義，如果這



麼做會危及其當事人的合法權益的話。並且，依據統計數字，大部分的刑事被告都是有罪的，所以辯方律師通常就不可能做那種爲正義服務的工作——至少在短期來說不是這樣的。而是藉由積極地爲他們的當事人辯護，無論有罪或無辜，他們將有助於維續這樣一個司法體系，亦即被定罪的那些被告當中，只有極少數是無辜的。

註釋：

①夏倫斯基是一個猶太裔的異議人士，被蘇維埃政府誤控爲美國派來的間諜。約納珊・波拉德（Jonathan Polard）是一個美籍猶太人，被指控爲以色列擔任間諜工作。

②伯納德・柏格曼是紐約市某個安養院的負責人，因被控詐欺入獄。

# 如果陪審團宣判辛普森有罪呢？

「你認爲伊藤法官針對富爾曼錄音帶所做的裁定，是適當的上訴理由嗎？」「席普有關辛普森夢見殺妻的證詞，被伊藤法官裁定有效，你相信以這樣的上訴理由能夠改變有罪判決的結果嗎？」「伊藤法官准許陪審團看那卷未經派拉提斯具結的錄影帶，也沒有經過交叉訊問過程，這樣的裁定你覺得如何？」

我的回答總是相同的。這些爭點每個都很有力，但是上訴法院很少會基於單一或多項的爭點，而廢棄一個經歷九個月才作成的判決。我們必須說服上訴法院法官，讓他們相信被告蒙受明顯的不公裁判。理論上，上訴法院法官有權改變任何具有嚴重法律錯誤的判決，除非這樣的錯誤是「無害的」——亦即，除非此一錯誤的認定與有罪判決無關。但實務上，上訴法院實際上極少會去仔細地判斷到底發生了哪一個錯誤，這樣的錯誤是否無害，並據以改變原審判決。在某幾個州，超過百分之九十九的案子到了上訴法院仍然維持原審判決。在其他地方，此一比例大概是百分之九十五。沒有那個州是低於百分之九十的。①要打贏一場刑事案件的上訴官司，可能比攻山頭還難。僅管如此，幾乎每一件被判決有罪的刑事案件都還會再上訴，而且大部分有錢的刑事被告，甚至在初審開始之前就在考慮上訴了。在有罪判決的情況下，上訴律師就像一份保險一樣。



## 刑事上訴程序

刑事有罪判決的上訴程序，往往是人們最不熟悉、最不瞭解的刑事訴訟程序。一般人注目的焦點往往放在警方一連串的調查與秘密查訪過程以及電視報導的各種情節。每個人都知道米蘭達規則（Miranda rule）；的確，連學校裡的小孩子都可以默念出那段公式：「你有權聘請辯護人……。」審判本身就是好幾幕的戲碼串在一起。即使懲罰的實施——從打手心、到坐牢甚至處死——也時常被描繪成舞台或螢幕上的表演。但想想看，你看過幾次上訴的官司？無論是眞實的或被戲劇誇張的。的確，大部分美國人甚至不能清楚想像上訴的情況。

常常有一些不是律師的朋友問我，上訴法庭有沒有陪審團？有沒有證人？或者法官有沒有針對哪一點進行討論？然後依此作出有罪或無罪的判決。當然，有個蠻典型的律師笑話，是有關上訴的：有個律師打電報通知他的當事人：「正義已然伸張。」當事人趕緊回覆：「立即上訴。」但即使這個虛構的故事，也偏重當事人對審判結果的認知，而非有關上訴的問題。

雖然相對上印象比較模糊，刑事上訴程序就許多層面來講是刑事審判程序中最重要

的階段。上訴對於其他程序有深遠而長久的影響。比方說，衆所週知的米蘭達規則，就是從美國最高法院的上訴判決所衍伸出來的。但是最高法院並非刑事審判體系中唯一重要的上訴法院，雖然它是最有影響力的法院，因爲它對聯邦法律的解釋，包括對聯邦憲法的解釋，對所有法院都有拘束力——但它只受理全國所有刑事上訴案件的一小部分而已。州政府以及下級的聯邦上訴法院才是刑事審判體系的主力，決定絕大多數的刑事上訴案件。

所有被判有罪並且課處任何刑罰的人——包含緩刑或罰金——都被賦予權利得以提起一次上訴。這項權利是否已經入憲則完全不清楚。但是無論如何，這項權利是五十州的州法及聯邦法律所共同認可的。

另一方面，若陪審團已經駁回檢察官的起訴，政府不得再行上訴。理由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禁止二重訴追的單方規則（既適用於州政府也適用於聯邦政府。一旦陪審團無罪開釋了某個被告，就不得再根據同一犯行起訴他。即使檢察官贏得上訴，也因爲不得再行起訴而使上訴失效，而且根本就不允許檢察官有上訴的機會。但如果辯方選擇上訴，他可能會再次受審，假如他贏得上訴的理由容許重新審判（審訂者按：被告上訴成功時，原審判決撤銷。如果上訴成功的理由，是因爲原審程序上有瑕疵，可以由原審法



院予以重新審判。但這也要檢方有意願重新審判）。

如果被告請不起上訴律師，或者付不起審判記錄的費用，或是擬上訴狀子的費用，政府有義務爲他付費（或者在缺律師的情況下，幫上訴的被告委任一名義務律師，從而由專業公會負責費用）。一旦提起上訴，大致的程序是：首先，原審記錄打兩份交給兩造當事人（政府與辯方）。辯方律師，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原審的辯護人，在閱讀過上訴狀之後，將攻擊的焦點放在原審法官裁定適法性的問題上。

這是理解的關鍵，因爲上訴是有限制的，至少在理論上，必須挑戰原審法官各項裁定的適法性問題。就像范布勞案的原審法官說：「范布羅的審判已經結束。接下來將要進行審判正當性的審理。」或者像英國人的一個諷刺笑話：「法律假定每個人都知道法律，除了大英帝國國王所任命的的法官之外；因爲他們有個上訴法院可以讓他們怎麼裁判都對。」

法律爭點包含證據的裁定（憲法上的或其他的）；法官對陪審團的指導；反對陪審團組成的裁定；以及在特定情況下，刑度的量定。原審法官所做最重要的法律裁定中多半是牽涉到事實的部分。而這部分可能相當令人困擾。是否有足夠的證據來判定被告的罪，此一問題——聽起像是這樣的實質問題：被告是否有罪？——就是一個法律問題。當

然這個問題跟被告實際上是不是眞的有罪或無辜有關，但並不是同一個問題。一個被告可能完全無辜，但卻可能有充足的證據讓陪審團將他定罪。讓我說明一下：想像有個案子，其中有個證人作證指出她看到被告故意殺害被害人（爲了說明方便，假設這個案子就是這麼單純，沒有正當防衛的問題，也沒有精神耗弱心神喪失等等問題）。如果陪審團相信這個證詞的話，這個證詞本身就足夠將被告定罪了。但假設這個唯一證人是個有精神病的騙子，故意構陷一個無辜的被告。在這種情況下——在現實生活中我們很難明顯地辨別，但有時候眞的以極微妙的方式發生了——至少在理論上，上訴法院不能夠撤銷原判決。證據只要在法律上成立就足夠了，雖然在事實上可能有疑問。

當然陪審團很少會只因爲一個有精神病騙子的不實證詞，而判一個被告有罪。但如果哪個陪審團眞的這麼做了，上訴法院必須找出某些方法來彌補，而非推翻原審法官基於效力不足之證據所作的裁判。有些上訴法院會自行依職權找出其他事實。當上訴法院對上訴人（被定罪而提起上訴的被告）是否有罪，產生實質的懷疑時，許多人〈雖然絕非全部〉會想其他辦法來改變原判決。這就是爲什麼我說，理論上上訴法院的職權是有限的，它只能重新檢視原審法官依法所做的裁定。上訴法院法官畢竟是人，也對上訴人有罪無罪有其自身的認定，雖然事後批評陪審團的判決並非他們的法定職權。最近有個



著名的上訴法院法官向我在哈佛大學的刑法學生說，他和他的同事如果相信上訴人可能眞的無辜的話，就比較可能去想辦法從原審判決中挑個錯。

無論如何，上訴時必須妥善利用原審的判決書。上訴法院的決定應該是要根據原審的書面記錄。這就是爲什麼重新檢視原審判決書是上訴關鍵的第一步。上訴律師的下一步，就是確認什麼可以構成錯誤的法律裁定。在研究那冗長審判記錄的枯燥過程中，上訴律師通常會留意那些原審辯護人在原審所提出的反對，從其中去尋找蛛絲馬跡。當然不是所有在原審時所提出的反對，都是有效而可以作爲上訴的爭點。但如果原審辯護人根本沒有提出任何反對，這些爭點就「未能保留」，如要基於這些爭點進行上訴是很難成功的。

一旦上訴律師列出了一連串可爭執的問題，就要開始撰寫訴狀。典型的上訴書幾乎長達五十頁。這個頁數限制給了上訴律師相當沉重的負擔，特別在原審非常冗長的情況下。最近有些州法院的原審，包含辛普森案，以及曼寧戴茲兄第（Menendez）進行了數月之久。一場歷時數月的審判，其記錄要將近五千頁（隨便算一算，一次開庭約有兩百五十頁的記錄）。事實上，辛普森案的記錄接近四萬五千頁。因此從一份數千頁的記錄中，如何整理出重要的爭點並且濃縮到五十多頁，可能就讓上訴律師相當頭大了。但是

上訴律師還是得選擇挑選哪些爭點，並且簡短地論證，或根本加以刪除。

除了上訴狀的長度限制之外，還有時間的限制：通常上訴人有一個月或四十五天的時間提起上訴狀。（訴狀長度跟時間限制兩者加起來，常會使得律師要求兩個限制都適度放寬，其理由則是——亞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的名言——「如果有更長的時間，我就會寫出較短的訴狀。」）

在提出上訴狀大約一個月之後，檢方的答辯狀也得提出來。在答辯狀裡頭，檢方通常試圖辯護原審法官的裁定（因爲檢方不能就無罪判決提起上訴，所以州政府很少在上訴法院中攻擊原審法官的裁定。因此檢方作爲原審判法院辯護人的角色，就會在法官跟檢察官之間產生一個危險的聯盟，而這個聯盟將影響整個刑事審判程序）。此外，爲了替原審法院的裁定辯護，州政府也會試著證明原審被告眞的有罪，而檢方在原審時所提出的證據也是相當充份的。

不像在原審中，檢方總是能夠取得對陪審團的最後陳述權；在上訴審中，被告通常獲得最後陳述權，不論書面的或口頭的。上訴人的律師通常會針對州政府的論證提出簡短的答辯（通常廿五頁左右）。這可能是上訴程序中最重要的文件，因爲這份文件可以清楚地凸顯兩造主張的差異，而且這份文件將成爲上訴人最重要也是最後的書面陳述。但



有許多非常怠惰的上訴律師放棄撰寫答辯狀的機會。部分理由在於，他們相信法官和他們一樣懶惰，根本不去看上訴人的簡短答辯。雖然這完全是眞實的——的確，有些法官似乎根本就不看任何訴狀，而有些則好像只讀政府所提的狀子——一個上訴律師仍然欠缺足夠的正當理由，放棄提出這樣的答辯狀。

## 上訴言詞辯論

一旦所有該寫的書類都寫了，上訴程序就進展到唯一具有戲劇效果的一幕了：言詞辯論。這場言詞辯論在一整組的法官面前開始進行。大部分的言詞辯論都很無聊。上訴人的辯護律師就只唸著訴狀；法官就點點頭，或者目光呆滯地看著前方，或者讀著寫著其他的東西。有時候法官當中會有人提個問題，調劑一下沉悶的氣氛。突然被嚇到的上訴人律師則試著儘快回過神來回答問題，然後再回到原來準備的書類上。

有時候，會碰到一個法官，試圖打敗辯護律師，或者使他們難堪，從而獲得一些成就感。有些法官看起相當謹愼，儘量少與辯護律師交手，以避免他們的準備不周——或者簡單講就是笨——被暴露出來。也有法官似乎存心要跟辯方律師對抗——或者跟其他的原審法官。但是在最好的情況下，言詞辯論可以相當有戲劇張力，並迸發出智慧交流的

火花。如果言詞辯論進行的相當有效果，上訴人的辯護律師眞的可以改變法官的想法。這並不會時常發生，但是當它確實發生的時候，有些事情就要即時把握了。

但即使在最好的情況下，言詞辯論不太可能會有像盛大的初審那麼多聽衆在場。沒有對證人的交叉訊問，也沒有對陪審團的情緒訴求，也沒尖銳的異議聲——也沒有陪審團在顫抖的被告面前宣讀判決的戲劇性時刻。因此，對那些熱愛龐大聽衆、以及戲劇性時刻的律師來說，進行刑事上訴實在不是他們想做的事。但永遠都贏也不是律師做得來的事。就我所知，幾乎所有的刑事上訴律師，他們大部分的案子都輸。這並不讓人驚訝，因爲只有大約百分之五的刑事原審判決可以在上訴時改判。刑案上訴律師的工作，就是把當事人的機會從百分之五提升到百分之十，或甚至百分之二十。然而，除了在最不尋常的情況下，多半不可能讓他們有更好的結果。

當然，有些律師抱著必勝的心情打上訴官司。他們會推掉那些麻煩的案子或普通的案子，只接那些看起很容易贏的官司。一個律師如果這麼挑的話，就可能提高他的勝負率，但勝負率高絕對不會讓他變成一個好律師。一個律師如果都打那些最難的官司（指那些只有百分之五的機會可以打贏的官司），同時多半會贏（比方說百分之二十），他絕對比那些只挑最好打的（比方說有百分之七十打贏的機會），而也贏了其中大部分案件



（比方說百分之六十）的律師要好。評量一個律師的優劣，就像評量一個駕駛，我們不能不考量他所接案件的困難度。

## 針對伊籐法官的裁定提出上訴

在辛普森案一開始我就被邀請參加辯護團，因爲我在困難的刑事上訴案件中有不錯的勝績，也因爲我是個初審的策略家。這兩個角色常常相輔相成，因爲大部分初審的策略都牽涉到既能夠在初審提出，也能夠在被判有罪的情況下，於上訴庭中提出的法律爭點。我的角色，跟韋曼搭配，就是注意伊藤法官跟其他可能的上訴審法官，據以構建相關的法律爭點。我們也希望伊藤法官能夠知道我們總是留意著可能的上訴情況，企圖藉此影響他，使他在作裁定時能更謹愼，才不會在上訴時被撤銷原審判決。

我的辦公室持續整理著一串在上訴時可以提出的爭點，隨著伊藤法官在初審時對辯方所做愈來愈多的不利裁定而修改。就在審判結束後，這分清單已經相當長了。在陪審團令人意外地宣布已經作成判決，跟宣讀判決書之間的那個漫漫長夜，我仍然持續列出我所認爲如果作成有罪判決，在上訴時能夠提出的最有力爭點。

## 富爾曼的錄音帶

依重要性排序，首先是富爾曼的錄音帶。伊藤法官幾乎全數裁定不得提出，只讓陪審團聽兩段較溫和、甚至有些不甚清楚地提到「黑鬼」這個字的片斷。他不准讓陪審團聽富爾曼吹捧他如何捏造證據，或者非法逮捕非裔美國人的被告、痛扁他們、並且瞞過這一切的種種。他也不准讓陪審團聽富爾曼描述他對那些拒絕說謊、拒絕互相掩護的警察是什麼態度。藉由讓陪審團聽那兩段使用種族歧視的字眼，伊藤法官允許陪審員推斷，富爾曼很可能忘掉他自己在一些沒有惡意的情況下用過這些字詞——這根本是不可能的，如果他們聽過富爾曼到底講過幾次這些字，並且在什麼樣的背景下用這些字，他眞的是惡意地使用這些字詞。

因此，我們相信伊藤法官濫用他的職權，來限制我們向陪審團證明，這個宣稱發現唯一最重要的不利物證的人，自己承認是個種族主義者、騙子、跟僞造證據的人。可是伊藤法官卻准許陪審團聽取所謂被告的長期不良記錄、與家庭失和的證據，包括席普的夢、錄影帶的「笑話」、還有對他妻子跨下的粗野指稱，這種寬鬆的裁定標準與前述嚴苛的裁定兩相比較之下，我們更覺得伊藤法官是相當不公正的。我們希望上訴法院能夠同



意我們的論證，亦即富爾曼那些被排除使用的自述片斷是跟他的可信度，以及習慣說謊、僞造證據的癖好有關，就像玩笑和所謂的夢境，跟辛普森殺人的傾向有關一樣。然而我們對於上訴法院會因爲這些任意的證據裁量而改變原審裁判的可能性，並未抱太大希望，因爲這些裁量權被認爲是法官主持審判程序的判斷信號。

我們有個自認爲相當有力的相關爭點。這牽涉到伊藤法官如何干預我們實施對刑警富爾曼的交叉訊問權。在富爾曼一貫地否認他在過去十年內曾經使用種族歧視的字眼時，而且也在我們知道那些錄音帶之前，辯方要求等到我們傳喚自己的證人之後再對富爾曼進行交叉訊問，因爲我們知道將傳喚的辯方證人將會作出跟富爾曼相反的證詞。我們希望保留可以直接跟富爾曼對質有關這些辯方證人的陳述和證據。接著出乎意料之外地，我們被那些富爾曼的錄音帶給嚇到了，這些證據當然比目擊證人更好，因爲富爾曼在陪審團聽著他自己聲音的情況下根本就百口莫辯。這些錄音帶給了我們繼續進行交叉訊問的基礎，並且可以質問富爾曼他對這些錄音帶還有什麼話說。然而，富爾曼決定主張他不作將使自己入罪證詞的權利，對有關錄音帶的一切問題拒不回答。伊藤法官容許他不在陪審團聆聽證言的情況下，主張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拒絕回答下列韋曼所提的問題：

問：富爾曼刑警，你就本案在預審時所作的證詞是否完全眞實？

答：我希望主張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的權利。

問：你是否曾經竄改警方的記錄？

答：我希望主張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的權利。

問：你是否故意針對我所質問你的這些問題主張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的權利？

答：是的。

問：法官大人，我只有另外一個問題。

法院：韋曼先生，什麼問題？

問：富爾曼刑警，你是否在本案裡，僞造、變造任何證據？

答：我堅持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的權利。

由於富爾曼表示他不會再回答任何問題，伊藤法官就禁止辯方律師再傳他完成辯方的交叉訊問權。這讓辯方處於一個不利的地位。陪審團意識到我們沒有完成我方對富爾曼的交叉訊問權。他們也知道——多半知道——那些錄音帶的存在。然而辯方還是沒有傳富爾曼質問他任何有關錄音帶的事。我們擔心這會讓陪審團誤以爲是因爲我們知道富爾



曼對那兩段錄音片斷有妥當的解釋，所以才不願意再質問進一步的問題。

就我們的觀點來看，讓富爾曼的事懸在半空中是相當不公平的。我們希望陪審團瞭解爲什麼富爾曼沒有被傳喚，並且知道結束對他的交叉訊問並不是我們的決定。我們要求伊藤法官或者要求富爾曼在陪審團面前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的權利，或者至少他得指導陪審團富爾曼是因爲已經主張不作使自己入罪證詞的權利，才沒有被辯方傳喚。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有相當多的爭議與困擾，而且適用在證人而非被告身上也是相當可疑的。該項增修條文的相關文字是這樣的：「沒有任何人應……被強迫在刑事案件中，作爲使自己入罪的證人。」法院已經解釋該條文係指被告在刑事案件中可以拒絕回答使自己入罪的問題，而陪審團不得以此認定被告有罪。但是實際上，如果某人主張這項權利不作使自己入罪的證詞，就表示他有什麼事情隱瞞。畢竟，他無法適當地聲稱他的回答可能對他不利，因爲除非這些答案事實上眞的有這樣的效果。

儘管如此，當被告在刑事案件中接受審判時，陪審團會被指示不能引伸出那項推論，因爲這麼做可能不當地侵害了被告這項權利。如果被告可以拒絕回答使自己入罪的問題，而陪審團也可以根據他拒絕回答的事實作出對他不利的認定，這項權利就會失去大部分的保障效果了。然而，法院已經規定在民事案件中，被告固然有權可以拒絕回答

那些可能在後續刑事案件當中對他造成不利影響的問題，但是民事法院的陪審團仍然可以依此推論他有所隱瞞。這項區分是有意義的，因爲這項權利只是針對使自己入罪——亦即指刑事懲罰，而非民事損害賠償、不利益或任何其他的事。

刑事訴訟中的證人並非受審判的客體。因此，在係爭問題上，他與其被類推爲刑事案件的被告，倒不如被類推爲民事案件被告較適當。他可能在後續的刑事案件中被起訴，而如果他被起訴，在後續案件中的陪審團並不能因其主張此項權利，而作對其不利的認定。但是在目前這個案件中富爾曼只是證人而非被告，陪審團不可能將其定罪，陪審團應可依其所述——若對辯方問題誠實答覆，將使自己入罪，故而拒答——而得出負面之推論。所以陪審團能夠做的就是不相信他的證詞。

這就是我們針對伊藤法官所做的主要論證。他拒絕接受這種論述，但他同意「如下地引導陪審團」：

> 刑警富爾曼在本案中無法再作爲證人提供進一步的證詞。他之所以不適於提供進一步的證詞並接受交叉訊問，其理由你們可以在評估他作爲證人的可信度時，加以斟酌。



然而，實際上他並沒有這麼指導陪審團，因爲檢方向加州上訴法院請求發出令狀，擱置伊藤法官這項裁定以防止他對陪審團提出此一有關富爾曼的指導。最後要說一點，在審判進行中這樣的聲請實在是極不合常規的；這種令狀通常不會發給。但上訴法院連給辯方答辯的機會都沒有，就發出令狀，命令伊藤法官不得對陪審團提出這項建議指導。上訴法院這個動作讓我們覺得，如果陪審團判決辛普森有罪，我們是不太可能在上訴審時打贏的。

## 有關血液樣本的錄影帶

但我們仍然得準備任何可能發生的事情，而另一個上訴爭點可能是伊藤法官准許陪審團看一份未經宣誓且未經交叉訊問的錄影帶，是有關一個抽取辛普森血液樣本的護士派拉提斯的陳述。在預審時，派拉提斯已經作證過了，經過宣誓，也接受交叉訊問，他作證指稱他從辛普森身上抽取了七．九到八．一ＣＣ的血。原先當他作出這項證詞時，派拉提斯跟檢方都不了解這項證詞的重要性。只有在稍後，證詞的重要性才漸漸浮現，因爲檢方只記錄到六．五ＣＣ的血，因而辯方強烈地主張未登記的一．五ＣＣ血液，是被刑警范耐特用來將辛普森的血灑到襪子上及後門上。因此，檢方有必要讓派拉提斯改

變他的證詞，讓檢方登錄的血液在數量沒有落差。

在檢方論控的尾聲時——那時候，檢方拒絕傳喚派拉提斯作證，因爲這次他們瞭解到他的證詞具有多麼可怕的破壞性了——派拉提斯需要在一場冠狀動脈輸導手術上幫忙。他的醫生說他不能被傳喚作辯方證人。因此，辯方得到准許，讓陪審團聽取派拉提斯在預審時經過具結及交叉訊問的證詞，那時他計算抽取辛普森的血量是介於七．九到八．一ＣＣ間。檢方對此一情況非常不滿意，所以檢方找了個檢察官到派拉提斯家，拿著一個錄影帶要他換套說法：現在他想起來了，他所抽取的辛普森血液，眞正數量是六．五ＣＣ，而他之前講大約七．九到八．一ＣＣ之間的證詞是錯誤的。唯一的問題是，這項用錄影帶所作的撤回並沒有經過具結，也沒有將過辯方進行交叉訊問。因此這是典型的傳聞證據。但是伊藤法官卻准許陪審團聽取這項證據，前提是這項未經具結的錄影帶無法承認其本身的眞實或虛僞，但是確實違背之前預審時經過具結的陳述。這實在是騙人的把戲，因爲陪審團根本就沒有作出這樣精密的區分。我們相信我們有了一個重要的上訴爭點，因爲最高法院已經針對未經辯方進行交叉訊問的傳聞證據，其引用的法則作了謹愼的限制。

我們的最後一組上訴爭點，將挑戰在屍體發現後隨即進行的搜索及扣押行動。幾乎



沒有人眞的相信——很顯然地，包含地方檢察官卡西迪自己——那四個警員沒有懷疑辛普森可能涉及謀殺案，而去到他家只是爲了通知他前妻的死訊。這個粗淺的假故事，卻被甘迺迪鮑威爾法官及伊藤法官所接受。我們不期待上訴法院會有不同的反應。上訴法院幾乎總是依從下級法院對於搜索、扣押行爲合法性的認定。但我們仍然必須爭辯這個問題。我們會論證伊藤法官拒絕重新討論搜索扣押合法性問題的爭議是錯誤的，因爲根據新發現的富爾曼的錄音帶，警方的行爲受到更嚴重的合法性質疑。眼前有個警察誇口他怎樣捏造假故事去進行非法搜索，但伊藤法官卻繼續閉著他的眼睛，不理會警方如何嚴重侵害辛普森受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保障，有不受非法搜索與扣押的權利。

還有其他的上訴爭點，但這些是最有說服力的。

奧力佛．何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曾經說過，「對法院事實上會怎麼做的預測，其實也是最虛僞的，那就是我所說的依法處理。」因此，上訴律師的職責就是去預測上訴法院實際上會怎麼做。我很認眞地看待這項工作。我不是啦啦隊長。就這方面來說，我的工作有點像放射學檢驗師，我必須準確地閱讀Ｘ光圖，不能給病人有錯誤的希望。我必須閱讀初審記錄，並盡我所能地準確評估上訴成功的期望值。我一直牢記在心，對於如果辛普森在初審被判有罪，有沒有機會在上訴審時獲得改判這個問題，我絕

非一個樂觀主義者。這些爭點都是很有力的，但是上訴法院法官也是人，同樣看著電視、讀著同樣的報紙、聽著那些跟他們有一樣背景、種族、社會階層、以及性別的人的蜚短流長。那些將會審判這件上訴案的法官，大概也來自那些最堅信辛普森有罪的美國人。

況且，這是一場冗長而昂貴的初審，很難再這樣玩一次。上訴法院法官幾乎可以確定伊藤法官有幾項裁定是錯誤的。我有些朋友，他們在其他上訴法院擔任法官非常相信這點，因爲有些錯誤實在是太明顯了。但我懷疑上訴法院會不會把這些錯誤當作「不影響判決結果的」。也就是說，他們會認定即使伊藤法官都正確地裁定，檢察官的證據仍是有壓倒性的證明力，以至於任何一個陪審團都會判決辛普森有罪。這種推測的結論在上訴案件中相當普遍，而且通常是錯誤的。但因爲一旦確認了有罪判決，被告就沒有重審的機會了，所以我們很難去測試什麼是不影響判決結果的錯誤。如果辛普森被判有罪，我們可能永遠不會知道，伊藤法官許多錯誤的裁定是否導致有罪判決的結果。然而辛普森很幸運，這是一個我們永遠不必回答的問題。



注釋：

①這不包括改變課刑，改變課刑的比例比較高。

# 一件開「惡例」的「大案子」？

約莫一個世紀前，何姆斯大法官這麼提醒我們：

大案子，就像困難的案子一樣，都會產生惡例。因爲那些大案子之所以被稱爲大，不是因爲他們在形構未來的法律上具有眞正的重要性，而是因爲一些當前的強大利益因素，挑發了公眾的情感，並且扭曲了判斷。

何姆斯或許已經警告世人，辛普森案之後會發生什麼樣的災難。有一點可能相當危險的，也就是公衆對於辛普森案判決的情緒反應如此強烈，可能會扭曲許多原本相當有思辨能力的人的判斷，並且改變我們的司法體系，而這樣的改變又可能摧毀執法者的權力與刑事被告的權利兩者之間的脆弱平衡。

就某種層次而言，對於改變的呼籲是可理解的。辛普森案是第一件受到這麼多人在這麼長的一段期間內近距離緊密關注的刑事審判案件。任何複雜的機制用顯微競來看都會發現它的缺失。在辛普森案，這個現象是由兩個因素所造成的。首先，「好人」輸了，而「壞人」贏了——至少就大多數美國人的觀點來看是如此。其次，每個人的行爲——律師的行爲、法官的行爲、證人的行爲、警員的行爲、媒體的行爲——都不足爲訓。



對許多律師來說，在這樣一段相當冗長的時間內，承受公衆高度關注以及爭議性的審判過程，在這些壓力下有這樣的表現其實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大部分的社會大衆——對他們來說，這是他們唯一一件緊迫追蹤的案子——各方比較是很自然的。但他們所看到的事情，可以肯定地說，絕不是令他們感到愉快的。

就我看到的每一件事情，我也不是全部都喜歡。這場審判拖太久了。很多專家的證詞我也不瞭解——我已經教了二十五年的法律跟科學了。兩方都用太多手段去操控陪審團的成員名單。伊藤法官同意了太多論證——但對這些論證的內容卻很少留意。花太多時間在爭論一些小細節上。太多律師把他們自己的目標放在當事人的目標之前。太多預備的陪審員拒絕擔任陪審團工作。而法官對陪審團的態度也太高傲了，好像在施捨什麼一樣。但持平來講，這場審判的水平要比我過去三十年來觀察過的其他案件高出許多。然而公衆卻把辛普森案看做司法體系「腐敗」，因而需要「修理」的例證。我很懷疑如果檢察官最後贏了，這種觀感還會不會這麼普遍。

## 整個司法體系出了什麼問題？

已經有好多人呼籲應降低檢方的舉證責任，好讓被告能夠以不那麼嚴格的證據被定

罪，而不要再以「排除合理的懷疑」之標準。也有人要求一方面保留陪審團進行審判，一方面採行大陸法系的專業法官制。也有人建議採納英式審判的規則，限制媒體的採訪自由及言論自由，並且不要進行審判電視轉播。也有人建議限制律師酬金的上限——有點像限制選舉經費一樣。我也聽過有人建議辯方律師不能爲那些他們相信事實上有罪的被告辯護，就像也有人要求律師不能對陪審團訴諸政治情緒或種族情緒。也已經有人建議廢除所有排除法則——那些禁止引用不當取得之確實證據的規則——這是訴求在於促使刑事審判程序成爲純粹眞實發現的程序。也有一些人提出撤廢不爲使自己入罪證詞之特權——或者至少讓陪審團從主張這項特權的行爲中得出有罪的推論。

除了這些根本的改變訴求之外，還有很多小規模的修正意見在辛普森案判決後的餘波蕩漾裡出現。單就陪審團來考量，已經有人建議限制陪審團的諮詢顧問，廢除對預備陪審員的任意剔除權，接受多數決制的陪審團判決，廢除陪審團隔離制、並允許陪審員在證人作證結束前訊問證人，並相互討論。

其他的觀察者則將焦點放在辛普森案的冗長程序上，建議減少陪席律師，法官有更大的訴訟指揮權，限制律師就同一爭點重覆爭議的權限，要提升律師的禮節與公民道德，並依照個案的複雜程度限制審理時間。



大部分所建議的改變都已經列入法律與秩序推動計畫了，但因爲一九六〇年代早期的最高法院華倫法庭爲憲法增修條文第四、第五、第六條注入新的活力，這些建議事項又成爲次要事項②。而那些主張壓縮被告權利的人，現在則利用辛普森案所引發出來的民氣，意圖將其主張列入優先計畫中。許多建議是借自其他國家，有不同的自由傳統，種族同質性較高，也比較沒有重大犯罪問題的困擾。有些制度在某個國家行得通，但在其他的國家則行不通。

我在世界各地參與、也觀察了許多刑事案件的審判程序：中國、俄羅斯、以色列、德國、義大利、法國、南非、加拿大、丹麥、英國、與波蘭。我可以自信的說，世界上沒有哪一套制度比我們現在所使用的制度更能夠在檢察官、被告、受害人、以及公衆的權益之間達成適當的平衡。我們的制度相當敏銳地——至少跟其他國家比較下——保障被告的權利，因爲他們可能是被誤控的；也保障被害人的利益，因爲辯方的技巧可能使他們受到二度傷害（例如性侵害案件受害者保護法通過之前的強暴案受害者，該法案是本國首創的）；也照顧到執法者的需求，因爲預算的限制，在許多國家這些需求仍然未能滿足；也保障公衆知的權利，並且得以觀察司法體系運作的情況。

正義不只是結果本身。它是一個過程。一個不公正的結果——如果你是那些堅信辛

普森案判決不公的人——未必將造成一個不公正的制度。基本上，美國的司法體系沒有被破壞。雖然美國的司法體系離完美還很遠，但是世界上沒有任何制度已達完美。在富人跟窮人之間，他們對正義的認知可能有很大的差距。因此必須重新配置給窮人更多的資源。司法制度可能錯放了很多有罪的人，也有一些是無辜被定罪的。但是我們不可能減少前者而不增加後者，每一次我們讓罪人可以更容易地被定罪，我們也就使得無辜的人更容易被入罪了。

## 降低定罪標準

比方說，我不會懷疑最近在強暴案件論控上的改變——亦即指控者的言詞不再需要經由繁複的程序來證實，以及性侵害案件受害者保護法的引入——都造成許多原本會被釋放的強暴犯被定罪。但是在此同時，我也不懷疑這些善意的改變也導致了一些原本可被無罪開釋的無辜被告，現在卻被定罪。麻煩的地方就在比例上的變化。我相信有罪被告被定罪的比率之增加幅度，應該高於無辜者被定罪的比率之增加幅度。如果是這樣，那麼這項交易或許值得。但這是一項交易。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要讓有罪的人更容易地被定罪也是一樣的。代價總是無辜者被定罪的比率也升高，或者違反人權的比率也升



高。

如果我們希望降低定罪的證據標準，情況必然如此演變。更多無辜的被告可能被定罪。如果我們要廢除那些保障隱私與身體不受傷害的法律，可能會增加有罪的人被定罪的可能性，但是也會有相當多違反人權的情況出現。我們在改變的時候必須非常小心謹慎，並且仔細考量，不要因爲單一的「大案子」造成如此強烈的情緒反應，以致於損及了讓我們這套制度多年來保持平衡的判斷力。

## 法官V.S陪審團

任意更動我們現行由陪審團審理刑事案件的制度，可能會造成悲劇。就像民主制度一樣，陪審團有時候也會作出壞的判決。但是很少人只因爲選民有時候會選出爛的議員、州長、或總統，而要求不再進行普選。下一次選舉或許會得出較好的結果——或許。無論如何，除了普選之外，我們還有什麼選擇？柏拉圖式的護民官？選舉人團？專家小組？

陪審團之外的另一項選擇就是法官。在這個國家，法官通常或者經由選舉產生，因此必須滿足選民的需求，或者被任命爲終身職，因此無需對任何人負責。就我的經驗來

說，就任何標準來說大部分的陪審團都比法官要好。他們比較誠實、比較不受外部因素影響、工作比較認眞、更專注、心胸較開擴、比較少投機心態、而且時常更聰明。最重要的，陪審團的心證是公開的，然而法官就不是如此了。陪審團聽到的每件事都有公開的紀錄，然而在檢察官與法官之間，秘密或一造接觸的情況實在是太常見了。

這並不是說所有的陪審團都好，所有的法官都差。作爲一個上訴律師，我不斷地在法官面前論辯原審的陪審團判決有多差。作爲一個法學教授，我也批評過很多陪審團的判決。的確，我的書《以濫權爲上訴理由》（*The Abuse Excuse*），就是一份抱怨許多陪審團以不當理由判決被告無罪開釋的彙整。甚且，許多我所認識最好的人，無論在個人品德上或專業能力上，都是法官。有幾個法官我認爲相當可信任，能夠將自己的自由或生命交由他定奪，但還有一些法官連裁判闖越馬路的案件都無法令人信任。但是就大部分的情況來說，我寧願讓我的當事人——無辜或有罪或介於二者間的某種情況——由陪審團來審判，而非法官，特別在高度爭議性的案件，或者被告不受歡迎的案件中。陪審團是我們民主機制當中很重要的守護者，一個防止政府過當行爲的保險措施。就像所有的保險性政策一樣，我們可能因爲必須付出代價而感到可惜，但這樣的代價是值得的。如果辛普森的判決，無論公正或不公正，使美國人對我們這一項歷史最久也最重要的機制——



——陪審團審判——感到惱怒的話，這將是個大悲劇。

## 限制陪審團顧問

然而，保留由陪審團進行審判的機制，並不表示我們不能改變它現行運作的方式。目前陪審團的運作方式是，檢辯雙方所聘請的陪審團顧問有任意剔除權（peremptory challenges），以民意調查或其他繁複的資訊蒐集方式來篩選陪審員，而這些都是可待商榷的。只要檢方跟辯方的地位能保持對等，我對於全面限制這種協助挑選陪審員的作法並不反對。但是，問題在於，沒有陪審團專家，雙方的對等地位可能嚴重失衡，而偏向檢察官那一邊，因爲檢察官可以使用警力及官方資料庫，來協助他們挑選潛在適當的陪審員，而辯方則沒辦法取得這樣的官方資源。如果雙方都有同樣的資源取用權——或者都沒有——那麼使用陪審團專家就比較沒有正當性了。

## 多數決 V.S 共識決

可是另一方面，陪審團判決若採多數決將是弊多利少。現在很少案件最後讓陪審團無法作出決定，或者需要更長的思考時間，而那些眞的造成如此狀況的案件，則多半是

介於有罪無罪間的模糊地帶。一個被告眞的應該被定罪嗎，如果一個或多個陪審員在長考之後仍然未能相信他的罪嫌？當然，總是有各種可能性，可能有一兩個陪審員在一個相當清楚明確的案件中，爲了一些不適當的考量而讓整個陪審團無法達成共識決。然而就數據來看，這在今天並不是一個普遍的問題。在辛普森案中，原先的投票是十比二支持無罪開釋。如果十票就足以決定判決，這個陪審團需要思考的時間可能不用超過四小時。甚且，就如我先前提過的，在稍早另一件案子中有個陪審員——艾森巴哈——原本在一場十一比一的無罪表決中投有罪的票，她是唯一認定有罪的那一票，但她最後說服了其他十一個陪審員改投有罪的票。如果我們允許多數決的判決方式，該案的被告就會被無罪開釋了。

## 強制的性陪審團服務

有一項應該採行的陪審團改革措施，就是所有人的強制性陪審團服務，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排除，除了那種最緊急的特殊情況之外。在今天，大部分的州幾乎所有從事商業或者專業工作者，都有辦法躲掉陪審團的服務。結果在我們這個國家的許多地方，陪審團就主要包含了那些退休人員、失業者或者半失業的公民，對他們來說，天五美元或十



美元才是從事陪審團服務的誘因。那些抱怨陪審員教育水平或者職業地位「低」的人，反而逃避陪審團服務。每次我演講有關刑事審判的題目，我都會問在場的聽衆舉手看看他們參加了幾次陪審團的服務，有些人舉手。然後我再問哪些人曾逃避過陪審團工作，許多人都舉手。我懷疑那些批評辛普森案判決的人當中，有多少人參加過陪審團服務。

在麻州，我們已經引進了強制陪審團服務，而我也被傳喚過，就如我許多的同事一樣。差不多在兩年前，我的一個朋友接到陪審團服務通知。他是個非常忙碌的人，並且有份很重要的工作，但他參加了陪審團的服務。他的名字是史帝芬·布萊爾（Stephen Breyer），他現在是美國最高法院的候補法官。他參加陪審團服務的時候是擔任州法院的工作，他那時是美國上訴法院第一巡迴庭的首席法官。如果首席法官布萊爾能夠參加陪審團服務，那些專業人士就沒有任何藉口了。

爲了讓陪審團服務工作能夠對每個人更有吸引力，每日的車馬費應該提高，廢除隔離制，一些羞辱人而不切實際的限制也應放寬。陪審團應該被當作從事正當工作的成人看待。他們應被允許更全面地參與整個初審的司法程序，比方說有時候提些問題，並互相交談。爲了縮短審判時間，應該藉由符合實際的時間限制來規範雙方，並要求大部分的法律爭點在陪審團進入之前或之後全部提出。如果這些改變能夠增加陪審員的候選名

單，那麼這種作法雖有小風險，但收益卻是值得的。

## 限制媒體報導？

另一類主要的建議則來自於對辛普森案的回應，有關限制媒體報導審判過程及律師評論。美國人對媒體報導審判過程的態度總是引發一些僞善者的大聲疾呼。民調顯示，美國人多數希望媒體不要報導辛普森案的審判，但同時民調也發現他們收看的比例是空前的高。對美國人來說，用雙手十指投票是很容易的；如果他們不喜歡電視轉播實際的審判過程，讓他們自己把頻道換到虛構的法庭戲，或者其他任何他們想看的東西。但是只要觀衆轉到審判過程現場直播的頻道上，這樣的轉播就會繼續存在，除非法官決定拔掉插頭，伊藤法官一直威脅要這麼做，但始終沒這麼做（除了在克拉克作結辯的時候，因爲鏡頭早已經切掉，影像就停格在辛普森寫紙條給他一名律師的畫面，所以伊藤法官就把插頭拔掉了幾分鐘）。

現場電視轉播可能放大司法制度的缺失，並將它顯現出來，什麼小缺點都逃不過。但在民主社會裡，社會大衆有權看他們的政府機制怎麼運作，怎麼結束。而且無論法官、律師、或其他參與者的形象，現場轉播通常會帶出最好的一面，而非最壞的一面。



如果人們覺得他們在電視上看到的審判過程很糟糕，我建議他去當地的法庭，並靜靜地坐在後排。他們會看到怠惰、沒準備、粗魯、迂腐、裝腔作勢、而且無聊乏味、煩人的法庭實況——我只是說法官！律師也可能更糟糕。攝影機有助於讓整個體系因爲公開而更誠實。

幾乎所有批評攝影機讓辛普森案變成一個媒體雜耍秀的人，都搞錯方向了。雜耍秀是在法庭外進行的，而且把攝影機移出法庭對此也不會有任何影響。有些最具雜耍氣氛的審判過程，反而沒有媒體轉播呢。記得在 Chicago Seven 一案，律師和被告在法庭內、法庭外的表現都很荒唐，成爲衆人的笑柄，然而當時並沒有電視現場轉播。

當然，這種觀察的結果會使得有些人建議，限制律師在法庭內與法庭外的發言範圍。如果是針對檢察官加以限制，那麼辯護律師——他們的當事人大多都不想讓自己的名字出現在媒體上——大概就不會有什麼興致在公衆意見的法庭上爲他們的當事人辯護了。至於法庭內的陳述，加州州長彼德・威爾森（Peter Wilson）就曾建議立法禁止律師在結辯時炒作「政治性的修辭」，雖然這項表態顯然是針對柯蘭結辯時要求「傳達訊息」而來的政治技倆，然而這種限制恐怕對檢察官才是最有影響的。「你們的有罪判決將傳達明確的訊息給那些侵害者。」——或者對強暴犯，或者對那些付不出子女生活費的離

家父親，或者任何那些接受審判的被告——「這類行爲是不被洛杉磯市民所接受的。」——或者費城、波士頓、任何這個審判進行的地方。

公衆的審判確實傳達了一些訊息。他們本質上時常是政治性的。他們既受法庭外的社會所影響，也對之產生影響。以爲陪審員或者被隔離的陪審員可以在眞空中、不受任何影響的情況下作決定，這實在是太天眞了。合理地限制那些過當的政治訴求，並且平等地規範兩造，可能有助於在一些案件中淡化政治性的色彩，但這些限制無法消除種、性別、以及警方非行的爭議，只要在那些案件中，這些議題與證據密切關聯的話。陪審團決定案子，主要是根據證據，而非律師的口沫橫飛。在辛普森案中，如果某些陪審員確實傳達了什麼訊息，他們會這麼做並不是因爲柯蘭的要求，而是因爲刑警富爾曼與范耐特——以及傳喚他們作證的檢方——挑戰他們接受或者拒絕警方的不實證詞。結果他們表示拒絕。

## 警方作僞證的弊端

辛普森案確實誘發了一項最重要、也應該採行的改革措施：誠實地承認確實有必要將警方作僞證的行爲，從刑事審判體系中徹底根除，既因爲這將危及人權，也因爲那些



作法會讓某些陪審員即使相信被告有罪也必須加以無罪開釋。紐約市警局的局長布拉登就深刻知道這個教訓。因爲辛普森案的影響，他引進了一套計畫，要訓練警員在法庭上作確實的證詞。但是警方只有在合法搜索、逮捕的情況下，才會作出正確的證詞。作僞證通常就是爲了掩飾非法的行爲。只有時間才能告訴我們，警方、檢察官、和法官會不會在打擊犯罪時，認眞看待這種防止警方非法的新措施——以及會不會讓這個國家的其他城市跟進。

雖然我們還在等待警方學習如何更誠實地作證，要求廢止排除規則的呼聲仍然繼續存在，同樣地，反對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的聲音也不會消失。但是除非我們能夠得到保證，會有一個適當的機制來確保警方不會踐踏被告的權利，否則這樣的保護不應該妥協。

至於限制律師收費的上限，這只是對辛普森案無罪判決結果一種不經大腦的反應動作而已，這種無罪開釋的結果，在雙方地位不對等的情況下絕對不可能發生。辯方花了很多錢，因爲他們必須如此——主要是付酬金給辯方的專家，來重新驗證檢方專家的工作。付給律師的酬金在計算所花的時間實際上是相當少的，因爲所有在這個案子的律師都同意限制領取的酬金。最後，檢方花得比辯方還多，其實他們一直以來都是如此。一

個眞正促進正義的改革措施，應該是將更多的錢花在窮被告身上，這些人今天還遠遠跟不上檢方所享有的豐沛資源，這在死刑的案子中尤其重要。

大部分的建議都是出於對辛普森案判決的不滿，也都有同樣一個目的：讓那些被控告並且被認爲眞的有罪的人更容易被定罪。任何有利檢方、傷害辯方的建議，確實受到政客的歡迎，他們總是跟受害者站在一起，並修理被告。畢竟，受害者會投票，而受刑人不會。辛普森被無罪開釋的這項事實不應該蒙蔽了我們的眼睛，我們要看看，事實上絕大多數被指控的被告最後都被定罪。只有很小部份的人被釋放。即使存在著無罪推定原則與程序保障原則，刑事審判的利益衡平仍然是偏向檢方的。就只因爲辛普森被無罪開釋這樣一個罕有的例子，而要將利害衡量的天平更調往檢察官那邊，將會辜負了何姆斯大法官充滿智慧的告誡。

只有時間會告訴我們辛普森審判是不是一個製造惡例的大案子，或者只是另一場媒體事件，對所有參與其間的人帶來暫時的困擾而已。我想，毫無爭議地，這是一九九〇年代具代表性的案件，它牽涉到這個年代最具爭議性、各方意見最分歧的話題：虐待配偶、種族政治、經濟地位不均、科學發明、對律師的批評、還有資訊立即傳輸。這確實是個很難的案子——對被害人的家庭、對被告及其家人、對法官、對律師、對警方、對



媒體、對社會大衆都是如此。這場審判確實對世界上許多人具有「當前的重大利益」，它那不受歡迎、頗遭誤解的判決結果，也誘發了長期存在的強烈情緒，而這個案子也將持續好幾年受到爭議。因爲有這麼多人在這麼近的距離下看了這麼多有關這個不尋常案件的一切，它確實對一些人的判斷力有負面影響。

時間將會讓人冷靜下來，離開這場閃光燈照耀下現代史上最受公衆關注、也最具爭議性的刑事審判，回顧整個美國的大局勢，看看這套制度所反應出的一些正面特質，並且仔細思考哪些改變能增進整個司法體系的效率，同時也保存它在國家權力與個人權利之間的微妙平衡。作爲一個法學教授，我很高興有這樣的特權可以參與此一案件，有助於教育百萬民衆有關美國刑事審判制度的優點與缺陷。無論在大學或在法學院裡，我計畫繼續用辛普森案及後續的風波來教授另一個世代的學生，有關法律如何運作——以及法律不能作什麼。沒有任何大學的刑事訴訟課程，能夠輕易地忽略這樣一個引起如此多、如此長久、且屬於當代關切議題的戲劇性案例。

現在「加利福尼亞州人民控訴奧蘭索・詹姆斯・辛普森」一案（*The People of California v. Orenthal James Simpson*）已經結束，我們必須開始努力思考，以求理解並落實這個具高度爭議的案件所帶給我們的教訓。

注釋：

①檢辯雙方剛開始都有顧問來協助他們挑選陪審員，並且評估證人證詞。檢方後來停止聘任顧問。

②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限制搜索行動，並且藉由排除法則來加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則保障不作使自己入罪證詞之權利；而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則提供受辯護權，即使窮被告也應加以保障。

第　章

# 後記：你會怎麼投？

本書的目標是在法律、種族、性別和社會的脈絡中，探討辛普森案判決及其後續發展。它的目的不在於改變那些認爲種種證據都明確指向辛普森有罪的讀者他們心裡的想法。雖然我鄭重地表示不同意，我要引述葛羅科・馬克斯（Groucho Marx）在《鴨羹》（*Duck Soup*）裡頭的一段論證：「你要相信誰，我還是你自己的眼睛？」雖然我知道這徒勞無益。

陪審團的判決已經完成，而歷史的判決還需要更長的時間、更遠的距離。對那些還相信辛普森可能有犯下罪行的讀者，這個案子所提出最困難的問題將如同陪審員克萊爾所遇到的問題①。我會直接跟我的讀者說：

如果你在本案擔任陪審員，認定警方意圖「構陷」一個有罪的人，你會怎麼投呢？如果你也相信警員故意僞造證據來對付這個人，你能夠投出有罪的票，將這個你相信有罪的人定罪嗎？那些因爲秉持這些信念，而決定將他無罪開釋的陪審員，是否違反他們的誓言並且表現失當呢？

對那些相信如果警方意圖「構陷」一個有罪的人，就不可能投票將被告定罪的讀者來說——或甚至對那些相信辛普森可能眞的犯下罪行，但檢方無法符合法律的證據標準，排除一切合理的懷疑的人——他們對法律的不滿意必然將一直存在。一個在歷史上



的錯誤判決有可能是合法的——而且合乎道德的——公正判決嗎？作爲一個蘇格拉底式教學的法學教授，我將這個麻煩的問題留給你們自己去想。

注釋：

①另外三個陪審員最近也暗示——在某一本書以及某一次訪談中——他們也相信辛普森可能眞的涉入那件謀殺案當中，但是檢察官無法排除一切合理的懷疑以證明他們的論控。他們對陪審團決定性程序的描述，證實了許多本書第四章所提出的命題。他們先是不相信警方對搜索過程的陳述；這導致他們懷疑范耐特帶著那個血液試管到處晃，也懷疑派拉提斯改變有關他抽了多少血的說詞，也懷疑襪子上、手套上及其他的血漬。參考阿曼達・庫里（Armanda Colley）、凱莉・貝斯（Carrie Bess）與瑪西亞-魯賓・傑克森（Marcia-Rubin Jackson）所著的《佛爾曼女士》（*Madam Foreman*）（Dove Books,1996）第100-141，187-213頁。

# 感謝

承蒙蔡兆誠律師熱心協助，
審訂本書前言、第一、二、三、五、六、七章之譯文，
特此致謝。

586.5 2442
2048485
合理的懷疑
從辛普森案批判美國司法體系
亞倫.德蕭維奇(Alan M.
Dershowitz)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合理的懷疑：從辛普森案批判美國司法體系
/亞倫・德蕭維奇（Alan M. Dershowitz）著；高忠義、侯荷婷譯.
－初版.－台北市：商周出版：城邦文化發行 2001（民90）
面；　公分.－（人與法律：18）
譯自：Reasonable Doubts: The O. J. Simpson Case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SBN 957-667-768-8（平裝）

1.刑事審判-美國

586.5　　89016462

人與法律 18

# 合理的懷疑：從辛普森案批判美國司法體系

原著書名／Reasonable Doubts: The O. J. Simpson Case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原出版者／Simon & Schuster, Inc.
作　　者／亞倫・德蕭維奇（Alan M. Dershowitz）
譯　　者／高忠義、侯荷婷
主　　編／林宏濤
責任編輯／林惠娟
發 行 人／何飛鵬

法律顧問／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蔡兆誠律師
出　　版／商周出版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213號11樓
電話：(02) 23587668　傳真：(02)23419479
E-mail：bwp.service@cite.com.tw
發　　行／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213號11樓
電話：(02) 23965698　傳真：(02) 23570954
劃撥：1896600-4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城邦讀書花園網址：www.cite.com.tw
email: service@cite.com.tw
香港發行所／城邦（香港）出版集團
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4/F, 504室
電話：25086231　傳真：25789337
馬新發行所／城邦(馬新)出版集團 Cite (M) Sdn. Bhd. (458372 U)
11, Jalan 30D/146, Desa Tasik, Sungai Besi,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email：citekl@cite.com.tw
電話：603-9056 3833　傳真：603-9056 2833
封面設計／黃聖文
印　　刷／聯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總 經 銷／農學社
電話：(02) 29178022　傳真：(02) 29156275
■2001年01月10日初版
Printed in Taiwan
Copyright (c)1996 by Alan M. Dershowitz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c)2001 by Business Weekly Publications, a Division of Cite Publishing Ltd.
This Complex Chinese character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imon & Schuster, In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Literary Agency, Inc.
ALL RIGHT RESERVED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667-768-8
售價／280元

C2H
單位 閱覽組CL
來源 三民書局
登記 90.2.19
價格 238一
閱選